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T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下游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常温有机过氧化物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广泛用于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制造，可用作聚苯乙烯、发泡级聚苯乙烯、ABS、聚丙烯酸类、丁苯橡胶的聚合引发剂，以及不饱和聚酯、交联聚乙烯、乙丙橡胶、热硫化硅橡胶的交联剂和聚丙烯纤维（丙纶）的降解剂等，下游细分领域众多，下游应用厂家也众多，因此受单个细分行业的影响较小，但高分子材料主要应用的建筑工程、汽车制造、纺织等行业整体景气度与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如国内外宏观经济长期陷于衰退中，其影响会通过高分子行业传导至有机过氧化物行业，公司未来存在因世界经济衰退的不确定性导致的市场风险。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目前规模生产的八种主要产品均为常温有机过氧化物，具有热不稳定的特性，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过程对安全有较高要求，一旦发生事故会带来较大的损失。

为确保安全生产，公司重视安全管理和安全设施的投入，采用了 DCS 控制和 ESD 紧急停车装置，提高了安全系数，制定了较严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较完善的定期检测制度，设置了较合理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并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和安全教育，以杜绝事故发生。通过较周全的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置，确保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发生火灾、爆炸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小，但由于有机过氧化物的生产、仓储、运输过程中涉及一系列环节，不能完全排除因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三、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常温有机过氧化物生产，所属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过

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公司加大了环保设施的投入与技术工艺的改进，将“三废”减少到最低限度，实现清洁化生产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三废”的排放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常熟市环保局也已出具了公司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也没有受到过安全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但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国家未来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提高生产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和规范，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或采取其他措施，增加环保治理成本，导致经营成本上升，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四、汇率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收入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5%，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定价及结算，而原材料主要在境内采购，以人民币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2012 年、2013 年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29.95 万元和 107.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8% 及 0.31%。总体而言，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并不高，但如果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造成公司直接的汇兑损失，或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

五、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在经营中一直注重海外市场的开拓，2013 年海外市场收入占到总收入的 36.10%，客户遍及多达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集中在荷兰、德国、台湾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公司密切关注海外市场的贸易政策动向，主要出口地区欧盟设立了 REACH 法规体系后，为应对欧盟的化学品进口壁垒，公司出口产品及时申请、通过了规定测试，多项产品获得了欧盟 REACH 注册、预注册及 RoHS 认证，符合欧盟的化学品进口管理要求。

公司产品遭遇的贸易摩擦较少，目前仅有 2009 年末台湾地区“财政部”对中国大陆进口的 BPO 发起的反倾销立案调查涉及到本公司。在此次调查中，公

司作为国内过氧化物行业龙头企业迅速决策并独立承担了应诉重任。在 2010 年的终裁判决中，作为唯一应诉者，公司的市场经济地位获得了承认，仅被课以 4.73% 的反倾销税率，而其他未应诉企业则被课以 59.70% 的反倾销税率。

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如主要出口国陆续出台对中国过氧化物行业不利的政策，可能会给公司的外销业务带来影响。

六、滨江化工投产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经达到满负荷生产，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化工”）在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投建了新的生产线，并已于 2014 年 5 月进行试生产，设计产能为年产 4.6 万吨有机过氧化物及化学试剂，其中有机过氧化物设计产能为 4.5 万吨，产能的增长能够弥补目前生产能力不足对销售增长所形成的制约，同时，滨江化工投产的新产品可以丰富公司产品品种、完善产品线以适应市场的变化。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滨江化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867.02 万元，其中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4,851.94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6,356.95 万元，系尚未转入固定资产的生产用机器设备，待正式投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该部分生产用机器设备将转入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目前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房屋建筑物按照使用年限 20 年、净残值率为 4% 计算，机器设备按照使用年限 10 年、净残值率为 4% 计算，生产用机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后，滨江化工每年预计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合计将达到 843.16 万元，占 2013 年公司经审计利润总额 3,834.62 万元的 21.99%。

滨江化工设计规模较大，目前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客户需求持续增长，但如果将来下游市场发生波动，未能产生预期收益，新增固定资产增加折旧将对公司未来效益造成一定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下游市场波动风险.....	2
二、安全生产风险.....	2
三、环保风险.....	2
四、汇率风险.....	3
五、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3
六、滨江化工投产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4
目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9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3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1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4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生产流程.....	5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5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5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2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影响	14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8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9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84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8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89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4
十一、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9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95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0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0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1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2
第六节 附件.....	21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3
三、法律意见书.....	213
四、公司章程.....	21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3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单位简称		
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强盛股份	指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强盛化工	指	江苏强盛化工有限公司，为强盛股份整体变更前之有限公司
强生化工	指	常熟市强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强盛化工前身
中坚化工	指	常熟市中坚化工有限公司
锦江化工	指	常熟市锦江橡胶化工助剂有限公司，中坚化工前身
包装材料	指	常熟市强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研究所	指	常熟市强盛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滨江化工	指	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强顺	指	上海强顺化学试剂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汇川投资	指	常熟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阿克苏	指	荷兰阿克苏诺贝尔公司(AKZONOBEL)
阿科玛	指	法国阿科玛公司(ARKEMA)
潘高	指	德国潘高公司(PERGAN)
主办券商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成立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银信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立信永华	指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常熟苏瑞	指	常熟苏瑞会计师事务
北京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常熟天瑞	指	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
二、一般用语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内审部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挂牌后《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专业术语		
有机过氧化物	指	含有过氧键(-O-O-)易分解成自由基的一类有机化合物，不稳定、易分解，一般用作高分子化合物单体聚合引发剂、聚合物交联剂以及降解剂等
常温有机过氧化物	指	有机过氧化物分为常温与低温两大类。一般自加速分解温度高于 50℃称为常温有机过氧化物，低于 50℃则称为低温有机过氧化物
自加速分解温度 (SADT)	指	一定包装材料和尺寸的反应性化学物质在实际应用过程中的最高允许环境温度，是实际包装品中的反应性化学物质在 7 日内发生自加速分解的最低环境温度

高分子材料	指	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础的材料，由相对分子质量较高的化合物构成的材料，包括橡胶、塑料、纤维、涂料、胶粘剂等
聚合物、高分子化合物	指	由众多原子或原子团主要以共价键结合而成的相对分子质量特别大、具有重复结构单元的化合物
单体	指	可与同种或他种分子通过共价键连接生成聚合物的小分子化合物
自由基	指	化合物的分子在光热等外界条件下，共价键发生均裂而形成的具有不成对电子的原子或基团，大多数的未成对电子形成的自由基都具有较高的化学活性
聚合、聚合反应	指	由低分子单体合成聚合物的反应，分为连锁聚合反应和逐步聚合反应两类
引发剂	指	引发聚合反应的物质称为引发剂
交联、交联反应	指	线型或支链型高分子链间以共价键连接成网状或体型高分子的过程。聚合物交联后，其力学性能、热稳定性、耐磨性、耐溶剂性及抗蠕变性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交联剂	指	引发交联反应的物质称为交联剂
硫化	指	橡胶的交联反应也称为硫化
硫化剂	指	引发橡胶交联反应的物质称为硫化剂
烷基氢过氧化物	指	过氧化氢中的一个氢原子被烷基基团取代而形成的过氧化物，分子式一般为 R—O—O—H
二烷基过氧化物	指	过氧化氢中的两个氢原子分别被两个烷基基团取代置换而形成的过氧化物，分子式一般为 R—O—O—R'
二酰基过氧化物	指	过氧化氢中的两个氢原子分别被两个酰基基团取代置换而形成的过氧化物，分子式一般为 R—CO—O—O—CO—R'
过氧化酯	指	过氧化氢中的一个氢原子被酯基基团取代置换、另一个被烷基基团取代置换而形成的过氧化物，分子式一般为 R—CO—O—O—R'
过氧化二碳酸酯	指	过氧化氢中的两个氢原子分别被两个碳酸酯基基团取代置换而形成的过氧化物，分子式一般为 R—O—CO—O—O—CO—O—R'
过氧化缩酮	指	烷基氢过氧化物与酮类化合物缩合而成的过氧化物，分子式一般为 $\begin{array}{c} \text{R}_1 \\ \\ \text{R}'—\text{O}—\text{O}—\text{C}—\text{O}—\text{O}—\text{R}' \\ \\ \text{R}_2 \end{array}$
BPO	指	过氧化(二)苯甲酰，英文名称为 benzoyl peroxide，白色至微黄色斜方结晶或结晶粉末，稍有苯甲醛气味，有苦杏仁气味，是一种二酰基有机过氧化物，可用作聚合反应（如聚苯乙烯、聚丙烯酸类）的引发剂、不饱和树脂、硅橡胶的交联剂

TBPB	指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英文名称为 tert-Butyl Perbenzoate，为无色至微黄色液体，略有芳香气味，是一种酯类有机过氧化物，可用作聚合反应（如聚苯乙烯、聚丙烯、聚丙烯酸类）的中温引发剂、不饱和聚酯、硅橡胶的硫化剂
DHBP、双二五	指	2,5-二甲基-2,5-双（叔丁基过氧基）己烷，英文名称为 2,5-dimethyl-2,5-di(t-butyl peroxy)hexane，为低挥发性、淡黄色透明液体，无刺激性气味，是一种二烷基有机过氧化物，可用作聚合反应（如聚丙烯酸类）的引发剂、高聚物（如硅橡胶、乙丙胶、聚丙烯等）的交联及聚丙烯降解的自由基给予体
TBHP	指	叔丁基过氧化氢，英文名称为 tert-butyl hydroperoxide，为挥发性、微黄色透明液体，是一种烷基氢有机过氧化物，可用作聚合反应（如聚丙烯酸类、ABS、聚氯乙烯、丁苯橡胶）的引发剂，亦广泛用作合成其他有机过氧化物的原料
DTBP	指	过氧化(氢)二叔丁基，英文名称为 Di-tert-butyl Peroxide，为无色到微黄色透明液体，是一种二烷基有机过氧化物，可用作聚合反应（如聚丙烯酸类）的引发剂，高聚物(如硅橡胶、乙丙胶、聚丙烯等)的交联及聚丙烯降解中的自由基给予体
TMCH、3M	指	1,1-双（叔丁基过氧基）-3,3,5-三甲基环己烷，英文名称为 1,1-Di-(tert-butylperoxy)-3,3,5-trimethylcyclohexane，为低挥发性微黄色透明液体，是一种缩酮类有机过氧化物，可用作聚合反应的引发剂、聚氯乙烯、乙丙橡胶、硅橡胶的交联剂
CH	指	1,1-双（叔丁基过氧基）环己烷，英文名称为 1,1-Di-(tert-butylperoxy)cyclohexane，为低挥发性微黄色透明液体，是一种缩酮类有机过氧化物，可用作聚合反应（如聚苯乙烯、聚丙烯酸类、聚丙烯、ABS 等）的引发剂、聚氯乙烯、乙丙橡胶交联剂以及硅橡胶的硫化剂
DCBP	指	过氧化双- (2,4-二氯苯甲酰)，又称为双二四，英文名称为 2,4-Dichlorobenzoyl peroxide，为白色略带黄色膏状物，是一种二酰基有机过氧化物，可用作不饱和聚酯、热硫化硅橡胶的交联剂
YNE	指	2,5-二甲基-2,5-双（叔丁基过氧基）-3-己炔，英文名称为 2,5-Di(tert-butylperoxy)-2,5-dimethyl-3-hexyne，为低挥发性黄色液体，是一种二烷基有机过氧化物，用作高聚物（如硅橡胶、三元乙丙胶、聚丙烯等）的交联，也可作为聚丙烯降解的自由基给予体
1,1-双（叔戊基过氧基）-3,3,5-三甲基环己烷	指	1,1-双（叔戊基过氧基）-3,3,5-三甲基环己烷，英文名称为 1,1-Di-(tert-amyl peroxy)-3,3,5-trimethylcyclohexane，为低挥发性微黄色透明液体，是一种缩酮类有机过氧化物，可用作聚合反应的引发剂、聚

		氯乙烯、乙丙橡胶、硅橡胶的交联剂
1,1-双（叔戊基过氧基）环己烷	指	1,1-双（叔戊基过氧基）环己烷，英文名称为 1,1-Di-(tert-amylperoxy)cyclohexane，是一种缩酮类有机过氧化物，可用作聚合反应（如聚苯乙烯、聚丙烯酸类、聚乙烯、ABS 等）的引发剂、聚氯乙烯、乙丙橡胶交联剂以及硅橡胶的硫化剂
TAHP	指	叔戊基过氧化氢，英文名称为 tert-amyl hydroperoxide，为挥发性、微黄色透明液体，是一种烷基氢有机过氧化物，可用作聚合反应（如聚丙烯酸类乳液聚合单体后消除等）的引发剂，亦广泛用作合成其他有机过氧化物的原料
TAPB	指	过氧化苯甲酸叔戊酯，英文名称为 tert-amyl Peroxy benzoate，为无色至微黄色液体，略有芳香气味，是一种酯类有机过氧化物，可用作聚合反应（如聚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酸类）的中温引发剂、不饱和聚酯的固化剂、硅橡胶的硫化剂
DTAP	指	过氧化二叔戊基，英文名称为 Di-tert- amyl Peroxide，为无色到微黄色透明液体，是一种二烷基有机过氧化物，可用作高聚物(如硅橡胶、乙丙胶、聚乙烯等)的交联及聚丙烯降解中的自由基给予体
LPO	指	过氧化月桂酰，又称为过氧化十二酰，英文名称为 Lauroyl Peroxide，为白色粉末或鳞片状固体，是一种二酰基有机过氧化物。用作聚合反应（如聚苯乙烯、聚丙烯酸类）的低活性引发剂、不饱和树脂的固化剂
PMBP、2M	指	过氧化双-(4-甲基苯甲酰)，又称为对甲基过氧化苯甲酰，英文名称为 p-methylbenzoyl peroxide，为白色略带黄色膏状物，是一种二酰基有机过氧化物，可用作不饱和聚酯、热硫化硅橡胶的交联剂
PS	指	聚苯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styrene，是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缩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
EPS	指	发泡聚苯乙烯，英文名称为 Expandable Polystyrene，是由可发性聚苯乙烯原料经过预发、熟化、成型、烘干和切割等工艺制成。它既可制成不同密度、不同形状的泡沫塑料制品，又可以生产出各种不同厚度的泡沫板材。广泛应用于建筑、保温、包装、冷冻、日用品，工业铸造等领域
PVC、聚氯乙烯	指	英文名称为 Polyvinylchloride，由氯乙烯聚合制得，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
PE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ethylen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

		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PEX	指	交联聚乙烯，英文名称为 Crosslinked Polyethylene，将聚乙烯线性分子结构变为三维网络结构制得。相较普通聚乙烯，PEX 耐热性和抗蠕变能力、耐老化性能、力学性能和透明度等均有明显提高
ABS	指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英文名称为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是由苯乙烯与丙烯腈和丁二烯单体共聚制得，具有耐冲击、耐热、耐低温、耐化学性、易加工成型和表面光泽性好等优异的综合性能，广泛用于汽车工业、电子、电器、纺织、器具和建材等领域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它具有密度小、无毒、易加工、抗冲击以及电绝缘性好等优点，广泛应用在纤维加工、汽车工业、家用电器、电子、包装及建材家具等领域
丙纶	指	聚丙烯纤维，由丙烯作原料经聚合、熔体纺丝制得的合成纤维，具有耐酸碱、质轻、断裂强度大、耐磨、不吸湿、低导热性等特点，被广泛用作工业用布、过滤材料、覆盖材料、卫生材料等
丙烯酸	指	分子式为 CH ₂ =CH-COOH，是无色、带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英文名称为 Poly methyl meth acrylate，由甲基丙烯酸甲酯自由基聚合而得，俗称有机玻璃，是一种具有极好透光性等优异综合性能的透明材料，广泛地应用于汽车、广告、医学、通讯及建筑等领域
SBR	指	丁苯橡胶，英文名称为 Emulsion-polymerized styrene butadiene rubber，由 1,3-丁二烯和苯乙烯经共聚制得，是产量最大的通用合成橡胶，其耐磨性、耐自然老化性、耐水性、气密性等优于天然橡胶，是一种综合性能较好的橡胶
SR	指	硅橡胶，英文名称为 Silicone rubber，具有优异的耐热性、耐寒性、介电性、耐臭氧和耐大气老化等性能，其突出的性能是使用温度宽广，能在-60℃（或更低的温度）至+250℃（或更高的温度）下长期使用。可分为热硫化硅橡胶（HTV）、室温硫化硅橡胶（RTV）两类
氟硅橡胶	指	英文名称为 fluorosilicone rubber，无色透明高黏滯塑性直链高分子化合物，主链由硅和氧原子组成，与硅相连的侧基为甲基、乙烯基和三氟丙基，除具有一般硅橡胶的特性外，还有优良的耐航空燃料油、液压油、机油、化学试剂及溶剂等性能
HTV	指	热硫化硅橡胶，英文名称为 Hot cue silicone，指需要加热硫化的一类硅橡胶，具有优良的电性能和化学稳定性，耐水、耐臭氧、耐气候老化，无腐蚀性，具有生理惰性，

		无毒无味，线收缩率低，易操作等特点，主要用于制造各种硅橡胶制品
EPR	指	乙丙橡胶，英文名称为 Ethylene-propylene rubber，以乙烯和丙烯为主要单体共聚而成的合成橡胶，具有优良的绝缘性、耐高温、耐化学、耐磨性、耐老化、耐臭氧，但硫化性、粘合性较差
UPR	指	不饱和聚酯树脂，英文名称为 Unsaturated Polyester Resin，由不饱和二元酸二元醇或者饱和二元酸不饱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具有酯键和不饱和双键的热固性树脂
DCS	指	一种计算机过程控制动态系统，用于生产过程的连续测量、常规控制、操作控制管理
ESD	指	一种安全保护系统，独立于 DCS 系统，其当生产装置出现紧急情况时，不需要经过 DCS 系统，直接由 ESD 发出保护联锁信号，对现场设备进行安全保护，避免危险扩散造成巨大损失
RoHS	指	欧盟《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的简称。RoHS 认证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REACH	指	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制度》(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的简称。REACH 法案于 2007 年 6 月生效，涉及化学品生产、贸易、使用安全，是一个包括技术壁垒、环境壁垒和社会壁垒在内的贸易壁垒。欧盟建立了统一的化学品监控管理体系，并规定了对化学品的检测方法，严格的检测标准涵盖了化学品在生态毒理性和毒性等方面的指标，规定企业必须向欧盟设在赫尔辛基的新主管机构注册，方可在欧洲市场上销售。

注：在本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是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的。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SUN SPECIALTY PRODUCTS CO., LTD.

公司简称：强盛股份

法定代表人：应志耀

注册资本：10,35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常熟市白茆工业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1553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生产；危险化学品运输：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所列项目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化学试剂、功能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消防器材、非危险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及监控化学品）、仪器仪表、玻璃器具、钢材、五金机电（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KHZ 系列防锈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分支机构另行领证经营。

主营业务：常温有机过氧化物、试剂的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024577

税务登记证号：税字 320581716815969 号

电话：0512—52535868

传真：0512—52537768

电子邮箱：mailadmin@qchem.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qschem.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唐明亮

组织机构代码: 71681596-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831184

股票简称: 强盛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03,500,000 股

挂牌日期: 2014 年 【】 月 【】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10,350 万股。”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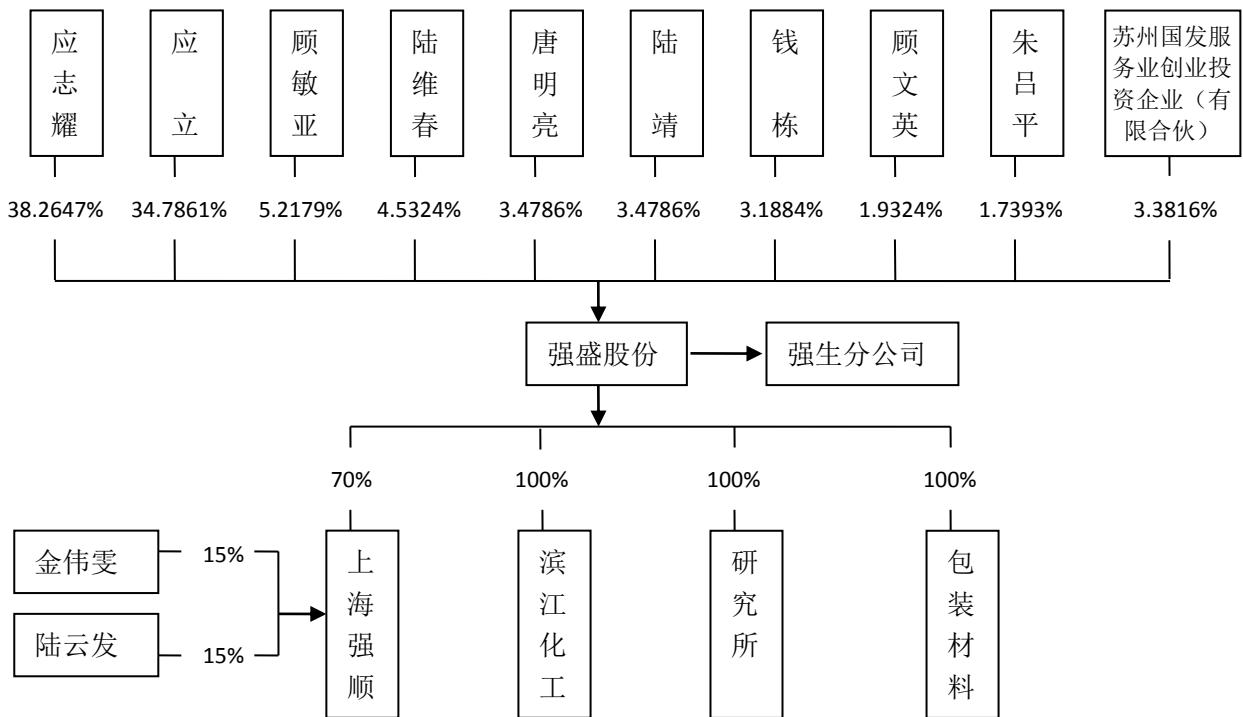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应志耀	董事长、总经理	39,603,961	38.2647%	9,900,990
2	应立	董事、副总经理	36,003,600	34.7861%	9,000,900
3	顾敏亚	-	5,400,540	5.2179%	5,400,540
4	陆维春	-	4,690,999	4.5324%	4,690,999
5	唐明亮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600,360	3.4786%	900,090
6	陆靖	-	3,600,360	3.4786%	3,600,360
7	钱栋	-	3,300,000	3.1884%	3,300,000
8	顾文英	-	2,000,000	1.9324%	2,000,000
9	朱吕平	-	1,800,180	1.7393%	1,800,180
10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500,000	3.3816%	3,500,000
总计			103,500,000	100.0000%	44,094,05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强盛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应志耀、应立父子，分别持有公司38.2647%、34.7861%股权，合计持有公司73.0508%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应志耀先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男，现年58岁，1982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化学系，本科，高级工程师。职业经历如下：

- 1982年7月~1983年12月，在常熟市千斤顶厂担任技术员；
- 1984年1月~1987年6月，在国营常熟化工厂工作，担任技术科副科长；
- 1987年7月~1997年6月，在珠海金珠应用化学研究所工作，任研究室主任；
- 1997年7月~2010年10月，在强盛化工任董事长、总经理；
- 2010年11月~今，在强盛股份任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任期：2013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应立先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男，现年 31 岁，2007 年 4 月毕业于加拿大 University of Victoria，本科，助理工程师。职业经历如下：

2007 年 4 月~2007 年 6 月，在江苏强盛化工有限公司外贸部工作；

2007 年 7 月~2009 年 1 月，在江苏强盛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2009 年 1 月~至今，在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目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期：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及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法人股东，其他均为自然人股东，各股东均为直接持股，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应志耀	39,603,961	38.2647%
2	应立	36,003,600	34.7861%
3	顾敏亚	5,400,540	5.2179%
4	陆维春	4,690,999	4.5324%
5	唐明亮	3,600,360	3.4786%
6	陆靖	3,600,360	3.4786%
7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3.3816%
8	钱栋	3,300,000	3.1884%
9	顾文英	2,000,000	1.9324%
10	朱昌平	1,800,180	1.7393%
合计		103,500,000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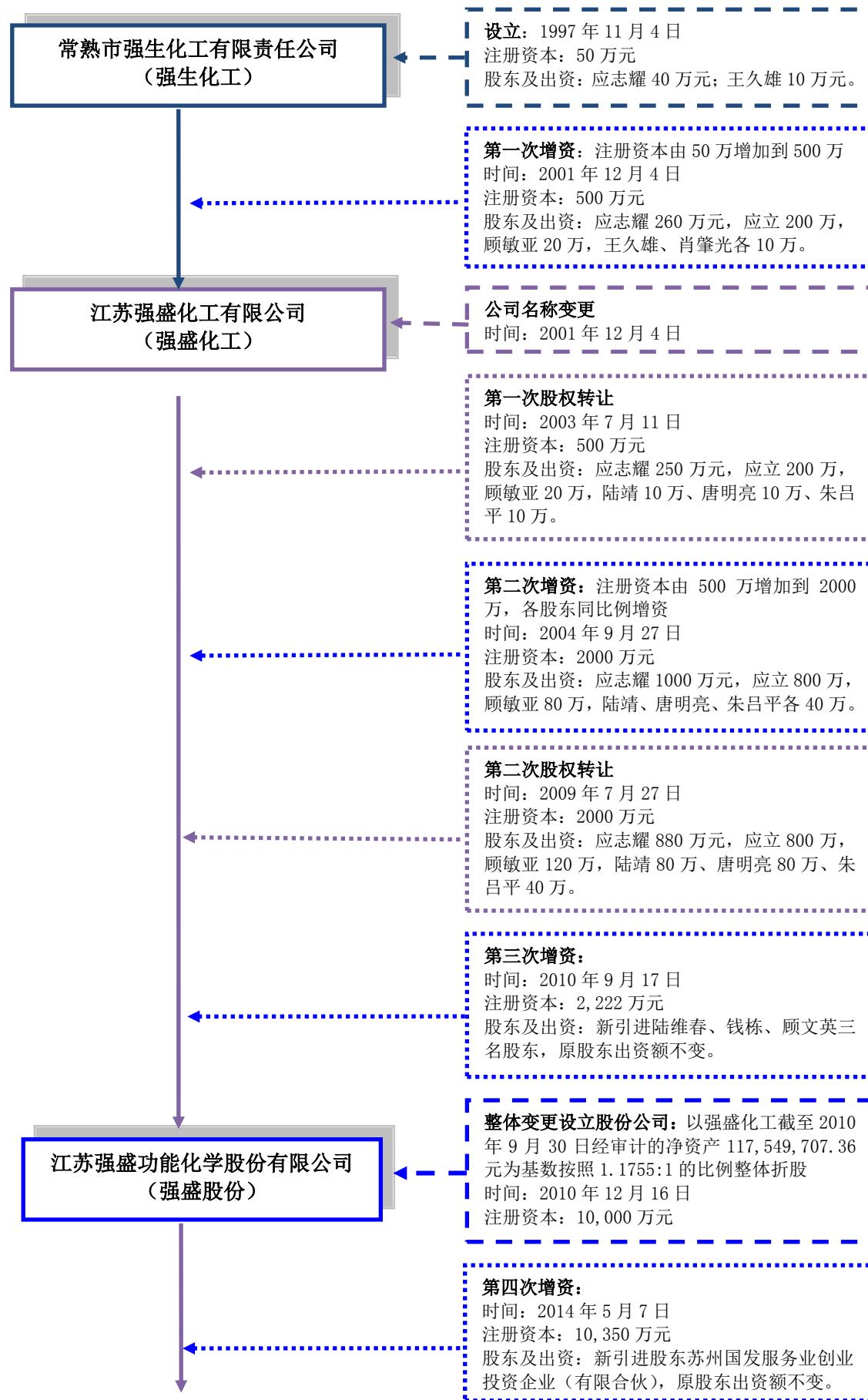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应立先生为应志耀先生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相互无关联关系。

（五）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也不存在股权争议。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强生化工的设立

公司前身强生化工于 1997 年 11 月 4 日由应志耀、王久雄二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应志耀以实物资产作价出资 379,334.94 元，货币资金出资 20,665.06 元，合计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王久雄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常司 600101。

1997 年 7 月 16 日，常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为强生化工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应志耀用作出资的机器设备和库存商品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常集评(97)字第 2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盘点清查和评估，评估自然人股东应志耀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和库存商品重置价与评估值均为 379,334.94 元，无评估增值。

1997 年 9 月 10 日，常熟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瑞会验(97)字第 971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 1997 年 9 月 10 日以前，各位股东以货币、实物及其他出资累计 50 万元已实际出资到位，强生化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强生化工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应志耀	40.00	80%
王久雄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2010 年 11 月 24 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 1997 年 7 月自然人股东应志耀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江苏强盛化工有限公司 1997 年股东实物资产出资价值复核项目评估复核报告》，报告编号：立信永华评核字[2010]第 215 号。

立信永华执行相关的评估复核工作程序后，认为“原评估结果与本次复核结果相比存在差异，但差异较小，属于正常合理范围，因此我们认为原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二) 强生化工初次增资扩股

2001 年 5 月 20 日，强生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强生化工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本次增资，截至 2001 年 11 月 29 日，应志耀以实物资

产作价出资 100 万元，长期应付款转增资本 73 万元（公司应付应志耀），其他应付款转增资本 47 万元（公司应付应志耀），合计缴存资本 220 万元；应立以货币资金出资 60 万元，以实物资产作价出资 140 万元，合计缴存资本 200 万元；顾敏亚以货币资金出资 20 万元；肖肇光以货币资金出资 1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3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为自然人股东应志耀和应立用作出资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库存商品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永苏评报字（2001）第 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现场查勘、核实、鉴定和评定估算，评估自然人股东应志耀和应立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库存商品的评估值为 2,537,169.80 元。其中：股东应志耀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1,012,989.80 元，股东应立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 1,120,880.00 元，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403,300.00 元。无评估增值。

2001 年 11 月 29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永苏验字(2001) 第 257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以前，各位股东以货币、实物及其他出资累计 450 万元已实际出资到位，强生化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后，应志耀出资 2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2%，王久雄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应立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顾敏亚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肖肇光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

2001 年 12 月 4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前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出资额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应志耀	40.00	80%	220.00	260.00	52%
王久雄	10.00	20%	--	10.00	2%
应立	--	--	200.00	200.00	40%
顾敏亚	--	--	20.00	20.00	4%
肖肇光	--	--	10.00	10.00	2%
合计	50.00	100%	450.00	500.00	100%

本次增资中，股东应立以评估值为 403,330.00 元的库存商品认缴增资人民币 40 万元，以评估值为人民币 1,120,880.00 元的房产认缴增资人民币 100 万元，其

中房产出资部分，在出资时股东应立并没有取得房屋产权证。

根据强盛化工 2010 年 8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应立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等额置换其 2001 年的房产出资，由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9 月 2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的部分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12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对强盛化工曾于 2001 年 11 月进行的增资 450 万元中应立房产认缴增资部分进行置换验资。截至 2010 年 9 月 1 日，强盛化工已收到应立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 100 万元。本次置换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金额，不会对公司合法存续及本次挂牌申请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0 年 11 月 24 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 2001 年 11 月自然人股东应志耀和应立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江苏强盛化工有限公司 2001 年股东部分实物资产出资价值复核项目评估复核报告》，报告编号：立信永华评核字[2010]第 216 号。因强盛化工已委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应立出资方式变更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123 号验资报告，因此此次评估复核报告不再对原评估报告中有关房屋建筑物部分进行复核，仅对原评估报告中有关机器设备及库存商品部分进行复核。

立信永华执行相关的评估复核工作程序后，认为“原评估结果与本次复核结果相比存在差异，但差异较小，属于正常合理范围，因此我们认为原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三）强生化工名称变更为强盛化工

2001 年 5 月 20 日，强生化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

2001 年 6 月 7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01 年 11 月 30 日，强生化工向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工商变更登记申请，申请公司名称由强生化工变更为强盛化工；2001 年 12 月 4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12100462。

(四) 强盛化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16日，强盛化工第十五次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肖肇光、王久雄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强盛化工2%股权（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应志耀。

2003年6月18日，强盛化工第十七次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应志耀将其所持强盛化工6%股权（出资额30万元）分别等额转让给唐明亮、陆靖、朱吕平。

2003年6月16日，股权转让人肖肇光、王久雄分别与受让人应志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3年6月18日，股权转让人应志耀分别与受让人唐明亮、陆靖、朱吕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7月11日，强盛化工在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强盛化工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出资额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应志耀	260.00	52%	-10.00	250.00	50%
王久雄	10.00	2%	-10.00	--	--
应立	200.00	40%	--	200.00	40%
顾敏亚	20.00	4%	--	20.00	4%
肖肇光	10.00	2%	-10.00	--	--
陆靖	--	--	10.00	10.00	2%
唐明亮	--	--	10.00	10.00	2%
朱吕平	--	--	10.00	10.00	2%
合计	500.00	100%	0.00	500.00	100%

(五) 强盛化工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4年8月30日，强盛化工第十九次股东会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将强盛化工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原投资比例不变，各位股东同比例增资，应志耀增资750万元，其中货币增资536万元，应收强盛化工款项转增资本214万元；应立增资600万元，其中货币增资332万元，实物增资268万元；顾敏亚货币增资60万元，陆靖、唐明亮、朱吕平均货币增资30万元。

2004年9月16日，苏州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自然人股东应立用作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新资评报（2004）字第16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经现场查勘、核实，并查阅相关的技术资料和评定估算，评估自然人股东应立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2,799,892.50元，无评估增值。

2004年9月25日，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天会验字(2004)第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9月25日止，强盛化工已收到各位股东的新增出资，江苏强盛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04年9月27日，上述增资事项在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由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强盛化工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出资额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应志耀	250.00	50%	750.00	1,000.00	50%
应立	200.00	40%	600.00	800.00	40%
顾敏亚	20.00	4%	60.00	80.00	4%
陆靖	10.00	2%	30.00	40.00	2%
唐明亮	10.00	2%	30.00	40.00	2%
朱吕平	10.00	2%	30.00	40.00	2%
合计	500.00	100%	1,500.00	2,000.00	100%

2010年11月24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2004年9月自然人股东应立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江苏强盛化工有限公司2004年股东实物资产出资价值复核项目评估复核报告》，报告编号：立信永华评核字[2010]第217号。

立信永华执行相关的评估复核工作程序后，认为“原评估结果与本次复核结果相比存在差异，但差异较小，属于正常合理范围，因此我们认为原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六) 强盛化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5日，强盛化工股东会形成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应志耀将其所持有的强盛化工6%股权（出资额120万元）分别转让给顾敏亚2%（出资额40万元）、唐明亮2%（出资额40万元）、陆靖2%（出资额40万元）。

2009年7月15日，应志耀分别与受让人顾敏亚、唐明亮、陆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7月27日，强盛化工在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强盛化工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出资额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应志耀	1,000.00	50%	-120.00	880.00	44%
应立	800.00	40%	--	800.00	40%
顾敏亚	80.00	4%	40.00	120.00	6%
陆靖	40.00	2%	40.00	80.00	4%
唐明亮	40.00	2%	40.00	80.00	4%
朱吕平	40.00	2%	--	40.00	2%
合计	2,000.00	100%	--	2,000.00	100%

(七) 强盛化工第三次增资扩股

2010年8月28日，强盛化工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顾文英、陆维春、钱栋为强盛化工新增股东，陆维春、钱栋、顾文英共同对强盛化工进行增资，实际出资总额为1,299.2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额为222万元，实际出资额较认缴注册资本多出的1,077.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均为现金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 陆维春以货币出资609.93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04.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05.70万元；

(2) 钱栋以货币出资429.17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7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55.84万元；

(3) 顾文英以货币 260.10 万元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4.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15.66 万元。

2010 年 9 月 1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11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止，强盛化工注册资本为 2,222 万元。

2010 年 9 月 17 日，强盛化工就上述增资事宜在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1000024577。本次增资前后各方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出资额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应志耀	880.00	44%	--	880.00	39.60%
应立	800.00	40%	--	800.00	36.01%
顾敏亚	120.00	6%	--	120.00	5.40%
陆靖	80.00	4%	--	80.00	3.60%
唐明亮	80.00	4%	--	80.00	3.60%
朱吕平	40.00	2%	--	40.00	1.80%
陆维春	--	--	104.23	104.23	4.69%
钱栋	--	--	73.33	73.33	3.30%
顾文英	--	--	44.44	44.44	2.00%
合计	2,000.00	100%	222.00	2,222.00	100%

（八）强盛化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0 年 11 月 28 日，强盛化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等事宜。全体股东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7,549,797.36 元为基数，按 1.1755:1 的比例折合为 10,000 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 亿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2010 年 11 月 28 日，强盛化工原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强盛化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NZ 字第 12000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117,549,797.36 元为基数，按 1.1755: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立信永华出具的立信永华评报字(2010)第19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0年9月30日，强盛化工评估净值为162,772,791.08元，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公司未依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201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0年12月16日，公司在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810000245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出资额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应志耀	880.00	39.60%	3,080.3961	3,960.3961	39.60%
应立	800.00	36.01%	2,800.3600	3,600.3600	36.01%
顾敏亚	120.00	5.40%	420.0540	540.0540	5.40%
陆靖	80.00	3.60%	280.0360	360.0360	3.60%
唐明亮	80.00	3.60%	280.0360	360.0360	3.60%
朱吕平	40.00	1.80%	140.0180	180.0180	1.80%
陆维春	104.23	4.69%	364.8699	469.0999	4.69%
钱栋	73.33	3.30%	256.6700	330.0000	3.30%
顾文英	44.44	2.00%	155.5600	200.0000	2.00%
合计	2,222.00	100%	7,778.0000	10,000.00	100%

应立先生为应志耀先生之子。除此之外，发起人之间相互无关联关系。

(九) 强盛股份第四次增资扩股

2014年4月26日，强盛股份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同意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实际出资总额为1,2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额为350万元，实际出资额较认缴注册资本多出的8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为现金出资。增资后强盛股份注册资本为10,350万元。

2014年5月7日，强盛股份就上述增资事宜在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由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资本为10,35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前后各方股东股份数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股份数变动	变更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应志耀	3,960.3961	39.60%		3,960.3961	38.2647%
应立	3,600.3600	36.01%		3,600.3600	34.7861%
顾敏亚	540.0540	5.40%		540.0540	5.2179%
陆维春	469.0999	4.69%		469.0999	4.5324%
唐明亮	360.0360	3.60%		360.0360	3.4786%
陆靖	360.0360	3.60%		360.0360	3.4786%
钱栋	330.0000	3.30%		330.0000	3.1884%
顾文英	200.0000	2.00%		200.0000	1.9324%
朱吕平	180.0180	1.80%		180.0180	1.7393%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350.0000	3.3816%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50.0000	10,350.0000	100.0000%

根据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4年6月19日提供的书面说明，苏州产权交易所、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沧浪区资产经营公司、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5家企业为国有出资人，分别持有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占20.00%、15.67%、6.67%、3.33%、3.33%的出资份额，5家企业合计持有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9%的出资份额。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2006年9月21日颁布的《苏州市市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2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公司）和市国资公司直接出资的全资企业、50%以上（含50%）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市国资公司所属企业）。”因此，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无需依据该办法取得国资部门的备案或者审批。2014年3月20日，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委员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投资1200万元，取得公司3.3816%的股权的议案，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共发生以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0年12月分别自应志耀、应立、顾敏亚、唐明亮、陆靖、朱昌平处收购滨江化工的43%、40%、6%、4%、4%、2%共计99%的股权；2011年10月自应志耀处收购滨江化工1%的股权；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中“3、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公司”。

除了上述资产收购及重组事项外，强盛化工于2010年5月对应志耀控股的中坚化工进行吸收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中坚化工基本情况

1、设立

中坚化工原名常熟市锦江橡胶化工助剂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其中高勤刚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为60%，濮美芬出资20万元，出资比例为40%。

锦江化工的经营范围为：双“2.5”硫化剂、橡胶片隔离剂制造加工。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2日，高勤刚与唐静玉、濮美芬与陈丽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勤刚、濮美芬分别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唐静玉、陈丽娟。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出资额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高勤刚	30.00	60%	-30.00	--	--
濮美芬	20.00	40%	-20.00	--	--
唐静玉	--	--	30.00	30.00	60%
陈丽娟	--	--	20.00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	50.00	100%

3、名称变更

2004年3月11日，锦江化工向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名称变更

为常熟市中坚化工有限公司，2004年6月8日，锦江化工在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121022485。

4、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6年3月8日，唐静玉、陈丽娟分别与应志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中坚化工股份分别以30万元和20万元价款转让给应志耀；同日，中坚化工股东会决议通过，由强盛化工、应志耀、陆靖、应立、朱吕平、唐明亮、顾敏亚分别对中坚化工增资，其中强盛化工货币出资510万元，应志耀货币出资165.60万元，应立货币出资196万元，顾敏亚货币出资29.40万元，唐明亮货币出资19.60万元，陆靖货币出资19.60万元，朱吕平货币出资9.8万元。

上述股东出资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永苏验字（2006）第0063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出资额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唐静玉	30.00	60%	-30.00	--	--
陈丽娟	20.00	40%	-20.00	--	--
强盛化工	--	--	510.00	510.00	51%
应志耀	--	--	215.60	215.60	21.56%
应立	--	--	196.00	196.00	19.6%
顾敏亚	--	--	29.40	29.40	2.94%
唐明亮	--	--	19.60	19.60	1.96%
陆靖	--	--	19.60	19.60	1.96%
朱吕平	--	--	9.80	9.80	0.98%
合计	50.00	100%	950.00	1,000.00	1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5日，中坚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原自然人股东应志耀、应立、唐明亮、顾敏亚、陆靖、朱吕平分别将其所持中坚化工股份以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款全部转让给强盛化工。2010年5月25日，各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强盛化

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5月31日，中坚化工在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1000036966，变更后中坚化工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出资额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强盛化工	510.00	51%	490.00	1,000.00	100%
应志耀	215.60	21.56%	-215.60	--	--
应立	196.00	19.6%	-196.00	--	--
顾敏亚	29.40	2.94%	-29.40	--	--
唐明亮	19.60	1.96%	-19.60	--	--
陆靖	19.60	1.96%	-19.60	--	--
朱吕平	9.80	0.98%	-9.80	--	--
合计	1,000.00	100%	--	1,000.00	100%

6、被强盛化工吸收合并

鉴于中坚化工历史上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往来，且与股份公司的业务存在重合，为集中公司业务，做大强盛品牌，公司决定吸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坚化工。

2010年5月20日，中坚化工股东会决议通过与强盛化工吸收合并事宜议案，同意强盛化工以吸收合并方式兼并中坚化工，合并完成后中坚化工解散注销，全部资产、负债将由强盛化工继承，中坚化工法人资格终止。

2010年5月20日，公司与中坚化工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2010年7月6日，中坚化工在扬子晚报上公布了合并公告。

2010年11月19日，中坚化工在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2010年12月23日，常熟市国家税务局核准了中坚化工的国税注销。

2011年1月4日，常熟市地方税务局核准了中坚化工的地税注销。

（二）合并基本情况

2010年5月20日，强盛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吸收合并方式兼并中坚化

工的议案。

2010年5月20日，强盛化工与中坚化工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本次吸收合并后中坚化工原债权债务由强盛化工承继。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审(2010)NZ字第021299号审计报告，被吸收合并前中坚化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1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2,690.96	3,347.35
负债	1,121.46	1,682.87
净资产	1,569.50	1,664.48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11月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015.23	1,770.00
利润总额	-76.23	116.53
净利润	-94.98	124.49

中坚化工的资产、业务、人员均进入公司，中坚化工在进行吸收合并时已经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业务、人员对公司业务的贡献体现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全资子公司

1、常熟市强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市古里镇芙蓉村

法定代表人：应志耀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纸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塑料粒子销售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包装材料生产的塑料瓶、瓶盖及双口方桶基本都是提供给母公司用于各类产品的包装，母公司的产品所需包装全部由包装材料生产并提供。

最近一年一期，包装材料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85.88	373.80
净资产	371.58	356.36
项目	2014年度1-4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66.73	773.10
净利润	15.22	40.92

包装材料无对外控股、参股企业。

2、常熟市强盛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注册号：320581000077319

住所：常熟市古里镇芙蓉村

法定代表人：应志耀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许可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成果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的研发、检测、技术咨询以及对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批发。

研究所的主要的技术咨询、检测基本上系为母公司提供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研究所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6.66	221.86
净资产	130.99	126.55
项目	2014年度1-4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49.98	1,360.94
净利润	4.44	11.06

研究所无对外控股、参股企业。

3、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公司

(1) 设立

滨江化工成立于 2010 年 3 月，由应志耀、应立、顾敏亚、陆靖、唐明亮、朱吕平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应志耀	3,520.00	44%	1,056.00	44%
应立	3,200.00	40%	960.00	40%
顾敏亚	480.00	6%	144.00	6%
唐明亮	320.00	4%	96.00	4%
陆靖	320.00	4%	96.00	4%
朱吕平	160.00	2%	48.00	2%
合计	8,000.00	100%	2,400.00	100%

上述出资已经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天会验字(2010)第 3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滨江化工的主营业务也是常温有机过氧化物的生产和销售，为解决滨江化工与强盛股份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强盛股份决定收购滨江化工股权。

2010 年 12 月 22 日，滨江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应志耀、应立、顾敏亚、唐明亮、陆靖、朱吕平分别将其持有的滨江化工的 43%、40%、6%、4%、4%、2% 股权转让给强盛股份。

2010 年 12 月 22 日，滨江化工股东应志耀、应立、顾敏亚、唐明亮、陆靖、朱吕平分别与强盛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定价为每股一元，定价一元的依据是因为 2010 年滨江化工一直在进行厂房建设，并未实际投产，因此股权转让系按出资额原价进行。

股份公司收购滨江化工后，滨江化工的资产、业务、人员均依据公司法的

规定独立运行。收购完成后，滨江化工的资产、技术、人员弥补了公司的生产场地、技术发展、人员短缺的不足，自2010年在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正式开始投建了新的生产线，并已于2014年5月进行试生产，设计产能为年产4.6万吨有机过氧化物及化学试剂，其中有机过氧化物设计产能为4.5万吨，产能的增长能够弥补目前生产能力不足对销售增长所形成的制约，同时，滨江化工在公司目前八种产品的基础上研发了八种新产品，作为现有规模生产产品的拓展和补充，新产品的投产可以丰富公司产品品种、完善产品线以适应市场的变化。

上述八种新产品是公司自主开发、设计工艺流程并在逐步试生产的品种，拟在滨江化工进行规模生产，具体如下：

现有规模生产产品	新研发产品	两者关系	新研发产品优势与比较
TBPB	TAPB	拓展	现有规模生产产品为过氧化酯、烷基氢过氧化物、二烷基过氧化物、过氧化缩酮的叔丁基系列，新产品为对应的叔戊基系列。
DTBP	DTAP	拓展	
TBHP	TAHP	拓展	
CH	1,1-双(叔戊基过氧基)环己烷	拓展	相较现有规模生产的产品，新研发产品价格偏高，但在不少场合能赋予高分子化合物更好的性能。
TMCH	1,1-双(叔戊基过氧基)-3,3,5-三甲基环己烷	拓展	公司拟在滨江化工生产。
DHBP	YNE	补充	不同的下游厂家综合考虑成本、使用的工艺温度、使用的配方以及添加的习惯等因素，对新产品有一定的需求量。 公司拟在滨江化工进行生产。
BPO	LPO	拓展	新产品结构式中不含苯环，应用更环保。 公司拟在滨江化工进行生产。
DCBP	PMBP	拓展	新产品结构式中不含氯元素，使用时分解产物无多氯联苯类化合物，卫生级别更高，应用更环保。 公司拟在滨江化工进行生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出资额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应志耀	1,056.00	44%	-1,032.00	24.00	1%

应立	960.00	40%	-960.00	--	--
顾敏亚	144.00	6%	-144.00	--	--
唐明亮	96.00	4%	-96.00	--	--
陆靖	96.00	4%	-96.00	--	--
朱吕平	48.00	2%	-48.00	--	--
强盛股份	--	--	2,376.00	2,376.00	99%
合计	2,400.00	100%	--	2,400.00	100%

(3) 第二期出资

2011年4月26日，强盛股份和应志耀分别对滨江化工进行第二期出资，其中强盛股份本期认缴出资2,376万元，应志耀本期认缴出资2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上述出资已经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天会验字(2011)第092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出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出资额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应志耀	24.00	1%	24.00	48.00	1%
强盛股份	2,376.00	99%	2,376.00	4,752.00	99%
合计	2,400.00	100%	2,400.00	4,800.00	100%

滨江化工于2011年5月31日在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31日，应志耀与强盛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股东应志耀将其所持股份1%转让给强盛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出资额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应志耀	48.00	1%	-48.00	--	--
强盛股份	4,752.00	99%	48.00	4,800.00	100%
合计	4,800.00	100%	--	4,800.00	100%

(5) 第三期出资

2011 年 10 月 31 日，强盛股份对滨江化工进行第三期出资，本期认缴出资 3,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上述出资已经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天会验字(2011)第 244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出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出资额变动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强盛股份	4,800.00	100%	3,200.00	8,000.00	100%
合计	4,800.00	100%	3,200.00	8,000.00	100%

(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滨江化工基本情况

企业法人注册号：320581000217200

住所：江苏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建中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按《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审查批准书》（苏安建证字[2010]EC006-Q）执行。

一般经营项目：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等需领证经营的化学品)建设项目（按苏环建 2009-199 号文件审批意见执行，经安监、质监、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常温有机过氧化物生产和销售

强盛股份目前主要生产氧化酯类的 TBPB、二烷基过氧化物类的 DHBP 和 DTBP、二酰基过氧化物类的 BPO 和 DCBP、烷基氢过氧化物类的 TBHP、过氧化缩酮类的 TMCH 和 CH 八种常温有机过氧化物产品，公司在上述八种产品的基础上研发了八种新产品，作为现有规模生产产品的拓展和补充。新研发产品是公司自主开发、设计工艺流程并在逐步试生产的品种，拟在滨江化工进行规模生产，系

对母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良好拓展和补充，具体如下：

现有规模生产产品	新研发产品	两者关系	新研发产品优势与比较
TBPB	TAPB	拓展	现有规模生产产品为过氧化酯、烷基氢过氧化物、二烷基过氧化物、过氧化缩酮的叔丁基系列，新产品为对应的叔戊基系列。
DTBP	DTAP	拓展	
TBHP	TAHP	拓展	
CH	1,1-双(叔戊基过氧基)环己烷	拓展	相较现有规模生产的产品，新研发产品价格偏高，但在不少场合能赋予高分子化合物更好的性能。 公司拟在滨江化工生产。
TMCH	1,1-双(叔戊基过氧基)-3,3,5-三甲基环己烷	拓展	
DHBP	YNE	补充	不同的下游厂家综合考虑成本、使用的工艺温度、使用的配方以及添加的习惯等因素，对新产品有一定的需求量。 公司拟在滨江化工进行生产。
BPO	LPO	拓展	新产品结构式中不含苯环，应用更环保。 公司拟在滨江化工进行生产。
DCBP	PMBP	拓展	新产品结构式中不含氯元素，使用时分解产物无多氯联苯类化合物，卫生级别更高，应用更环保。 公司拟在滨江化工进行生产。

最近一年一期，滨江化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086.98	13,222.64
净资产	7,418.34	7,545.04
项目	2014年度1-4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04	-
净利润	-126.71	-176.72

滨江化工无对外控股、参股企业。

(7) 成立起至今的经营、资产、财务、人员等情况

滨江化工自成立起的经营、资产、财务、人员状况如下：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5,086.98	13,222.64	9,240.03	7,864.19	2,886.68

净资产（万元）	7,418.34	7,545.04	7,721.77	7,814.77	2,344.03
营业收入（万元）	4.04	-	-	-	-
净利润（万元）	-126.71	-176.72	-93.00	-129.26	-55.98
职工人数（人）	50	23	5	3	0

（二）控股子公司--上海强顺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注册号：310108000318002

住所：汶水路 301 号 C129 室

法定代表人：金伟雯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橡胶、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建材、日用百货、五金、办公用品、汽车配件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化学试剂的销售

上海强顺主要做化学试剂的经销，其中 80%以上从母公司购买并对外销售。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强顺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强盛股份	70.00	70%
金伟雯	15.00	15%
陆云发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最近一年一期，上海强顺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24.41	361.54
净资产	232.58	223.33
项目	2014 年度 1-4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36.84	1,289.11
净利润	9.25	40.96

上海强顺无对外控股、参股企业。

(三) 母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1、人员上的控制

子公司经理由公司董事会选聘，副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由子公司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选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包装材料、研究所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均由母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应志耀兼任。

2、财务上的控制

子公司需执行与母公司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年度财务报告由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母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子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与督导。

3、业务上的控制

子公司的业务方向与经营目标的确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子公司管理层需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业务目标完成情况，征求董事会对目标进度的意见并做出相应的调整。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应志耀先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应立先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唐明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现年 51 岁，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常熟市晶体管厂，历任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等职；1998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常熟市白茆再就业服务所，2001 年起历任强盛化工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强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秦志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现年 63 岁，本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1995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江苏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历任副处长、处长，2000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江苏省石化资产管理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务；2006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江苏省纺织集团总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2010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2008 年至今，任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会长；2010 年至今，任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联合会副会长。现任强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期：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秦志强先生已于 2012 年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退休，退休性质为企业退休，同时，根据《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章程》第 2 条的规定：“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是由全省石油和化工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愿联合组成的全省性综合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自律性的行业组织”，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章程》第 2 条的规定：“本会是由石油和化工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因此，秦志强先生从企业退休后担任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会长及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联合会副会长，是社会团体职位，其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不违反《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姜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现年 57 岁，毕业于南京大学，硕士，教授。1975 年至 1978 年就职于安徽省蚌埠市玻璃纤维厂，1982 年至 1989 年就职于安徽省蚌埠市教育学院，1992 年至今担任南京大学投资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南京大学长三角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并担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中圣国际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南京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强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任期：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邹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现年 52 岁，毕业于日本信州大学，博士，教授。1985 年至今就职于苏州大学，目前担任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强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任期：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陈良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现年 51 岁，毕业于中国

人民大学，博士，教授。1984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南京市金陵科技学院，1993 年至今就职于东南大学，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管理会计分委会专家成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目前担任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独立董事。现任强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任期：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方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现年 34 岁，大专学历。2000 年起就职于强盛化工担任会计。现任强盛股份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邢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现年 48 岁，高中学历。1983 年至 1992 年，在白茆水泥厂任化验员；1992 年至 1996 年在常熟市勤丰化工厂任车间主任；1996 年至 2001 年在常熟市芙蓉化工厂任车间主任；2002 年起就职于强盛化工担任安环科副科长。现任强盛股份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张文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现年 28 岁，硕士。2010 年至 2013 年担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3 年至今担任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担任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创新业务部总经理，2012 年至今担任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今担任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强盛股份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2014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应志耀先生，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应立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唐明亮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惠娟女士，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5年生，大专，会计师。1988年至1990年担任常熟市毛纺织总厂助理会计；1990至2010年先后担任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市灵丰担保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1年担任常熟伊思家饰用品有限公司、常熟市伊思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1年10月至今，在强盛股份任财务总监。

张家银先生，内审部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85年至2005年历任南京际华三五〇三服装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05年至2007年间任江苏凤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底至2010年任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2010年2月至2011年9月，任强盛股份财务总监；

2011年10月至今，任强盛股份内审部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4月/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12,989.71	35,085.72	35,609.70
净利润（万元）	1,493.08	3,182.77	3,810.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0.31	3,170.48	3,80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31.08	3,021.90	3,617.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28.31	3,009.80	3,608.17
毛利率	22.50%	20.03%	2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14.12%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13.41%	19.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9	12.72	17.39
存货周转率（次）	6.06	6.05	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32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32	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3.44	5,743.75	2,506.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57	0.25
总资产（万元）	35,364.25	32,419.88	30,245.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016.48	24,165.39	20,857.0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26,946.70	24,098.39	20,802.30
每股净资产（元）	2.61	2.42	2.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2.60	2.41	2.08
资产负债率（%）	23.61	25.46	31.04
流动比率（倍）	1.74	1.54	1.49
速动比率（倍）	0.77	0.88	0.75

注：上表 2014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以 1-4 月数据 ÷4/12 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5、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10、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联系电话：010 - 66220682

传真：010 - 66220148

项目小组负责人：欧阳凯

项目组成员：朱保丛、邹娟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001

经办律师：武建设、张志锋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85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涂振连、余正兴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顺林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联系电话：025-83723371

传真：025- 85653872

经办注册评估师：徐晓斌、吴吉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强盛股份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生产；危险化学品运输：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所列项目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化学试剂、功能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消防器材、仪器仪表、玻璃器具、钢材、五金机电（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KHZ 系列防锈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分支机构另行领证经营。

公司专注于常温有机过氧化物研发、生产和销售，承担了有机过氧化物纯度的测定碘量法国家标准、化学试剂环己烷国家标准、工业用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行业标准、工业用过氧化苯甲酰行业标准、化学试剂环己酮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出口产品完成 RoHS 认证和 REACH 预注册及注册。公司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名牌产品”、“江苏省创新型企业”等多项荣誉，公司 DHBP、TBPB、DTBP、BPO 四个产品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二) 主要产品

公司研发了包括过氧化酯、二烷基过氧化物、二酰基过氧化物、烷基氢过氧化物和过氧化缩酮五大类十六种常温有机过氧化物产品。

1、有机过氧化物分类

(1) 按分子结构分类

有机过氧化品种繁多，按分子结构可将有机过氧化物分为七大类：烷基氢过氧化物、二烷基过氧化物、二酰基过氧化物、过氧化缩酮、过氧化酯、过氧化二碳酸酯及其他，有机过氧化物分类及公司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有机过氧化物	过氧化酯	TBPB		TAPB	
	二烷基过氧化物	DHBP	DTBP	YNE	DTAP
	二酰基过氧化物	BPO	DCBP	LPO	PMBP
	烷基氢过氧化物	TBHP		TAHP	
	过氧化缩酮	CH	TMCH	1,1-双(叔戊基过氧基)环己烷	1,1-双(叔戊基过氧基)-3,3,5-三甲基环己烷
	过氧化二碳酸酯			公司	公司
	其他		规模生产产品	新研发产品	

上述七大类有机过氧化物性质及主要工业用途如下表所列：

种类	性质概述
过氧化酯	目前商业化的过氧化酯类，因产品结构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活性，广泛的应用于聚合过程中。其品种如有 TBPB、TAPB、过乙酸叔丁酯等。
二烷基过氧化物	目前商业化的二烷基过氧化物常与其他过氧化物复合使用于聚合反应，或在较高温度下用于高分子化合物的改性，如用于聚苯乙烯等高分子化合物的聚合、聚乙烯等高分子化合物的交联及聚丙烯的降解。常用的二烷基过氧化物有 DHBP、DTBP、DTAP、YNE 等。
二酰基过氧化物	目前商业化的二酰基过氧化物适用于较多的聚合反应和交联反应。常见品种有 BPO、DCBP、PMBP 等。
烷基氢过氧化物	目前商业化的烷基氢过氧化物产品一般分解温度较高，多用于氧化-还原引发体系，一般较少单独使用。该类引发剂可用于丁苯橡胶等高分子化合物的聚合中。常见品种有 TBHP、TAHP、异丙苯过氧化氢等。
过氧化缩酮	目前商业化的缩酮类有机过氧化物因产品结构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用途，如用作苯乙烯及其共聚单体的聚合反应的引发剂、不饱和聚酯交联剂以及硅橡胶的硫化剂等。常见的品种有 TMCH、CH、过氧化甲乙

	酮等。
过氧化二碳酸酯	目前商业化的过氧化二碳酸酯类大多数活性较高，可用来提高反应速率或降低聚合温度。这类有机过氧化物可用于氯乙烯、乙烯等单体的均聚及共聚。常见品种有过氧化二碳酸二异丙酯、过氧化二碳酸二异丁酯等。
其他	其他有机过氧化物包括乙酰基环己基磺酰基过氧化物、特丁基过氧化烯丙基碳酸氢酯、过氧乙酸、过氧化苯甲酸、间过氧化苯甲酸等品种，可用于聚合反应、有机合成以及杀菌消毒等。

(2) 按自加速分解温度分类

按储存温度，又可将有机过氧化物分为常温与低温两大类。一般将自加速分解温度（SADT）高于 50℃的称为常温有机过氧化物，低于 50℃的称为低温有机过氧化物。

相比常温有机过氧化物，低温有机过氧化物在储存、运输、处置等方面安全风险较高，不易储藏，所需条件苛刻，如必须采用高可靠性冷库、冷柜储运等，运输成本高，因此目前低温有机过氧化物市场仍然被国外企业垄断，国内生产厂家多以常温过氧化物产品为主。

一种有机过氧化物在有效速率下的分解温度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选择性，其他重要的考虑因素有成本、溶解度、安全性等，客户主要根据自身高分子材料生产的工艺温度选择合适的有机过氧化物。常温有机过氧化物与低温有机过氧化物因其所适用的反应温度不同，导致其参加反应的生产条件不同，因而各自有着不同的应用领域。低温有机过氧化物因在较低的温度下即可发生自加速分解，对生产工艺中的温度要求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一般用作高压法制备低密度聚乙烯的引发剂、聚氯乙烯的聚合引发剂等。低温有机过氧化物已工业化生产的种类多，但单个品种的需求量较小。

2、公司生产的主要有机过氧化物产品

公司目前的规模生产主要以过氧化酯类的 TBPB、二烷基过氧化物类的 DHPB 和 DTBP、二酰基过氧化物类的 BPO 和 DCBP、烷基氢过氧化物类的 TBHP、过氧化缩酮类的 TMCH 和 CH 八种常温有机过氧化物产品为主；此外，公司在上述八种产品的基础上研发了八种新产品，作为现有规模生产产品的拓展和补充。新研发产品是公司自主开发、设计工艺流程并在逐步试生产的品种，拟在滨江化

工进行规模生产，具体如下：

现有规模生产产品	新研发产品	两者关系	新研发产品优势与比较
TBPB	TAPB	拓展	现有规模生产产品为过氧化酯、烷基氢过氧化物、二烷基过氧化物、过氧化缩酮的叔丁基系列，新产品为对应的叔戊基系列。
DTBP	DTAP	拓展	
TBHP	TAHP	拓展	
CH	1,1-双(叔戊基过氧基)环己烷	拓展	相较现有规模生产的产品，新研发产品价格偏高，但在不少场合能赋予高分子化合物更好的性能。 公司拟在滨江化工生产。
TMCH	1,1-双(叔戊基过氧基)-3,3,5-三甲基环己烷	拓展	
DHBP	YNE	补充	不同的下游厂家综合考虑成本、使用的工艺温度、使用的配方以及添加的习惯等因素，对新产品有一定的需求量。 公司拟在滨江化工进行生产。
BPO	LPO	拓展	新产品结构式中不含苯环，应用更环保。 公司拟在滨江化工进行生产。
DCBP	PMBP	拓展	新产品结构式中不含氯元素，使用时分解产物无多氯联苯类化合物，卫生级别更高，应用更环保。 公司拟在滨江化工进行生产。

(三) 主要产品用途

有机过氧化物是过氧化氢中的一个或两个氢原子被有机基团取代之后的衍生物，其通式为 $R_1-O-O-R_2$ 。由于分子中具有-O-O-过氧键，有机过氧化物可在相对较低温度下发生热裂解而产生自由基，因而通常作为反应中自由基给予体而广泛地用作高分子化合物单体聚合引发剂、高分子化合物交联剂以及降解剂等，是制备高分子材料的关键性原料。

高分子材料包括树脂、塑料、橡胶、涂料、纤维等，有机过氧化物可广泛用于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制造。

树脂是由简单有机物经化学合成或某些天然产物经化学反应而得到的高分子材料，包括天然树脂和合成树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仅指合成树脂，它是制造塑料、纤维、涂料等产品的主要原料，如由加成聚合反应制得的聚乙烯（PE）、聚苯乙烯（PS）等。目前工业上，常温有机过氧化物主要用作 PS、ABS、聚丙

烯酸类聚合的引发剂以及交联聚乙烯（PEX）、不饱和聚酯树脂（UPR）的交联剂。

塑料是以合成树脂为主要成分，适当加入（或不加）其他配合材料，可在一定温度、压力下塑化成型，而产品最后能在常温下保持形状不变的一类高分子材料。常温有机过氧化物主要用于制造塑料的主要成分合成树脂。

橡胶是具有可逆形变的高弹性高分子化合物材料，在室温下富有弹性，在很小的外力作用下能产生较大形变，除去外力后能恢复原状。按使用特性分类，橡胶可分为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两类。目前工业上，常温有机过氧化物主要用作丁苯橡胶（SBR）聚合的引发剂以及乙丙橡胶（EPR）、热硫化硅橡胶（HTV）的交联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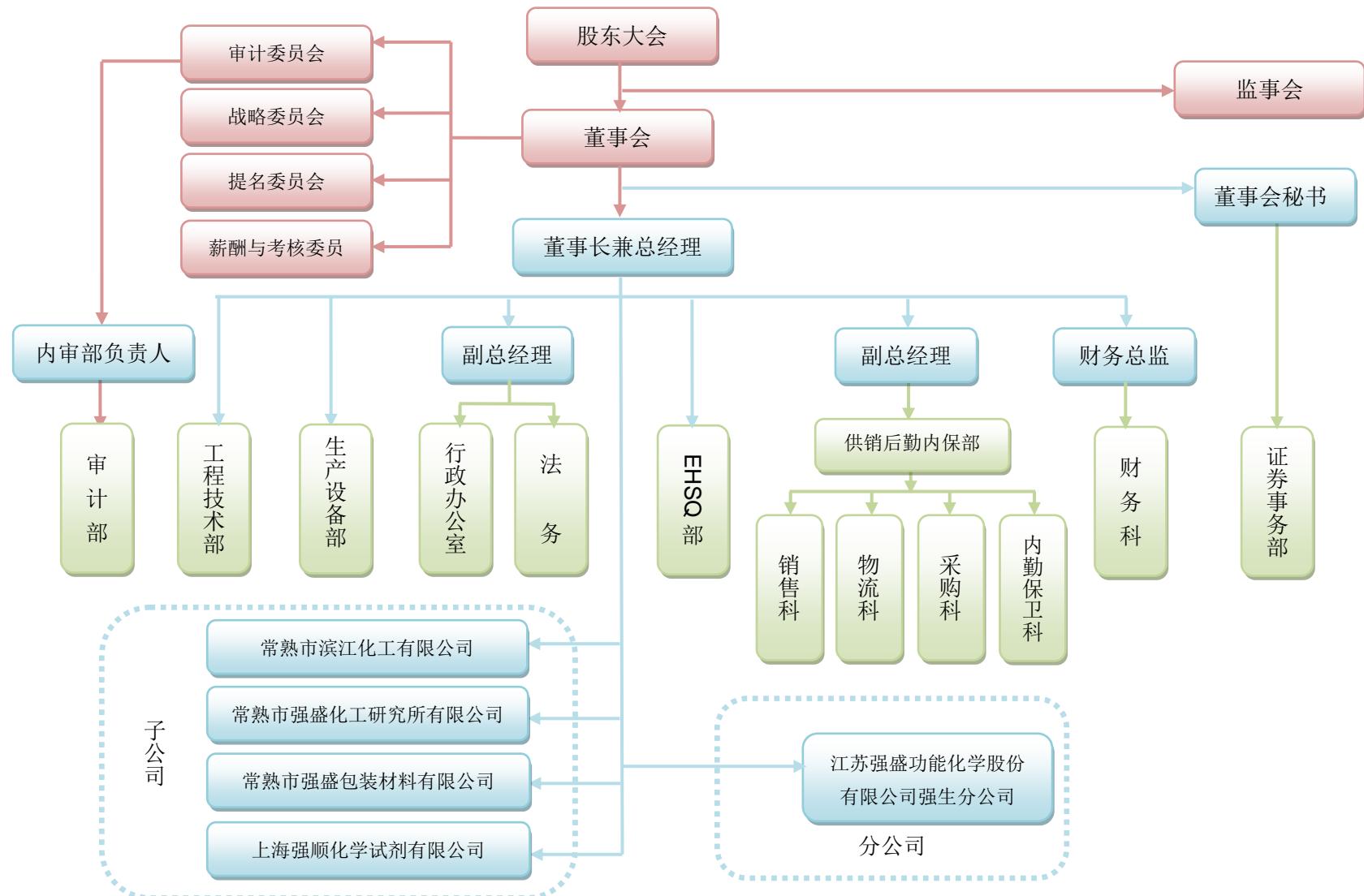
涂料是涂于物体表面能形成具有保护、装饰或特殊性能（如绝缘、防腐、标志等）的固态涂膜的一类液体或固体材料的总称。涂料一般由四种基本成分组成：成膜物质、颜料、溶剂和添加剂，其中成膜物质是涂料的基础，它是使涂料牢固附着于被涂物面上形成连续薄膜的主要物质，决定着涂料的基本特性。成膜物质包括天然高分子物质（如油酯等）或合成高分子物质（如丙烯酸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等）。常温有机过氧化物主要用于制造涂料的成膜物质，如 UPR、EPR 等。

纤维是天然或人工合成的细丝状物质，其中高分子化合物经一定的机械加工（牵引、拉伸、定型等）后形成细而柔软的细丝即为合成纤维。常见的合成纤维有聚酯纤维、聚丙烯纤维等。常温有机过氧化物主要用作聚丙烯纤维的降解剂。

公司主要常温过氧化物产品下游应用广泛，细分领域众多，用途按应用机理不同主要为三个方面：一是用作单体聚合反应的引发剂，如合成聚苯乙烯（PS）、ABS、聚丙烯酸类以及丁苯橡胶（SBR）等；二是用作高分子化合物之间反应的交联剂，如不饱和聚酯（UPR）、乙丙橡胶（EPR）、硅橡胶（SR）以及交联聚乙烯（PEX）等的交联；三是用作高分子化合物的降解剂，如降解聚丙烯（PP）。此外，还可应用于医疗器械、食品消毒等多个领域。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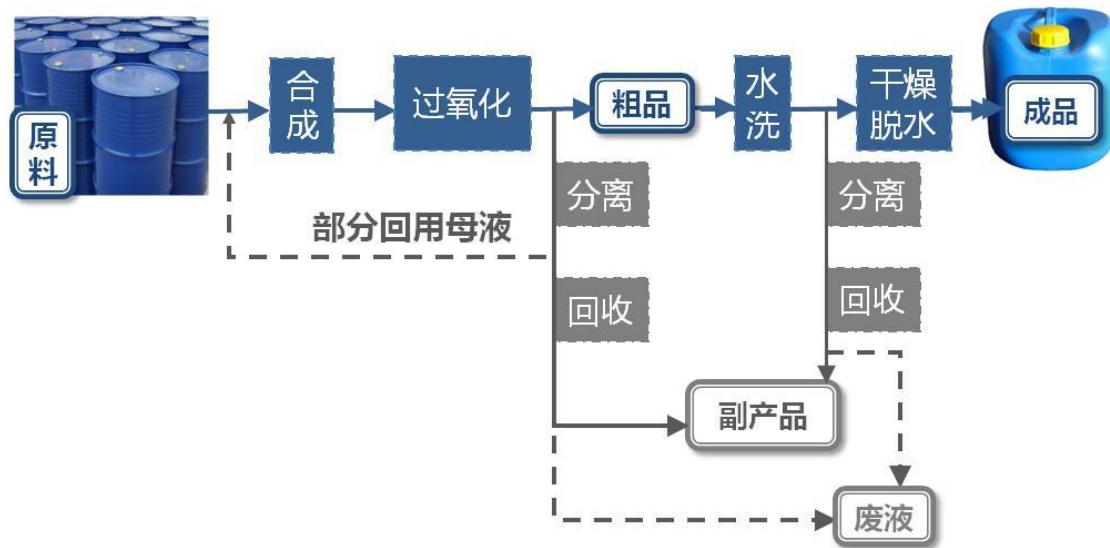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销售科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将收到的订单转给生产设备部，生产设备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和领料计划，采购科依据 ERP 系统中近期库存需求与实际库存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保证物资供应。生产中由 EHSQ 部（即环健安质部，主要负责公司环保、健康、安全、质量方面的控制及监督）对原料、成品及半成品进行检测，以确保产品质量。如客户委托公司进行运输，则由物流科组织配送。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常温有机过氧化物生产工序主要包括过氧化和水洗干净干燥，行业普遍生产工艺路线存在大量废液排放。公司充分考虑了“循环经济”的原则，通过优化产品链的衔接、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原辅材料的回用套用、废弃物的回收利用、水的重复利用等工艺技术，凭借规模化生产优势，通过生产过程中废液的多次回用和再加工，达到相当高的转化率和产率，减少了非产品性物料的产生，消减了排放的污染负荷，保护了环境。以下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技术力量储备和高校产学研合作机制等保证了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凭借专注有机过氧化物行业多年培养的研发能力，公司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获得 12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间氯乙基苯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 200710021387.9	强盛股份	2007 年 4 月 6 日
2	蔗糖-6-乙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710021682.4	强盛股份	2007 年 4 月 18 日
3	3, 4-二氯过氧化苯甲酰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810019045.8	强盛股份	2008 年 1 月 10 日
4	一种硫化剂 3, 4-二氯过氧化苯甲酰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810020539.8	强盛股份	2008 年 1 月 29 日
5	复合硫化改进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 200810096900.5	强盛股份	2008 年 5 月 10 日
6	有机胺作为有机过氧化物硫化配合剂的使用方法	发明	ZL 200810096899.6	强盛股份	2008 年 5 月 10 日
7	消除硅橡胶制品异味的方法	发明	ZL 200810022055.7	强盛股份	2008 年 7 月 18 日
8	一种含叔丁基过氧化氢的混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010203538.4	强盛股份	2010 年 6 月 13 日
9	一种过氧化苯甲酰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110094927.2	强盛股份	2011 年 4 月 15 日
10	一种采用弱碱性盐水溶液洗涤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产生的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	ZL 201210087189.3	强盛股份	2012 年 3 月 29 日
11	一种固体 2,5-二甲基-2,5-己二醇的连续自动计量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124388.2	强盛股份	2012 年 3 月 29 日
12	一种液体有机过氧化物的连续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124396.7	强盛股份	2012 年 3 月 29 日

(二) 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67,956,028.02	63,085,474.35
2	软件	1,123,009.13	214,396.59
合计		69,079,037.15	63,299,870.94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 6 宗，总面积 210,997.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平米)	座落	用途及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滨江化工	常国用(2010)第 04125 号	71,635.00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	工业出让	2060.3.15
2	强盛股份	常国用(2011)第 27263 号	10,076.00	古里镇芙蓉村	工业出让	2061.12.08
3	强盛股份	常国用(2011)第 27264 号	15,136.00	古里镇芙蓉村	工业出让	2061.12.08
4	强盛股份	常国用(2011)第 27265 号	13,554.40	古里镇芙蓉村	工业出让	2052.11.27
5	强盛股份	常国用(2013)第 11256 号	39,983.00	海虞镇氟化学工业园海安路以北，盛虞大道以西	工业出让	2063.4.15
6	强盛股份	常国用(2011)第 27262 号	60,613.00	古里镇芙蓉村	工业出让	其中 21332 m ² 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2 月 24 日；39281 m ² 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12 月 8 日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时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1	8877577	强盛	第 1 类	2011 年 12 月 28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2	8877576		第 2 类	2012 年 2 月 28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3	8877575		第 3 类	2012 年 2 月 14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4	8877574		第 4 类	2011 年 12 月 7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5	8877573		第 5 类	2011 年 12 月 28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6	8877572		第 9 类	2011 年 12 月 7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7	8877571		第 16 类	2011 年 12 月 7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8	8877570		第 17 类	2012 年 6 月 21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9	8877569		第 35 类	2012 年 4 月 14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10	8877568		第 42 类	2012 年 2 月 14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11	8882263		第 1 类	2012 年 2 月 7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12	8882262		第 2 类	2012 年 2 月 7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13	8882261		第 16 类	2012 年 2 月 7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14	8882260		第 17 类	2012 年 2 月 7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15	8882259		第 35 类	2011 年 12 月 28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16	8882258		第 42 类	2011 年 12 月 28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17	8877565	依诺	第 1 类	2011 年 12 月 28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18	8877564		第 2 类	2011 年 12 月 7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19	8877563		第 3 类	2011 年 12 月 28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20	8877562		第 4 类	2011 年 12 月 7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21	8877561		第 5 类	2011 年 12 月 28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22	8877560		第 9 类	2011 年 12 月 7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23	8877558		第 42 类	2011 年 12 月 7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24	8882222	依诺克斯	第 1 类	2011 年 12 月 7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25	8882221		第 2 类	2011 年 12 月 7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26	8882220		第 3 类	2012 年 1 月 28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27	8882219		第 4 类	2011 年 12 月 7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28	8882218		第 5 类	2011 年 12 月 7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29	8882217		第 9 类	2011 年 12 月 21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30	8882216		第 35 类	2012 年 1 月 21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31	8882215		第 42 类	2011 年 12 月 7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32	3141617	Enox	第 1 类	2013 年 12 月 28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33	7424254			2010 年 10 月 14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34	4813013		第 2 类	2009 年 1 月 21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35	4813014		第 3 类	2009 年 2 月 21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36	4812995		第 4 类	2009 年 1 月 21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37	4812996		第 5 类	2009 年 3 月 21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38	4812997		第 42 类	2009 年 6 月 28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39	8882224		第 9 类	2011 年 12 月 21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40	8882223		第 35 类	2012 年 1 月 21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41	4812999	Emox	第 1 类	2009 年 4 月 7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42	4813000		第 2 类	2009 年 1 月 21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43	4813001		第 3 类	2009 年 2 月 21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44	4813002		第 4 类	2009 年 1 月 21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45	4813003		第 5 类	2009 年 1 月 21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46	4813004		第 42 类	2009 年 3 月 7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47	5848633	Topox	第 1 类	2010 年 9 月 7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48	5848634	Topure	第 1 类	2009 年 12 月 21 日	10 年	强盛股份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

有机过氧化物属于危险化学品，国家规定此类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向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主要审查内容包括生产设施、产品质量、人员技术状况、技术文件、管理制度等，审查符合条件后才获得相关许可证、获准开展生产经营。从事有机过氧化物运输经营的企业还需取得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接受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企业专用车辆配备、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人员技术状况等的审查。公司已取得了安全生产、危险品经营、道路运输等一系列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到期时间	所有人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硝基甲烷、硝基乙烷、硫磺、2,4-二硝基苯肼、硝化纤维素[含水≥25%]、1,5 -二硝基萘等等	苏州市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苏安经 0311(常 熟)0029	2016. 1.20	强盛 股份
2	安全生产许 可证	2,5—二甲基—2, 5—双(过氧叔丁基基)己烷, 过氧化二-(2,4-二氯苯甲酰)、过氧化(二)苯甲酰、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等	苏州市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苏)WH 安许证字 【E00064】	2014. 8.29	强盛 股份
3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	危险品 3 类, 危险品 4 类 1 项; 危险品 5 类 1 项, 危险品 5 类 2 项, 危险品 6 类 1 项; 危险品 8 类; 危险品 9 类	苏州市运 输管理处	苏交运管 许可苏字 32058133 0003号	2018. 6.20	强盛 股份
4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苏州市运 输管理处	苏交运管 许可苏字 32058133 2192号	2014. 12.6	强盛 股份
5	全国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证	化学试剂	江苏省质 量技术监 督局	(苏) XK13-011 -00020	2015. 1.8	强盛 股份
6	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 经营备案证 明	品种类：第二类、第三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 苯乙酸 100 吨/年；醋酸酐 3000 吨/年；三氯甲烷 100 吨/年；乙醚 100 吨/年；哌啶 100 吨/年；甲苯 1000 吨/年；丙酮 1000 吨/年；甲基乙基酮 1000 吨/年；高锰酸钾 1000 吨/年；硫酸 20000 吨/年；盐酸 15000 吨/年	苏州市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苏)2J320 50000047	2016. 1.19	强盛 股份
				(苏)2J320 58100115		
7	非药品类易	品种类别：第三类	苏州市安	(苏)	2014.	强盛

	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经营品种、销售量： 硫酸 4000 吨/年；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S320500 035	8.29	股份
8	排污许可证	水污染物排放量：6.841 吨；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6 吨，氮氧化物 5.292 吨，烟尘 3.382 吨，工业粉尘 0.56 吨；固体废物排放量：煤渣 343 吨，粉煤灰 37.5.7 吨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字第 71681596- 9 号	2015. 12.31	强盛 股份
9	港口经营许可证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苏苏常熟 内河港经 证 0013 号	2014. 8.31	强盛 股份
10	取水许可证	取水量：5 万立方米/年 取水用途：工业	常熟市水利局	取水（常 熟）字 2013 第 A0581073 7	2018. 6.30	强盛 股份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第 3 类第 1、2、3 项易燃液体；第 4 类第 1 项易燃固体；第 4 类第 3 项遇湿易燃物品；第 5 类第 1 项氧化剂；第 5 类第 2 项有机过氧化物；第 6 类第 1 项毒害品；第 8 类第 1、2、3 项腐蚀品	苏州市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苏安经 (乙) 字 EC1123	2015. 8.3	强生 分公 司
1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品种类：第二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 苯乙酸 10 吨/年；醋酸酐 10 吨/年；三氯甲烷 10 吨/年；乙醚 5 吨/年；哌啶 5 吨/年	苏州市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苏) 2J320500 048	2015. 8.3	强生 分公 司
1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丙酮 50 吨/年；甲苯 100 吨/每年；甲基乙基酮 10 吨/年；高锰酸钾 10 吨/年；硫酸 100 吨/年；盐酸 250 吨/年	苏州市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苏) 3J320581 00115	2015. 9.3	强生 分公 司
1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江苏省质 量技术监 督局	(苏) XK12-011 -00110	2015. 6.12	包装 材料
15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质量许可证	开口塑料瓶、闭口塑料瓶、闭口塑料罐	江苏出入 境检验检 疫局	第 3200W12 081 号	2015. 8.27	包装 材料
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其他危险化学品：第 3 类第 2 项中闪点液体：叔丁醇，第 3 类第 3 项高闪点液体：2 氯甲	常熟市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苏(苏) 安经字 (常)	2017. 5.15	研究 所

		苯；正戊醇；异戊醇；叔戊醇等。		000135		
1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酮、4-羟基-4-甲基-2-戊酮、1,2-二甲氧基乙烷、吡啶、N-甲基吗啉等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沪安监管危经许[2013]200837(FYS)	2016.6.25	上海强顺
1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品种类：第三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 甲苯 20 吨/年、丁酮 20 吨/年、丙酮 120 吨/年、硫酸 30 吨/年、盐酸 30 吨/年、高锰酸钾 4 吨/年	上海市闸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沪闸北)3J31020130603	2016.6.25	上海强顺
1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品种类：第二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 三氯甲烷 10 吨/年、乙醚 30 吨/年	上海市闸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沪闸北)2J31000000418	2016.6.25	上海强顺

上表中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到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苏）WH 安许证字 E00064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

对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到期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取得由常熟市交通运输局换发的“苏苏常内河港经证 20140038 号”《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对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到期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运输管理处换发的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1330003 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2、其他资质

序号	资质内容	质量标准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2008	USA13Q29968R1M	2016.12.29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13S20270R2M	2016.12.29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 2004	USA13E29969R1M	2016.12.29
4	计量保证确认证书	江苏省企业计量保证确认规范	(2013)量认企(苏)字(2298)号	2018.8.25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1,710,567.81	71,960,916.73
机器设备	50,268,902.81	26,713,704.40
运输工具	6,621,912.52	1,125,568.86
办公设备	1,637,195.18	214,671.88
电子设备	9,003,632.08	1,436,691.98
其他设备	5,534,244.19	2,234,364.88
合计	154,776,454.59	103,685,918.73

1、房产

(1) 自有房产情况

编号	产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用途	取得方式
1	强盛股份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 11001098 号	1624.21	2061.12.8	工业	国有出让
2	强盛股份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 11001102 号	8277.68	2061.12.8	工业	国有出让
3	强盛股份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 11000836 号	4999.80	2056.12.24	工业	国有出让
4	强盛股份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 11001103 号	4206.99	2061.12.8	工业	国有出让
5	强盛股份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 11000837 号	2363.84	2052.11.27	工业	国有出让
6	强盛股份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 11001101 号	619.05	2061.12.8	工业	国有出让
7	强盛股份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 11001100 号	492.76	2061.12.8	工业	国有出让
8	强盛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 11001099 号	2398.85	2061.12.8	工业	国有出让

	股份				
--	----	--	--	--	--

滨江化工 46000t/a 过氧化物及化学试剂建设工程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8,519,420.09 元，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净值 47,751,407.78 元，须待试生产合格环保验收通过后方可办理产权证。

(2) 租赁房产情况

承租人	出租方	出租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强盛股份	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仓储罐	2014.3-2015.3	67500 元/月
上海强顺	上海富莎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2013.5-2015.5	11100 元/月
上海强顺	上海尊达储运有限公司	仓库	2014.2-2016.1	9700 元/月
上海强顺	东莞市荣顺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仓库	2013.1-2014.12	12500 元/月
强生分公司	常熟市装卸运输公司	仓库	2013.9-2014.9	16000 元/年
强生分公司	常熟市装卸运输公司	仓库	2014.2-2015.2	130000 元/年

说明：上述租赁房产均有合法权证，公司及上海强顺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系以市场价格租赁，不存在影响公司租赁房产使用的情况，即使将来因为其他原因导致搬迁，公司亦能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的经营场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

公司租赁的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的仓储罐于 2009 年 1 月 5 日经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完成消防验收，同时，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苏（苏）安经字 000441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贮槽	台	191	购买	在用	600.26	328.35	54.70%
2	反应釜	台	79	购买	在用	417.38	171.62	41.12%
3	盐水机组	套	3	购买	在用	150.72	147.10	97.60%
4	自吸泵、冷却泵等	台	388	购买	在用	252.98	136.36	53.90%
5	蒸发器	台	6	购买	在用	149.24	106.52	71.37%
6	流量计	台	99	购买	在用	212.59	106.81	50.11%
7	离心机	台	17	购买	在用	182.75	100.20	54.83%
8	储罐	台	29	购买	在用	241.84	98.78	40.85%
9	漂洗锅	台	4	购买	在用	94.80	70.61	74.49%

10	换热器	台	21	购买	在用	67.36	52.77	78.34%
11	搅拌器	台	54	购买	在用	104.68	49.49	47.30%
12	电缆	米	55871	购买	在用	125.56	44.81	35.68%
13	硫酸钠改造	批	1	购买	在用	36.00	34.85	96.80%
14	水处理装置	套	2	购买	在用	42.73	34.61	80.99%
15	球阀	台	311	购买	在用	70.40	32.17	45.69%
16	DCS 系统	台	3	购买	在用	161.73	45.38	24.00%
17	电柜	台	48	购买	在用	45.54	16.55	47.01%
18	贴标机	台	9	购买	在用	37.29	27.80	74.55%
19	烯酸配置	套	1	购买	在用	31.22	27.72	88.80%
20	灌装机	台	19	购买	在用	47.97	26.45	55.15%
21	内浮盘	套	12	购买	在用	27.33	25.36	92.80%
22	干燥机	台	8	购买	在用	40.44	20.08	49.66%
23	铁碳反应器	台	1	购买	在用	8.67	7.84	66.74%
24	储槽	台	2	购买	在用	23.68	18.37	77.60%
25	捏合机	台	5	购买	在用	60.00	18.13	30.22%
26	桥架	套	1	购买	在用	45.50	17.84	39.20%
27	结晶器	台	1	购买	在用	24.35	17.34	71.20%
28	反应锅	台	27	购买	在用	56.72	16.80	29.62%
29	传感器	台	22	购买	在用	50.81	20.01	36.21%
30	盐水脱 TBA	套	1	购买	在用	17.37	15.45	88.98%
31	液位计	台	105	购买	在用	38.74	17.68	43.78%
32	操作平台	台	5	购买	在用	21.64	12.64	58.40%
33	阁楼式货架	只	1	购买	在用	16.67	11.33	68.00%
34	封箱机	台	7	购买	在用	13.81	11.13	80.57%
35	空压机	只	6	购买	在用	17.39	10.14	58.35%
	合计		57360			3,536.16	1,899.09	53.70%

(六) 公司人员结构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20 人，其中在常熟市社保管理中心缴纳社保人数共计 311 人，在上海市社保管理中心缴纳社保人数共计 9 人。以下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人员结构具体情况：

(1) 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强盛股份		子公司		合计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	5.41%	5	2.91%	13	4.06%
供销人员	10	6.76%	10	5.81%	20	6.25%
生产、仓储人员	52	35.14%	137	79.65%	189	59.06%

其中：仓储人员	2	1.35%	3	1.74%	5	1.56%
技术人员	54	36.49%	5	2.91%	59	18.44%
其他人员	24	16.22%	15	8.72%	39	12.19%
合计	148	100.00%	172	100.00%	320	100.00%

其中技术人员中研发人员为 22 人，均系母公司员工，占母公司员工总数比为 14.86%，该 22 人中，硕士 2 人,本科 9 人,大专 8 人,中专 3 人。

公司主要生产活动为常温有机过氧化物研发与生产，员工岗位分布以生产人员（不含仓储人员）和技术人员为主，合计为 243 人，相应占比为 77.50%。

公司生产、仓储岗位的员工主要为生产人员，包括强盛股份及子公司员工，合计人数为 189 人，相应占比为 59.06%，其中仓储人员为 5 人。

由于母公司主要负责研发和组织生产，因而员工岗位分布以技术人员为主，并配置相应数量的生产人员，员工相应岗位的人员数量分别为 54 人、50 人，相应占比分别为 36.49%、33.78%。

子公司滨江化工也系生产有机过氧化物，需要较多生产人员完成生产，因而子公司生产人员岗位（不含仓储人员）人数较大，为 137 人。

公司员工的岗位分布与业务相符，有关员工岗位结构具体见上表。

（2）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92		28.75%
30 岁~40 岁	74		23.13%
40 岁~50 岁	113		35.31%
50 岁以上	41		12.81%
合计	320		100.00%

（3）教育结构

教育程度	强盛股份		子公司		合计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	1.35%	0	0.00%	2	0.63%
本科	22	14.86%	5	2.91%	27	8.44%
大专	38	25.68%	12	6.98%	50	15.63%
大专及以上累计	62	41.89%	17	9.88%	79	24.69%
专职（高中）	31	20.95%	60	34.88%	91	28.44%

初中及以下	55	37.16%	95	55.23%	150	46.88%
合计	148	100.00%	172	100.00%	320	100.00%

母公司组织生产并负责研发，要求员工有较高的教育程度，以胜任研发和参与生产，因而教育程度较高的人员占比较高；母公司大专及以上(含大专、本科、硕士及以上)教育程度的员工人数为62人，占比为41.89%，其他教育程度(含专职、高中、初中及以下)员工人数为86人，占比58.11%；子公司大专及以上(含大专、本科、硕士及以上)教育程度的员工人数为17人，相应占比为9.88%，其他教育程度(含专职、高中、初中及以下)员工人数为155人，占比90.12%。

公司员工教育程度与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较好，具体员工教育结构见上表。

(4) 员工的职业经历

入职时间	强盛		子公司		合计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5年及以上	77	52.03%	41	23.84%	118	36.88%
3年及以上	29	19.59%	37	21.51%	66	20.63%
3年及以上累计	106	71.62%	78	45.35%	184	57.50%
1年及以上	29	19.59%	36	20.93%	65	20.31%
1年以下	13	8.78%	58	33.72%	71	22.19%
合计	148	100.00%	172	100.00%	320	100.00%

公司员工入职时间普遍较长，具有较丰富的相关职业经历。强盛股份员工入职时间3年及以上的人数累计为106人，相应占比高达71.62%；子公司由于设立时间相对较短或开展业务时间较短等原因，其员工入职时间3年及以上的人数累计为78人，相应占比略低，约为45.35%；公司及子公司合计的员工入职时间3年及以上的人数累计为184人，相应占比约为57.50%。

公司员工普遍入职时间较长，具有较丰富的职业经历，员工职业经历(入职时间)具体分布情况见上表。

(5) 相关从业人员的具备的相应资格及实际取得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从业人员的资质情况如下表：

类别	工种	人数	取得资质人数	资质
特种作业人员	电工	5	5	特种作业操作证
	锅炉	3	4	
	叉车	6	6	
	冷冻工	4	7	

	操作工	142	142	
	起重工	1	1	
危险化学品相关 人员	普通驾驶员	2	2	道路旅客、普货驾驶 员
	危货驾驶员	6	7	货运、危货驾驶员
	危货押运员	7	12	危货押运员
	道路危险货物 押运员	3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押运人员
	危货装卸员	1	1	危货装卸管理员
	道路危险货物 装卸员	1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装卸管理人员
	道路危险货物 企业管理人员	2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企业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管理 员	2	2	特种设备管理
	计量管理员	1	1	
	船舶危货申报 员	1	1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 申报人员
	档案管理员	1	1	档案管理人员
	危化登记员	2	2	危化品登记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 员	6	6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会计人员	财务、会计	9	9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注：上述表格中取得资质人数多于岗位人数，系因为部分员工持有多个资质。)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应志耀先生，简历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应立先生，简历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成立了企业工程技术部和强盛化工研究所，有一支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研究队伍，此外，公司与苏州大学联合建立的“江苏省过氧化物化学材料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已成为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南京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常年合作关系，与扬州大学、常州大学联合共建研究生工作站，技术力量雄厚。公司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还承担 2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获得 10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设备折旧、研发用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2 年	1,850.82	33,166.51	5.58%
2013 年	1,943.31	34,059.72	5.71%
2014 年 1-4 月	659.07	12,802.10	5.15%

（八）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安全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员工劳动安全保护，未发生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事件，也未有因违反劳动保护或员工职业健康安全有关管理制度而受到主管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符合相关劳动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重视安全管理，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公司内开展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报告期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1、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安全生产与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确保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安全检查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保障安全生产与员工健康安全的制度，并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遵照执行。

2、公司安全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规定定期开展落实员工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坚持落实公用及个人从事作业的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发。

3、公司安全生产认证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详见本节“三、（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4、公司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存放、使用等遵守相关规定的情况

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安全制度，包括《储存安全管理制度》、《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剧毒物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及公司实际业务操作中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存放、使用的相关主要规定如下：

（1）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采购部门在采购危险化学品前，需核实出售方的相关资质，如《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如对方提供运输的，需取得对方或对方委托的运输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同时，需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危险化学品的规格参数及运输方法。

（2）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必须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危险化学品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必须经培训取得上岗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

运输危险货物车辆的有关证件、标志应齐全有效，技术状况应为良好，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严格检查，发现故障应立即排除。

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在一般道路上最高车速为60km/h，在高速公路上最高车速为80km/h，并应确认有足够的安全车间距离。如遇雨天、雪天、雾天等恶劣天气，最高车速为20km/h，并打开示警灯，警示后车，防止追尾。

运输过程中，应每隔2h检查一次。若发现货损(如，丢失、泄漏等)，应及时联系公司安环科及当地有关部门予以处理。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4h应休息20min以上；24h内实际驾驶车辆时间累计不得超过8h。

（3）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巡回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做好物品入库、发货、日常维护管理以及防火、防洪（汛）、防垮塌、防盗等安全管理工作。

仓库、罐区工作人员应进行培训，必须熟悉本岗位储存物资的性质、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危险物品中毒的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仓库部门负责人应经常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经公安部门批准设置的专门的危险化学品仓库中，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设置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非仓库、罐区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准擅自入库。

各仓库的结构必须符合安全要求，门窗一律向外开，必要时应安装通风设备，调整室内空气，保持畅通良好。

（4）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公司人员使用危险化学品时，需由有资质的人员进行登记后领用，必须按登记的品名、质量、数量，按规定操作程序领用。

根据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4年5月15日出具的证明，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公司内开展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报告期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未发生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事件，也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管理制度而受到主管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安全生产符合相关劳动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常熟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5月2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之日，该企业能够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也未因违反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收到我局行政处罚”。

1、公司环境保护制度建设情况

为了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为员工营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责任主体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责任以及污染事故的处理等规定，并专设 EHSQ 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污染治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2、公司污染防治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因素主要为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公司投入建设了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公司生产中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燃煤锅炉废气，通过水膜脱硫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工艺确保达标排放。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含氮废水、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含氮废水、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固废物，公司报告期与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音、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方法具体如下：

分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来源及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处置及设施
废水污染源	1	工业废水	101 中和洗涤水, BPO 浸泡水, TBPB 洗涤水, DTBP 洗涤水, 3M、CH	本公司污水处理站
	2	生活废水	人员活动/ COD _{Cr} , SS	本公司污水处理站
废气污染源	3	氯化氢	氯化氢吸收尾气/HCl	尾气经水喷淋吸收
	4	硫酸雾	副产硫酸、稀过氧化二叔丁基产生	尾气经水喷淋吸收
噪声污染源	5	噪声 1	冷冻机/92dB (A)	室内安装,围墙隔声
	6	噪声 2	空压机/96dB (A)	室内安装,围墙隔声
	7	噪声 3	引风机/90dB (A)	距离降噪,围墙隔声
固体废物	8	废包装	原材料包装	供应商回收
	9	污泥	废水处理时产生	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分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来源及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处置及设施
	10	活性炭	废水处理时产生	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作无害化处理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出具的苏环函【2013】152号《关于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江苏省环境保护研究院编制的《环保核查报告》及常熟市环保局出具的2011至2013年度的《环境检测报告》：公司废气排放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的事故发生。

公司新建、改建及扩建的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在新建、改建、扩建时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均已办理环评手续：

(1) 强盛化工 167t/月橡胶助剂项目，2001 年 11 月由江苏强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常熟市环保局申报，并取得了同意的批复。

(2) 中坚化工橡胶助剂扩建项目，由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苏州市环保局审批（批准文号：苏环建[2006]810 号），审批意见认为：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常熟市古里镇白茆工业开发区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 吨 2,4-二氯过氧化苯甲酰、2000 吨 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基）己烷、1000 吨过氧化苯甲酰叔丁酯、1000 吨过氧化二苯甲酰、500 吨二叔丁基过氧化氢、750 吨叔丁基过氧化氢橡胶助剂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3) 强盛股份吸收合并中坚化工橡胶助剂项目，于 2010 年由公司向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申报“江苏强盛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熟市中坚化工有限公司橡胶助剂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常环计登[2010-11]64 号），批复意见同意在注销中坚化工的基础上，将中坚化工橡胶助剂项目吸收合并至强盛化工；

(4) 滨江化工年产 46000 吨有机过氧化物及化学试剂建设项目，公司委托江苏中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苏州市环保局审批（批准文号：苏环建[2009]199 号），审批意见认为：江苏中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建设规模为年产 46000 吨有机过氧化物及化学试剂建设项目可行，同意建设；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常熟市环保局每年都会对公司环保情况进行检测。

3、公司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 EHSQ 部，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工作实行管理，并建立了严格的环保岗位责任制；在生产过程中实行定人定时进行监测，实行“生产全过程控制”，对公司重点环保岗位进行 24 小时监控，严防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过氧化物、试剂的生产及销售，公司目前的规模生产主要以过氧化酯类的 TBPB、二烷基过氧化物类的 DHBP 和 DTBP、二酰基过氧化物类的 BPO 和 DCBP、烷基氢过氧化物类的 TBHP、过氧化缩酮类的 TMCH 和 CH 八种产品为主，在这八种产品的基础上公司研发了八种新产品，作为八种现有规模生产产品的拓展和补充。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14%、97.08% 和 98.5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802.10	98.56%	34,059.72	97.08%	33,166.51	93.14%
其他业务收入	187.62	1.44%	1,026.00	2.92%	2,443.19	6.86%
合计	12,989.71	100.00%	35,085.72	100.00%	35,609.70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 1-4月	PERGAN GMBH (德国)	23,247,951.38	17.90
	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	5,530,692.68	4.26
	青岛宁恩交联科贸有限公司	4,725,357.26	3.64
	天津新龙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248,102.56	2.50
	东莞新长桥塑料有限公司	3,055,083.76	2.35
	合计	39,807,187.64	30.65
2013年	PERGAN GMBH (德国)	51,500,361.26	14.68
	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	12,980,804.81	3.70
	青岛宁恩交联科贸有限公司	11,777,019.66	3.36
	天津新龙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366,000.00	2.95
	ACE CHEMICAL CORP (台湾)	9,747,247.05	2.78
	合计	96,371,432.78	27.47
2012年	PERGAN GMBH (德国)	67,010,441.16	18.82
	ACE CHEMICAL CORP (台湾)	14,548,813.72	4.09
	AKZO NOBEL POLYMER CHEMICALS B.V. (荷兰)	13,236,505.15	3.72
	VESTA INTRACON BV (荷兰)	10,681,360.79	3.00
	THECHEM CO., LTD. (韩国)	9,970,800.99	2.80
	合计	115,447,921.81	32.43

最近两年本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中任一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销售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公司近三年第一大客户均为国外客户，公司外销销售模式与内销相同，均是向客户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

公司外销收款政策为按照客户不同的资信分类收汇，主要有全额预收、50%

预收、信用证即期（L/C）、电汇（T/T，5天-45天）、付款交单（D/P）等。

公司为有机过氧化物生产行业龙头企业，国内外知名度均较高。公司海外订单的获取主要是客户主动与公司联系，海外新客户获取公司联系方式等信息的主要方式有看到公司已出口产品的标签等。

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214960154，注册登记日期为2003年5月26日，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7月31日。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公司外销及内销收入及各自占比情况如下表：

地区	2014年1-4月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收入		收入		收入	
境内	79,836,454.16	61.46%	224,203,811.97	63.90%	203,168,259.56	57.05%
境外	50,060,681.66	38.54%	126,653,385.28	36.10%	152,928,703.74	42.95%
合计	129,897,135.82	100.00%	350,857,197.25	100.00%	356,096,963.30	100.00%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42.95%、36.10%和38.54%，平均为39.20%，三个期间的占比比较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公司主要出口国为德国、台湾、意大利、韩国、荷兰、美国等国家，这些国家政治稳定，经济运行较为平稳，美国经济自2012年中期已开始复苏，未来公司将仍然会采取内外销兼顾的策略，公司将会继续扩大出口，进一步提升出口额，公司外销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与海外客户的结算方式有信用证即期（L/C）、电汇（T/T，5天-45天）、付款交单（D/P）等；

2014年4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外币货币资金如下表：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	—	4,516,843.54	—	—	7,964,570.26
美元	163,146.98	6.1580	1,004,659.10	482,123.21	6.0969	2,939,457.00
其他货币资金	—	—	249,411.82	—	—	—
美元	40,502.08	6.1580	249,411.82	—	—	—

2014年4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外币应收账款如下表：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658,584.68	6.1580	10,213,564.46	2,296,338.63	6.0969	14,000,546.99

公司业务受到汇率影响，并造成汇兑损益，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因外币业务受汇率影响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9.95万元、107.43万元和-4.02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分别为0.77%、3.35%和-0.25%，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目前对汇兑风险采取的规避策略是：根据与大客户签订的下一季度出口合同时的汇率，与银行签订远期/择期结售汇协议，锁定汇率，从而部分避免由汇率波动而带来的汇兑风险。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及占成本比重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包括叔丁醇、苯甲酰氯、己二醇、双氧水70%、液碱(离子膜碱)、硫酸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额(万元)	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4年1-4月	叔丁醇	3,800.84	2,645.06	31.45%
	苯甲酰氯	2,718.76	2,277.99	27.09%
	己二醇	630	1,602.56	19.06%
	液碱	5,901.13	346.08	4.11%
	双氧水70%	2,100.70	498.45	5.93%
	硫酸	2,760.00	65.78	0.78%
	合计	17,911.43	7,435.92	88.42%
2013年度	叔丁醇	10,386.51	7,311.18	34.78%
	苯甲酰氯	8,178.69	7,058.76	33.58%
	己二醇	748.58	1,894.27	9.01%
	液碱	19,563.68	1,160.36	5.52%
	双氧水70%	5,735.98	1,392.50	6.62%
	硫酸	6,330.00	142.29	0.68%
	合计	50,943.44	18,959.36	90.19%
2012年度	叔丁醇	11,952.71	8,260.36	36.81%
	苯甲酰氯	7,202.72	6,215.12	27.73%
	己二醇	991.6	2,681.09	11.95%
	液碱	16,466.76	1,268.74	5.65%

	双氧水 70%	5,010.85	1,022.72	4.56%
	硫酸	5,509.56	210.27	0.94%
	合计	47,134.20	19,658.30	87.64%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原材料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1-4 月	HENG HAO CHEMICAL(HONGKONG)LIMITED	1,142.89	13.59%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813.23	9.67%
	泸州富邦化工有限公司	744.81	8.86%
	江苏盛邦化工有限公司	726.74	8.64%
	江阴市建恒化工有限公司	687.70	8.18%
	合计	4,115.37	48.94%
2013 年度	湖北宜都市友源实业有限公司	2,411.89	11.47%
	JOC GREAT WALL (HONGKONG) CO., LTD	2,337.48	11.12%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761.43	8.38%
	大连保税区恒百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46.81	8.31%
	江苏盛邦化工有限公司	1,649.60	7.85%
	合计	9,907.21	47.13%
2012 年度	湖北宜都市友源实业有限公司	1,955.34	8.73%
	青岛普泰发泡铝科技有限公司	1,856.83	8.29%
	江苏盛邦化工有限公司	1,490.91	6.66%
	江阴市建恒化工有限公司	1,370.54	6.12%
	广州诚恒化工有限公司	1,222.38	5.46%
	合计	7,896.00	35.25%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在 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有进口原材料，均为进口叔丁醇。其中 2013 年从香港 JOC GREAT WALL (HONGKONG) CO., LTD 进口 2,337.48 万元叔丁醇，单价为 6.61 元/公斤，2014 年 1-4 月从香港 HENG HAO

HEMICAL(HONGKONG)LIMITED 进口 1,142.89 万元叔丁醇，单价为 6.70 元/公斤。

2014 年进口供应商发生了变化，主要原因系 JOC GREAT WALL (HONGKONG) CO., LTD 较 HENG HAO HMICAL(HONGKONG)LIMITED 供应价格相对低一点。

强盛股份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市场供给充分，国内、国外均有较多供应商，从公司的历史采购情况来看，2013 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额为 18,959.36 万元，叔丁醇的采购额为 7,311.18 万元，而 2013 年原材料叔丁醇进口额为 2,337.48 万元，占当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额的比为 12.33%，占当年叔丁醇采购总额的比为 31.97%。2014 年 1-4 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额为 7,435.92 万元，叔丁醇的采购额为 2,645.06 万元，而原材料叔丁醇进口额为 1,142.89 万元，占当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额的比为 15.37%，占当年叔丁醇采购总额的比为 43.21%；由此可见，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对国外供应商不形成依赖。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及占成本的比重

(1)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用主要能源为水、电、煤，水由常熟中法水务有限公司直供，电由常熟市供电局直供，煤由常熟多个煤炭经销商供应，以上能源供应充足。

(2) 主要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水、电、煤各能源占成本的比重均较小，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4 月	合计
水	498,540.24	539,555.92	209,970.48	1,248,066.64
电	5,577,740.00	6,144,245.12	2,125,636.10	13,847,621.22
煤	1,589,262.26	1,215,763.87	609,883.09	3,414,909.22
能源合计	7,665,542.50	7,899,564.91	2,945,489.67	18,510,597.08
总成本	257,778,135.23	270,504,755.34	98,712,215.16	626,995,105.73
能源占比	2.97%	2.92%	2.98%	2.95%

4、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分析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直接材料占比	88.90%	88.94%	88.44%
直接人工占比	1.37%	1.44%	1.37%
制造费用占比	9.73%	9.61%	10.19%
合计	100.00%	99.99%	100.00%

5、公司营业成本与采购总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采购总额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成本	10,067.23	28,058.98	28,120.17
原料采购总额	8,408.82	20,956.52	22,433.30
存货期末余额	5,955.50	4,005.82	5,269.85
原料采购总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83.53%	74.69%	79.78%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1、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1)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并以订单的形式按照框架合同约定的条件进行产品采购，框架合同及订单对采购产品的类型、数量、价款、交货、付款时间及产品质量标准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履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此类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产品	合同有效期	已履行金额(元)
1	泸州富邦化工有限公司	己二醇、己炔二醇	2013年12月3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7,448,068.38
2	江苏盛邦化工有限公司	苯甲酰氯	2013年12月3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7,267,350.43
3	江阴市建恒化工有限公司	苯甲酰氯	2013年12月3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6,877,068.80
4	泸州宏达有机化工厂	己二醇、己炔二醇	2013年12月3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6,102,564.10

(2)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 HENG HAO

CHEMICAL(HONGKONG)LIMITED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其购买TBA（叔丁醇），合同总金额为270万美元±5%，预计交货日期为2014年6月。

(3) 2014年4月4日，公司与上海阿科玛双氧水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其购买Albone 70 Bulk，合同总金额为5,140,800.00元，发货日期为2014年4月1日-6月30日之间，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公司与大部分客户签订产品购销框架合同，并以订单的形式按照框架合同约定的条件进行产品销售，框架合同及订单对所销售产品的类型、数量、价款、交货、付款时间及产品质量标准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履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此类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合同有效期	已履行金额(元)
1	PERGAN GMBH	Enox®TBPB 、 Enox®BPO 等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247,951.38
2	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	Enox®TBPB 、 Enox®DTBP 、 Enox®TBHP-70w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470,910.44
3	青岛宁恩交联科贸有限公司	Enox®TBPB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 Enox®BPO-75 过氧化二苯甲酰等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528,668.00

上述合同均依据约定条款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形。

(五) 其他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强盛股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币种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强盛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熟支行	人民币	500	2014.1.8-2014.7.8	抵押	已还款
强盛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熟支行	人民币	300	2014.1.16-2014.7.16	抵押	已还款
强盛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熟支行	人民币	500	2014.2.18-2014.8.18	抵押	已还款
强盛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	人民币	300	2014.3.7-2014.9.7	抵押	已还款

	银行常熟支行					
强盛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熟支行	人民币	500	2014.3.27-2014.9.27	抵押	已还款

(2) 对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方	抵押权人	抵押财产类型	抵押财产权证登记证号	债权确定期间	抵押财产价值(万元)
强盛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熟支行	土地使用权	常国用(2011)第27262号	2012.1.5 -2017.1.5	2,000
			常国用(2011)第27263号		
			常国用(2011)第27264号		
			常国用(2011)第27265号		
强盛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熟支行	房地产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11000836号	2012.1.5 -2017.1.5	1,500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11000837号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11001102号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11001103号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11001098号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11001099号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11001100号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11001101号		

2、滨江化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币种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滨江化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熟支行	人民币	500	2014.5.22-2014.11.22	抵押	正在履行
滨江化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熟支行	人民币	500	2014.6.4-2014.12.4	抵押	正在履行
滨江化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熟支行	人民币	300	2014.6.11-2014.12.11	抵押	正在履行

(2) 对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方	抵押权人	抵押财产类型	抵押财产权证登记证号	债权确定期间	最高抵押金额(万元)
滨江化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熟支行	土地使用权	常国用(2010)第04125号	2014.4.11 -2015.3.14	1,500

3、进口贸易融资合同及保证合同

融资方	债权人	币种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履行情况
强盛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分行	美元	30	2014.4.16-2014.7.15	保证	滨江化工	已还款
强盛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分行	美元	70	2014.4.30-2014.10.29	保证	滨江化工	其中 30 万美元已还
强盛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分行	美元	160	2014.6.9-2014.12.8	保证	滨江化工	正在履行

进口贸易融资是指进口押汇，即贷款方（银行）根据借款方(公司)申请，收到进口信用证、进口代收项下单据或汇出款项下借款方提供的相关单据后，向借款方提供用于支付该信用证、代收或汇款项下进口货款或服务款项的短期资金融通。上述三笔进口贸易融资合同的具体表现方式均为进口信用证押汇。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从事过氧化物、试剂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 12 项专利技术。公司主要的产品有过氧化酯类的 TBPB、二烷基过氧化物类的 DHBP 和 DTBP、二酰基过氧化物类的 BPO 和 DCBP、烷基氢过氧化物类的 TBHP、过氧化缩酮类的 TMCH 和 CH 八种产品，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树脂、塑料、橡胶、涂料、纤维等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常年面向德国 PERGAN GMBH 公司、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青岛宁恩交联科贸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销售，公司所有销售均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上述产品综合毛利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分别为 21.03%、20.03% 和 22.50%，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可以进行规模化生产，工艺水平的先进使得公司成本控制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从而使得本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一）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叔丁醇、双氧水、苯甲酰氯、硫酸、液碱等化工原料，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计划，由采购科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原材料。公司已

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科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根据生产设备部制定的生产计划及领料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趋势，确定采购数量，再由采购科进行询价、比价后，选择合格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并由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签订采购合同。公司根据价格趋势采取提前采购或者缩短采购周期等手段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原辅料到厂后，仓库根据合同核实数量后，流程提交至 EHSQ 部，EHSQ 部根据公司原辅材料检验规范对原辅料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提交至仓库办理入库。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生产设备部根据销售部订单来安排生产计划，在生产中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EHSQ 部按照规程对生产中的半成品和产成品进行检验。

公司目前的主要常温有机过氧化物产品具有易燃、易爆性特性，生产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因此，公司配备了先进可靠的软硬件系统进行生产。针对操作条件不易控制的状况，公司建立了工艺流程的自动化控制和流程节点检测系统，各个工艺单元均基本实现了在线集中控制，通过控制温度、流量、重量等组织生产，降低工人操作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和产品收率及产品质量。同时，公司采用电子仪表及电脑监测、控制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监视、控制，在控制室可对装置重要参数实现显示、报警、监视、控制，公司还安装了 ESD 紧急停车系统，出现意外情况，可自动启动应急措施。

（三）销售模式

公司由销售科负责对外销售产品，包括海外市场在内，公司均采取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优质、低耗、成本低的优势，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群。公司销售一般均为客户主动与公司接洽订购，客户通过网络、其他客户介绍了解到公司，主动与公司联系、比价订购。

(四) 运输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的常温有机过氧化物具有易燃等不稳定特性，因此运输难度较大，运输经营需要取得相应许可资质，运输车辆也需办理相应道路运输证，成本较高。公司主要采取自有车队、第三方运输及客户自提三种运输方式。

公司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资质，持有江苏省常熟市运输管理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品3类、危险品4类1项、危险品5类1项、危险品5类2项、危险品6类1项、危险品8类、危险品9类的危险货物运输。

第三方运输主要合作方也均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公司的主要第三方运输合作方取得资质及与公司开展运输合作的情况如下：

第三方运输方	基本信息	运输资质证书	资质到期日	报告期内占第三方运费的比例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4月
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英跃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沿江路 注册资本：2900万元	赣交运管许可抚字361000200004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5.11.20	41.68%	39.97%	38.88%
黄骅市前进运输队	投资人：胡金良 住所：黄骅市吕桥镇大王庄村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130983300003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7.2.25	39.32%	25.78%	21.82%
江西冉光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昱 住所：广昌县盱江镇莲乡大道进口处 注册资本：1800万元	赣交运管许可抚字361000200099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6.11.5	0%	30.63%	39.04%
上述三家主要第三方运输合作方合计占所有第三方运费的比例				81%	96.73%	99.74%

自提客户需使用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有机过氧化物产品主要用作高分子化合物单体聚合引发剂、高分子化合物交联剂以及降解剂等，是制备高分子材料的关键性原料，能改善高分子化合物的产品质量，提高其产量，在高分子产品的工业化连续生产中具有灵活的可调节性和可操作性，广泛应用于高分子材料工业的生产中。

自 1858 年人类第一次合成 BPO 以来，有机过氧化物已经经历了一百多年的发展，但由于它具有易燃易爆等危险特性，在生产方面需要有特殊技术。目前，国外已工业化的有机过氧化物有 70 多个品种，而在我国，由于对有机过氧化物的开发起步较晚，真正工业化的不足 20 种，远不能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近年，随着下游高分子材料行业的迅猛发展，有机过氧化物的应用面也不断拓展，需求量显著上升。同时，国内外对有机过氧化物的研究也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目前已在有关有机过氧化物的特性、安全性、生产工艺、分析方法等方面确立了广泛、成熟的技术，随之有机过氧化物工业生产的产量和品种也在不断增加，成为化学工业中一个特殊的细分领域。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有机过氧化物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目前国家发改委负责有机过氧化物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橡胶协会、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及产业政策

有机过氧化物行业及下游相关高分子材料主要涉及到的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颁布单位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高纯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等。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着力扩大氟硅橡胶、乙丙橡胶等特种橡胶生产规模，加快开发高端品种和专用助剂。” “着力提高专用助剂和树脂性能，大力开发高比模量、高稳定性和热塑性复合材料品种”。

工业和信息化部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快发展高端石化化工产品，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 “聚乙烯、聚丙烯专用料以及 ABS 树脂”，“合成树脂，乙丙橡胶等合成橡胶及弹性体，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等工程塑料”均为“十二五”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发展重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开发先进高分子材料反应体系配方设计和后处理工艺，材料改性和加工成型技术以及配套助剂，可降解及回收材料技术等。” “扩大乙丙橡胶（EPR）、氟橡胶及相关弹性体等生产规模。大力开发特种橡胶新产品、新牌号，改善产品质量，努力扩大规模，力争到 2015 年国内市场满足率超过 70%；巩固有机硅单体生产优势，大力发展硅橡胶、硅树脂等有机硅高分子化合物产品。”
工业和信息化部	《烯烃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开发和完善大型聚乙烯、聚丙烯专用料技术，ABS、三元乙丙胶等产品大型化成套技术” “到 2015 年，高端石化产品比例进一步提高，工程塑料、特种橡胶和高性能纤维的国内保障能力力争较 2010 年各提高 20 个百分点。”
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	“硅橡胶、乙丙橡胶等特种合成橡胶和聚酯等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是当前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
国家发改委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优先发展“聚烯烃催化剂，交联聚乙烯材料和电器用合成树脂材料，硅树脂、乙丙橡胶、硅橡胶材料及改性技术等”。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制备技术；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高分子材料的低成本、高性能化技术；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高分子材料的加工应用技术等”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

本行业所涉及到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颁布单位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等。
国务院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等。
国家交通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

3、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下游高分子材料行业推动有机过氧化物行业持续增长

有机过氧化物作为高分子行业重要的原料，下游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推动了有机过氧化物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有机过氧化物是高分子材料的重要的引发剂、交联剂以及降解剂，同时有机过氧化物所形成的自由基能够改善高分子化合物的产品质量，并提高其产量，使反应更温和、稳定，减少副分解反应的发生。另外，有机过氧化物在高分子产品的工业化连续生产中具有灵活的可调节性和可操作性。有机过氧化物的这些特性使其成为高分子材料工业生产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高分子材料与钢铁、木材和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其应用广泛，从日常生活到国防航空等高科技领域，都已离不开高分子材料。“十一五”期间我国高分子行业蓬勃发展，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高分子材料消费和生产国，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在未来我国高分子材料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而伴随着高分子工业的快速发展，对有机过氧化物的数量和品种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2）有机过氧化物行业国际产业转移趋势

近二十年来，世界制造业一直在向亚太地区转移，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创造了庞大的市场，国外很多大型化工企业纷纷来华投资建厂，有机过氧化物世界龙头企业阿克苏和阿科玛均在我国投资建厂。未来随着国际经济分工协作的深化，有机过氧化物产品将逐渐转由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发展中国家来生产，国际产业转移将带来巨大的市场，也将进一步促进国内有机过氧化物行业的发展。

（3）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有机过氧化物在内的精细化工行业发展，2011 年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中将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列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有机过氧化物行业下游高分子各细分行业也获得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多项政策扶持，为有机过氧化物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着力扩大氟硅橡胶、乙丙橡胶等特种橡胶生产规模，加快开发高端品种和专用助剂，着力提高专用助剂和

树脂性能，大力开发高比模量、高稳定性和热塑性复合材料品种。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十二五”期间加快发展高端石化化工产品，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发展重点包括聚乙烯、聚丙烯专用料以及 ABS 树脂，合成树脂，乙丙橡胶等合成橡胶及弹性体，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等工程塑料。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十二五”期间扩大乙丙橡胶（EPR）、氟橡胶及相关弹性体等生产规模，大力开发特种橡胶新产品、新牌号，改善产品质量，努力扩大规模，力争到 2015 年国内市场满足率超过 70%；巩固有机硅单体生产优势，大力发展硅橡胶、硅树脂等有机硅聚合物产品。

《烯烃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十二五”期间开发和完善大型聚乙烯、聚丙烯专用料技术，ABS、三元乙丙胶等产品大型化成套技术，到 2015 年，高端石化产品比例进一步提高，工程塑料、特种橡胶和高性能纤维的国内保障能力力争较 2010 年各提高 20 个百分点。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提出优先发展聚烯烃催化剂，交联聚乙烯材料和电器用合成树脂材料，硅树脂、异戊橡胶、乙丙橡胶、硅橡胶材料及改性技术等。

4、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有机过氧化物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是化工原料，原材料成本占全部生产成本较高，因此化工原料价格是产品成本的决定因素。化工原料均来源于石油化工、盐化工等基础化工行业，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以及液碱等大宗化学品价格存在较大的关联性，且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大宗化学品价格的波动将会通过产业链传导影响到有机过氧化物产品的成本，若原油以及液碱等大宗化学品价格上涨过快，生产企业则会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近年来，随着全球石油以及大宗化学品市场的价格波动，行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导致行业主要产品成本也相应波动。

（2）研发投入较少，科研能力薄弱

当前我国石化工业已进入以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为主要特征的快速发展时

期，如同石化工业许多细分行业存在的企业总体规模小、数量多、布局分散导致行业竞争力不强问题，我国有机过氧化物行业也呈现出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绝大部分企业规模小、品种单一、能耗较高的局面，行业内企业小而分散，而许多规模小的企业在安全生产、工艺改进等研发方面投入不足。

我国有机过氧化物的研究开发工作起步较晚，相关的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比较薄弱，研发投入较少，行业整体自主创新能力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着较明显的差距，目前国内产品品种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这些因素已经逐渐成为制约我国有机过氧化物行业向纵深发展的瓶颈。

（二）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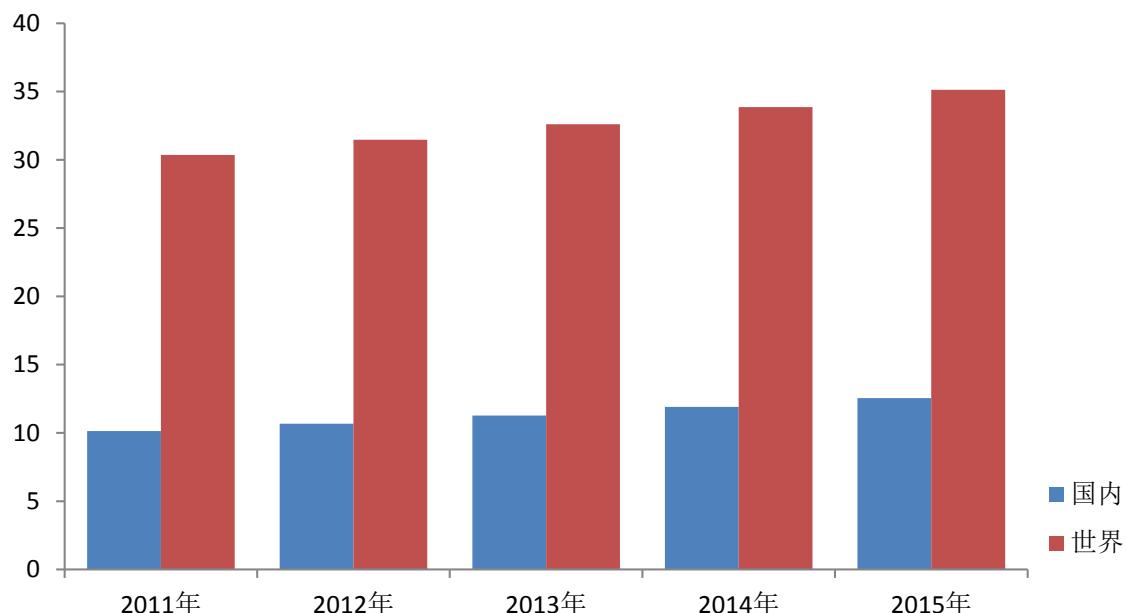
近年，随着下游高分子材料行业的迅猛发展，有机过氧化物的应用面也不断拓展，需求量不断上升。高分子材料包括树脂、塑料、橡胶、涂料、纤维等，其发展历史虽不足百年，但其发展速度惊人，已与钢铁、木材和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是支撑现代社会发展的基础材料之一。高分子材料种类繁多，性质多样，因具有质量轻、加工方便、产品美观实用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信息、能源、工业、农业、国防、交通运输、宇宙空间和海洋开发等国民经济各领域，从我们的日常生活到高精尖的技术领域，都已离不开高分子材料，其部分应用领域举例如下：

飞机内饰	钢琴	游轮-有机玻璃
		
建材	服装	手机



随着高分子材料应用范围的不断开拓，高分子行业也进入了高速发展期，2011 年我国五大通用树脂产量就已达到了 3,646.6 万吨，在 2009-2011 年三年间我国五大通用树脂产量年均增长率超过了 10%。

根据 2012 年发表于《化工管理》的《我国有机过氧化物的工业应用及行业发展状况》推算，预计 2014 年公司主要常温有机过氧化物产品的国内市场容量约为 11 万吨，全球市场容量约为 33 万吨。



(三) 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随着各国对保护环境、节能减排的重视，发展绿色化工是大势所趋。随着“十二五”绿色发展理念的深入人心，化工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是未来发展方向，监管环境对环保生产的要求日趋严格，如果国家未来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提高生产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和规范，行业内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或采取

其他措施,增加环保治理成本,导致经营成本上升,影响行业内公司的利润水平。

2、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有机过氧化物的热不稳定性,在比较低的温度下就会分解,其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过程中对安全有较高要求,一旦发生事故会带来较大的损失,有机过氧化物这一特性要求生产经营企业有较强的整体实力,对生产企业的自动化控制等安全生产技术方面的研发和投入,以及安全管理能力方面的要求较高,需要企业建立科学、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体系,对生产、管理员工的安全要求也较高,需要员工熟练掌握安全操作技能。我国有机过氧化物行业呈现小而分散的局面,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不注重安全投入及管理的企业存在发生重大事故的隐患。

3、市场风险

有机过氧化物行业下游主要为高分子材料行业,高分子材料主要应用的建筑工程、汽车制造、纺织等行业整体景气度与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如国内外宏观经济长期陷于衰退中,其影响会通过高分子行业传导至有机过氧化物行业,未来存在因世界经济衰退的不确定性导致的市场风险。

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政策及发展趋势,积极、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及经营计划,以应对因国内外宏观经济衰退导致的市场风险。

4、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国内常温有机过氧化物行业遭遇的贸易摩擦较少,目前仅有2009年末台湾地区“财政部”对从中国大陆进口的BPO发起的反倾销立案调查涉及到常温有机过氧化物产品。但随着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趋势出现,国内产品面临进口国贸易摩擦的可能性也随之增大,需要国内企业积极做好应对进口国家的贸易诉讼及反倾销调查的准备,以免因应诉不力造成承担高额反倾销税的后果。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本节“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中所述，有机过氧化物行业既有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也有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其中有利因素包括下游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推动了有机过氧化物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有机过氧化物行业国际产业向亚太地区转移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等；不利因素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产品成本不稳定、行业研发投入较少科研能力薄弱等。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促进了国内市场容量的进一步提升，根据《常温有机过氧化物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研究报告》，2011年至2015年世界及我国常温有机过氧化物产品的市场容量及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

品名/区域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TBPB	世界	2.55	2.67	2.78	2.91	3.04
	国内	1.16	1.22	1.28	1.35	1.42
DHBP	世界	1.54	1.61	1.69	1.77	1.86
	国内	0.50	0.53	0.56	0.61	0.65
BPO	世界	16.64	17.24	17.84	18.49	19.16
	国内	6.26	6.57	6.92	7.27	7.64
DTBP	世界	1.46	1.53	1.60	1.68	1.75
	国内	0.44	0.47	0.50	0.54	0.58
TBHP	世界	1.00	1.04	1.08	1.12	1.17
	国内	0.35	0.37	0.40	0.42	0.45
CH	世界	5.01	5.17	5.35	5.54	5.72
	国内	1.02	1.08	1.15	1.22	1.29
TMCH	世界	1.58	1.61	1.65	1.70	1.73
	国内	0.16	0.17	0.18	0.20	0.22
DCBP	世界	0.57	0.60	0.63	0.65	0.69
	国内	0.25	0.26	0.27	0.29	0.31

强盛股份设计产能为年产 7,559 吨，约占 2013 年国内市场容量的 6.71%，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13 年国 内市场容量	2013 年国 际市场容量	强盛股份 设计产能	强盛股份占国 内市场容量比	强盛股份占国 际市场容量比
TBPB	12,800	27,800	1,240	9.69%	4.46%

DHBP	5,600	16,900	2,730	48.75%	16.15%
BPO	69,200	178,400	1,600	2.31%	0.90%
DTBP	5,000	16,000	770	15.40%	4.81%
TBHP	4,000	10,800	870	21.75%	8.06%
CH	11,500	53,500	12	0.10%	0.02%
TMCH	1,800	16,500	12	0.67%	0.07%
DCBP	2,700	6,300	325	12.04%	5.16%

强盛股份主要产品 TBPB、DHBP、DTBP、TBHP、DCBP 占国内、国际市场容量比均较高，尤其是在国内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使得国内大多数常温有机过氧化物生产厂商的发展受到了限制，尤其是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及大多数企业研发投入不足导致 大部分企业面对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空间缩小的压力。而强盛股份系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并能够进行规模化生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影响较小。上述不利因素进一步提升了强盛股份相对于国内其他中小生产厂商的竞争优势。

公司现有专利技术共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综上，公司在常温有机过氧化物行业国际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国内市场中处于龙头地位。

2、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目前国家出台的相关的产业政策，大力促进有机过氧化物及下游的高分子行业在内的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同时随着下游高分子材料行业的迅猛发展，有机过氧化物的应用面也不断拓展，需求量不断上升，预计 2014 年公司主要常温有机过氧化物产品的国内市场容量约达到 11 万吨。

常温有机过氧化物主要应用于树脂、塑料、橡胶、涂料、纤维等高分子材料的生产，高分子材料又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汽车制造、纺织等行业，高分子材料应用领域的拓展将直接促进有机过氧化物的市场需求。有机过氧化物下游可应用的细分领域众多，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产品用途，开拓新的下游市场，例如，近年来主要常温有机过氧化物已逐渐拓展至用于高速公路隧道面铺装和阻燃技术等领域，作为国内生产规模最大、品种最丰富的常温有机过氧化物生产商，公司

业务发展空间较大。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上下游产业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所处有机过氧化物行业，上游行业是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业，下游行业是高分子材料行业。上游化工原料行业的国内产能不断扩张，为有机过氧化物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障。

上游行业对有机过氧化物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价格波动影响，价格上涨将导致有机过氧化物行业生产成本上升。公司主要原材料液碱、双氧水、硫酸为应用广泛、产量大的大宗化学品，叔丁醇、苯甲酰氯、2,5-二甲基-2,5-己二醇的制备均是以石油提取物为主要原料，公司产品价格总趋势跟石油以及液碱等大宗化学品价格成正相关关系。

有机过氧化物行业的下游行业为高分子材料行业，有机过氧化物行业与下游行业关联度较高，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直接决定了有机过氧化物行业产品的发展前景，其高速发展推动有机过氧化物行业的持续增长。

2、供应商依赖、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业，上游行业的国内产能不断扩张，为有机过氧化物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障。目前公司生产过氧化物所用原料在国内和国外均有大量供应商，根据公司历史采购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均在 15% 以下，其中单个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平均分别为 9.79%、9.43% 和 7.05%（以前五名供应商平均计算），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因供应商依赖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良影响。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强盛股份系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并能够进行规模化生产。公司充分考虑了“循环经济”的原则，通过优化产品链的衔接、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原辅材料的回用套用、废弃物的回收利用、水的重复利用等工艺技术，凭借规模

化生产优势，通过生产过程中废液的多次回用和再加工，达到相当高的转化率和产率，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另外，因公司规模较大，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较强，从公司历史采购信息看，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的不利因素对公司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影响。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表：

期间	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吨)
2014 年 1-4 月	叔丁醇	3,800.84	2,645.06	0.70
	苯甲酰氯	2,718.76	2,277.99	0.84
	己二醇	630	1,602.56	2.54
	液碱	5,901.13	346.08	0.06
	双氧水 70%	2,100.70	498.45	0.24
	硫酸	2,760.00	65.78	0.02
2013 年度	叔丁醇	10,386.51	7,311.18	0.70
	苯甲酰氯	8,178.69	7,058.76	0.86
	己二醇	748.58	1,894.27	2.53
	液碱	19,563.68	1,160.36	0.06
	双氧水 70%	5,735.98	1,392.50	0.24
	硫酸	6,330.00	142.29	0.02
2012 年度	叔丁醇	11,952.71	8,260.36	0.69
	苯甲酰氯	7,202.72	6,215.12	0.86
	己二醇	991.6	2,681.09	2.70
	液碱	16,466.76	1,268.74	0.08
	双氧水 70%	5,010.85	1,022.72	0.20
	硫酸	5,509.56	210.27	0.04

3、公司现金流短缺等财务状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4 月 30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106.66 万元、805.39 万元和 467.13 万元，各期末余额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分别为 -5,850.25 万元、-4,027.10 万元 和-1,568.16 万元，主要系滨江化工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3.44 万元、5,743.75 万元和 2,506.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用于补充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目前滨江化工固定资产投资已基本全部完成，因此，

未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会大大提升，而公司的销售收款政策及采购付款政策稳定不变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仍将产生较多的现金流量，从而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将会有大幅度的增长，因此，公司目前现金流的短缺只是暂时的，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自的议事规则。本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一) 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变更，变更章程等议案。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章程等议案。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修改公司章程，更换监事，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等议案。

(二) 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总经理、独立董事的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章程修订，更换独董等议案。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总经理、独立董事的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章程修订，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董事长，任命总经理、财务总监、内审部负责人等议案。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总经理、独立董事的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章程修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等议案。

（三）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总经理、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章程修订等议案。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总经理、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主席，章程修订等议案。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总经理、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章程修订等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对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第二百零七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二百零六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包括：

（一）信息披露

1、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2、编制发布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报、半年度报告）；

3、筹备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二）分析研究

1、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2、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3、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三）沟通与联络

1、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更新公司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版块，解答投资者咨询；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

2、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四）公共关系

1、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非上市公众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

2、突发性、重大事件处理：若公司面临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如重大诉讼、管理层重大变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与公司相关的传闻、监管机构的惩责、自然灾害、事故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在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相关部门配合下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五）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一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进行了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制度对累积投票制进行了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独立董事制进行了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五章董事会”中“第二节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制进行了明确规定。

其中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

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条所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者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成立了内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监督公司内控执行情况。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备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常温有机过氧化物、试剂的生产和销售，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之配偶陈慕秋控制的汇川投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仅控制及投资本公司。公司从事的

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权属明确，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依据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聘，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或是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员工共 320 人，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公司独立开立基本结算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常熟白茆支行，账号为 522001040001031。公司独立纳税，持有常熟市国家税务局和常熟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常熟国税登字 320581716815969 号《税务登记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常温有机过氧化物、试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生产；危险化学品运输：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所列项目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化学试剂、功能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消防器材、非危险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及监控化学品）、仪器仪表、玻璃器具、钢材、五金机电（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KHZ 系列防锈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分支机构另行领证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志耀、应立除拥有本公司股权外，无其他股权投资。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立之配偶陈慕秋于 2010 年投资设立汇川投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慕秋持有汇川投资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汇川投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目前汇川投资正常经营，汇川投资情况见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7、其他关联方”。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志耀、应立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一、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江苏强盛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江苏强盛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江苏强盛产品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江苏强盛及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二、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江苏强盛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江苏强盛及其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江苏强盛及其子公司；三、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江苏强盛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江苏强盛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江苏强盛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江苏强盛产品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江苏强盛及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二、本人

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江苏强盛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江苏强盛及其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江苏强盛及其子公司；三、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江苏强盛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滨江化工为强盛股份的进口贸易融资合同提供了保证，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制度安排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公

司的股份。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应志耀	董事长、总经理	39,603,961	38.2647%
2	应立	董事、副总经理	36,003,600	34.7861%
3	唐明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0,360	3.4786%
4	秦志强	董事	-	-
5	姜宁	独立董事	-	-
6	邹建平	独立董事	-	-
7	陈良华	独立董事	-	-
8	方莉	监事	-	-
9	邢建华	监事	-	-
10	张文杰	监事	-	-
11	李惠娟	财务总监	-	-
12	张家银	内审部负责人	-	-
合计			79,207,921	76.529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应立先生为应志耀先生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事项详见“第三节之五（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关联关系
应志耀	董事长、总经理	包装材料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研究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唐明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研究所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秦志强	董事	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	会长	无
		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联合会	副会长	无
姜宁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	教授	无
		中圣国际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南京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大学	教授	无
邹建平	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	教授	无
陈良华	独立董事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文杰	监事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	无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创新业务部总经理	无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应志耀、应立、顾敏亚、唐明亮、陆靖、朱吕平、姜宁、马德林、邹建平9人组成。

2012年6月30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良华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马德林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3年11月30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人数的议案，董事人数由9人变为7人，同时选举应志耀、应立、唐明亮、秦志强为公司董事，姜宁、邹建平、陈良华为公司独立董事，7人组成第二

届董事会。

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变化合法合规，且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曹俊锋、陆维春、钱栋 3 人组成。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邢建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方莉、陆维春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邢建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6 日，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文杰为公司监事，同意陆维春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公司最近两年的监事变化合法合规，且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应志耀、副总经理应立、副总经理唐明亮、财务总监李惠娟以及内审部负责人张家银组成。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20,704.63	8,053,908.76	11,066,60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90,871.88	673,402.00	665,808.60
应收账款	23,766,711.99	29,300,012.84	25,861,381.10
预付款项	1,243,081.86	5,438,769.99	6,869,575.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42,746.36	1,970,960.71	1,589,640.07
存货	59,555,030.67	40,058,236.39	52,698,48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83,444.83	8,110,241.26	7,874,283.07
流动资产合计	107,302,592.22	93,605,531.95	106,625,776.25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685,918.73	88,842,159.42	62,138,883.24

在建工程	64,328,277.78	61,295,505.77	64,796,198.14
工程物资	1,696,482.14	1,606,529.56	476,208.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299,870.94	63,736,463.18	52,630,545.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摊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1,536.30	5,252,636.41	5,495,79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57,862.61	9,859,951.69	10,291,506.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339,948.50	230,593,246.03	195,829,138.20
资产总计	353,642,540.72	324,198,777.98	302,454,914.45

(续表)

项 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156,000.00	37,000,000.00	5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984,116.14	12,316,905.69	13,317,250.95
预收款项	4,241,553.79	2,272,877.64	1,383,038.68
应付职工薪酬	2,313,796.22	4,009,199.60	2,586,443.96
应交税费	1,960,301.09	5,001,103.07	1,246,682.67
应付利息	151,914.42	68,088.90	97,539.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229.16	78,250.00	4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830,910.82	60,746,424.90	71,631,365.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646,852.00	21,798,493.68	22,253,418.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46,852.00	21,798,493.68	22,253,418.72
负债合计	83,477,762.82	82,544,918.58	93,884,784.43
		-	-
股东权益:		-	-
股本	103,5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031,183.91	17,531,183.91	17,531,183.91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6,222,822.60	4,642,695.00	3,386,675.98
盈余公积	11,532,855.25	11,532,855.25	8,327,146.94
未分配利润	122,180,177.48	107,277,124.77	78,778,006.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9,467,039.24	240,983,858.93	208,023,013.46
少数股东权益	697,738.66	670,000.47	547,116.56
股东权益合计	270,164,777.90	241,653,859.40	208,570,130.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3,642,540.72	324,198,777.98	302,454,914.45

2、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129,897,135.82	350,857,197.25	356,096,963.30
减: 营业成本	100,672,321.39	280,589,785.06	281,201,696.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2,081.18	1,667,226.80	1,790,087.35
销售费用	2,827,973.23	9,521,503.21	9,779,645.62
管理费用	8,436,851.99	19,457,762.16	17,517,892.74
财务费用	-8,689.34	2,733,637.02	3,084,170.06
资产减值损失	-611,120.60	367,961.35	1,290,987.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97,717.97	36,519,321.65	41,432,484.19
加：营业外收入	244,047.57	2,249,172.76	3,083,930.48
减：营业外支出	717,530.44	422,308.07	885,443.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5,530.44	343,007.16	799,41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24,235.10	38,346,186.34	43,630,971.57
减：所得税费用	2,493,444.20	6,518,475.98	5,526,633.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30,790.90	31,827,710.36	38,104,338.0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03,052.71	31,704,826.45	38,010,588.04
少数股东损益	27,738.19	122,883.91	93,749.9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32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32	0.3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30,790.90	31,827,710.36	38,104,338.0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782,036.37	303,996,604.23	331,365,260.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731.54	3,559,338.25	2,572,983.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602.67	1,831,172.23	3,564,96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88,370.58	309,387,114.71	337,503,20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620,102.44	205,448,152.62	258,024,751.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25,507.77	20,273,198.36	18,577,45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25,641.76	14,010,338.23	19,853,05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2,767.17	12,217,884.52	15,987,94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54,019.14	251,949,573.73	312,443,20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4,351.44	57,437,540.98	25,060,00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现金净额	164,995.80	19,668.84	111,682.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995.80	19,668.84	111,68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现金	15,846,597.84	40,290,674.18	58,547,70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462.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6,597.84	40,290,674.18	58,614,16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1,602.04	-40,271,005.34	-58,502,48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226,298.50	98,409,322.60	9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26,298.50	98,409,322.60	9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70,298.50	114,409,322.6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1,855.93	3,372,619.80	2,726,559.4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52,154.43	117,781,942.40	62,726,55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144.07	-19,372,619.80	35,273,44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09.42	-806,610.03	-355,831.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2,615.95	-3,012,694.19	1,475,12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3,908.76	11,066,602.95	9,591,47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1,292.81	8,053,908.76	11,066,602.95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4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7,531,183.91		4,642,695.00	11,532,855.25	107,277,124.77		670,000.47	241,653,85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	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17,531,183.91	-	4,642,695.00	11,532,855.25	107,277,124.77	-	670,000.47	241,653,859.40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	8,500,000.00	-	1,580,127.60	-	14,903,052.71	-	27,738.19	28,510,918.50
(一)	净利润						14,903,052.71		27,738.19	14,930,790.9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4,903,052.71	-	27,738.19	14,930,790.9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8,500,000.00	-	-	-	-	-	-	1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	8,500,000.00							1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1,580,127.60	-	-	-	-	1,580,127.60
1	本期提取				2,100,902.77					2,100,902.77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520,775.17						-520,775.17
(七)	其他										-
四	本期期末余额	103,500,000.00	26,031,183.91	-	6,222,822.60	11,532,855.25	122,180,177.48	-	697,738.66	270,164,777.90	

(2) 2013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序号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7,531,183.91		3,386,675.98	8,327,146.94	78,778,006.63		547,116.56	208,570,130.0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7,531,183.91	-	3,386,675.98	8,327,146.94	78,778,006.63	-	547,116.56	208,570,130.02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56,019.02	3,205,708.31	28,499,118.14	-	122,883.91	33,083,729.38
(一)	净利润						31,704,826.45		122,883.91	31,827,710.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	-	31,704,826.45	-	122,883.91	31,827,710.3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	-	3,205,708.31	-3,205,708.31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205,708.31	-3,205,708.31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	-	1,256,019.02	-	-	-	-	1,256,019.02

1	本期提取				3,377,780.12					3,377,780.12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2,121,761.10					-2,121,761.10
(七)	其他									-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7,531,183.91	-	4,642,695.00	11,532,855.25	107,277,124.77	-	670,000.47	241,653,859.40

(3) 2012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7,531,183.91	-	2,053,301.48	4,459,604.22	44,634,961.31		533,057.40	169,212,10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7,531,183.91	-	2,053,301.48	4,459,604.22	44,634,961.31	-	533,057.40	169,212,108.32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33,374.50	3,867,542.72	34,143,045.32	-	14,059.16	39,358,021.70
(一)	净利润						38,010,588.04		93,749.99	38,104,338.0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	-	38,010,588.04	-	93,749.99	38,104,338.0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	-	-	-79,690.83	-79,690.8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79,690.83	-79,690.83	
(四)	利润分配	-	-	-	-	3,867,542.72	-3,867,542.72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867,542.72	-3,867,542.7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1,333,374.50	-	-	-	-	-	1,333,374.50
1	本期提取				3,326,361.61						3,326,361.61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1,992,987.11						-1,992,987.11
(七)	其他										-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7,531,183.91	-	3,386,675.98	8,327,146.94	78,778,006.63	-	547,116.56	208,570,130.0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83,717.26	7,163,058.22	8,629,504.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90,871.88	484,720.00	665,808.60
应收账款	22,935,786.17	28,432,318.76	25,296,077.23
预付款项	1,025,390.39	5,104,623.03	1,566,032.60
应收利息	1,105,033.95	1,813,963.29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109,810.31	50,642,484.65	4,131,272.00
存货	57,137,163.91	37,452,760.88	49,886,14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6,443.26	-	1,906,655.94
流动资产合计	159,104,217.13	131,093,928.83	92,081,500.37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951,186.33	83,951,186.33	83,951,186.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745,993.63	55,974,164.68	60,902,097.10
在建工程	758,751.90	1,754,256.37	751,864.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675,227.94	44,044,320.12	32,511,858.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摊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8,524.51	3,922,772.00	4,507,73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3,743.86	1,180,000.00	10,291,506.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683,428.17	190,826,699.50	192,916,249.73
资产总计	347,787,645.30	321,920,628.33	284,997,750.10

(续表)

项 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156,000.00	37,000,000.00	3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230,505.87	10,280,923.04	10,659,622.64
预收款项	4,159,330.61	2,224,646.76	1,315,054.27
应付职工薪酬	1,207,816.31	2,554,794.07	1,798,359.60
应交税费	1,493,027.34	4,645,498.29	996,314.37
应付利息	151,914.42	68,088.90	71,872.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939.34	132,223.76	2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493,533.89	56,906,174.82	52,841,473.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646,852.00	21,798,493.68	22,253,418.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46,852.00	21,798,493.68	22,253,418.72
负债合计	75,140,385.89	78,704,668.50	75,094,892.38
		-	-
股东权益:		-	-
股本	103,5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049,707.36	17,549,707.36	17,549,707.36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6,222,822.60	4,642,695.00	3,386,675.98
盈余公积	11,532,855.25	11,532,855.25	8,327,146.94
未分配利润	125,341,874.20	109,490,702.22	80,639,327.44
股东权益合计	272,647,259.41	243,215,959.83	209,902,857.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7,787,645.30	321,920,628.33	284,997,750.10

2、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336,472.77	339,423,176.09	329,703,664.36
减: 营业成本	100,812,807.55	274,701,509.01	258,313,968.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5,215.42	1,586,747.63	1,532,696.30
销售费用	2,300,247.14	7,869,091.77	8,019,547.95
管理费用	6,239,483.13	15,885,353.54	15,361,717.60
财务费用	-449,771.46	2,218,096.66	3,039,232.78
资产减值损失	-576,905.88	341,030.73	1,270,037.6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55,396.87	36,821,346.75	42,166,463.76
加：营业外收入	244,047.57	2,238,749.88	3,057,099.24
减：营业外支出	717,530.44	420,308.07	885,443.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5,530.44	343,007.16	799,411.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81,914.00	38,639,788.56	44,338,119.90
减：所得税费用	3,030,742.02	6,582,705.47	5,662,692.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51,171.98	32,057,083.09	38,675,427.16
五、综合收益总额	15,851,171.98	32,057,083.09	38,675,427.1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930,042.65	294,356,767.36	300,530,968.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731.54	3,559,338.25	2,572,983.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78.60	5,155,267.31	14,655,74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23,052.79	303,071,372.92	317,759,70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028,102.81	200,999,561.00	243,345,05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7,244.29	12,524,987.60	12,050,97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52,978.07	12,560,750.04	18,101,53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8,344.54	14,520,293.36	47,177,44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66,669.71	240,605,592.00	320,675,00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756,383.08	62,465,780.92	-2,915,309.27

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现金净额	164,995.80	19,668.84	111,682.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995.80	19,668.84	111,68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现金	3,106,637.42	10,267,125.52	17,214,66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6,462.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8,128.89	49,017,386.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4,766.31	59,284,512.21	17,281,13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9,770.51	-59,264,843.37	-17,169,448.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226,298.50	98,409,322.60	9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26,298.50	98,409,322.60	9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70,298.50	114,409,322.6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1,855.93	3,372,619.80	2,726,559.41
其中: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52,154.43	117,781,942.40	62,726,55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144.07	-19,372,619.80	35,273,44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09.42	-806,610.03	-355,831.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8,752.78	-1,466,446.73	-35,70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3,058.22	8,629,504.95	8,665,208.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4,305.44	7,163,058.22	8,629,504.95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4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7,549,707.36	-	4,642,695.00	11,532,855.25	109,490,702.22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	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17,549,707.36	-	4,642,695.00	11,532,855.25	109,490,702.22	-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	8,500,000.00	-	1,580,127.60	-	15,851,171.98	-
(一)	净利润						15,851,171.9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5,851,171.98	-
							15,851,171.9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8,500,000.00	-		-	-	-	1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	8,500,000.00						1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1,580,127.60	-	-	-	1,580,127.60
1	本期提取				2,100,902.77				2,100,902.77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520,775.17				-520,775.17
(七)	其他								-
四	本期期末余额	103,500,000.00	26,049,707.36	-	6,222,822.60	11,532,855.25	125,341,874.20	-	272,647,259.41

(2) 2013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7,549,707.36	-	3,386,675.98	8,327,146.94	80,639,327.44	-	209,902,857.7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	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17,549,707.36	-	3,386,675.98	8,327,146.94	80,639,327.44	-	209,902,857.72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56,019.02	3,205,708.31	28,851,374.78	-	33,313,102.11
(一)	净利润						32,057,083.09		32,057,083.0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	-	32,057,083.09	-	32,057,083.0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3,205,708.31	-3,205,708.3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205,708.31	-3,205,708.3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1,256,019.02	-	-	-	1,256,019.02

1	本期提取				3,377,780.12				3,377,780.12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2,121,761.10				-2,121,761.10
(七)	其他								-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7,549,707.36	-	4,642,695.00	11,532,855.25	109,490,702.22	-	243,215,959.83

(3) 2012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7,549,707.36		2,053,301.48	4,459,604.22	45,831,443.00		169,894,056.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	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17,549,707.36	-	2,053,301.48	4,459,604.22	45,831,443.00	-	169,894,056.06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33,374.50	3,867,542.72	34,807,884.44	-	40,008,801.66
(一)	净利润						38,675,427.16		38,675,427.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	-	38,675,427.16	-	38,675,427.1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3,867,542.72	-3,867,542.7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867,542.72	-3,867,542.7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1,333,374.50	-	-	-	1,333,374.50
1	本期提取				3,326,361.61				3,326,361.61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1,992,987.11				-1,992,987.11
(七)	其他								-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7,549,707.36	-	3,386,675.98	8,327,146.94	80,639,327.44	-	209,902,857.72

(三) 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及与同行业相关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股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22.50%	20.03%	2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14.12%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13.41%	19.13%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32	0.38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32	0.38

公司报告期毛利率相对稳定，在 20% 至 25% 之间，其中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略有下降，原因系 2013 年度采购原材料成本略有上升，导致产品生产成本增加。

2013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较 2012 年都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 2013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净利润较 2012 年度下降约 13%，而公司年末没有分红，净资产较上年度增长 15.86%，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都有所下降。

2、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3.61%	25.46%	31.04%
流动比率	1.74	1.54	1.49
速动比率	0.77	0.88	0.75

公司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度固定资产净增加约 2600 万，从而使得固定资产本期较上期增加 43%，负债中短期借款本期较上期减少 1600 万，从而使负债本年年末较上年减少约 13%。

2013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上年基本持平，略有提升，原因系

流动负债下降幅度相对流动资产下降幅度较大，流动资产 2013 年末较 2012 年下降约 12%，主要是期末存货余额较上期末有一定幅度的减少；流动资产下降约 15%，主要是短期借款较上期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另外根据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中“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的“（五）其他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为滨江化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计正在履行借款金额为 1300 万元，均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熟支行的借款，其中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到期 5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到期 5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到期 300 万元，上述借款系以公司常用（2010）第 04125 号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最高抵押金额为 1500 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说第二节相关内容。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4 月 30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106.66 万元、805.39 万元和 467.13 万元，各期末余额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分别为 -5,850.25 万元、-4,027.10 万元 和 -1,568.16 万元，主要系滨江化工的固定资产投资，目前滨江化工固定资产投资已基本全部完成，因此，未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会大大提升。

剔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因素，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13 万元算，公司 2014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3.44 万元，假定 2014 年 5 月至 12 月延续 2014 年 1-4 月的经营效果及效率，而公司的销售收款政策及采购付款政策稳定不变的情况下，则预计 2014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20.32 万元，则在不举借新的借款的情况下，上述借款偿还之前，预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约为 3,087.45 万元，足以清偿将于年底到期的合计 1,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3、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14.69	12.72	17.39

存货周转率（次数）	6.06	6.05	5.24
-----------	------	------	------

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降低，影响因素的分子营业收入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出现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了约 13%，较 2011 年增加了约 104%。

公司 2013 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上升，主要原因是期末存货较上期末下降 24%，营业成本基本持平。

4、现金流量与获取现金能力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44	5,743.75	2,5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16	-4,027.10	-5,85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1	-1,937.26	3,527.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26	-301.27	147.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0.08	0.57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	-0.03	-0.03	0.01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2 年增加了 3237.75 万元，增长了 129%，主要原因：（1）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 4,005.82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5,269.85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 5,470.60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存货增加-1,264.02 万元，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存货增加 -200.75 万元，因存货变化导致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2 年度减少 1,063.27 万元；

（2）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 543.88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686.96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 370.26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预付款项增加-143.08 万元，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存货增加 316.70 万元，因预付款项变化导致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2 年度减少 459.78 万元；

（3）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 1,231.69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1,331.73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 2,721.45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应付账款减少 100.04 万元，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应付账款减少 1,389.72 万元，因应付账款变化导致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2 年度减少 1,289.68 万元。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比 2012 年增加了 1823.15 万元，绝对值上升了 31.16%，主要原因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期有较大幅度的降低。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比 2012 年下降了 448.78 万元，，主要因为 2013 年度期末短期借款较 2012 年末有所降低，归还了部分到期借款所致。

5、与同行业平均数据比较分析

(1) 同行业数据来源

①选择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亦可归类为化学助剂，以及部分化学试剂的生产与销售。选取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为主要产品系化学助剂的三家上市公司阳谷华泰（300121.SZ）、日科化学（300214.SZ）、瑞丰高材（300243.SZ）以及产品主要为化学试剂的上市公司西陇化工（002584.SZ），作为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300121.SZ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阳谷华泰	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是橡胶防焦剂 CTP、促进剂 NS 和增塑剂 A 等橡胶助剂。
300214.SZ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日科化学	PVC 塑料改性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ACR 抗冲加工改性剂、AMB 抗冲改性剂、ACM 等。
300243.SZ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瑞丰高材	高性能 PVC 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分为 PVC 加工助剂及抗冲改性剂两大类，包括 ACR 加工助剂、ACR 抗冲改性剂及 MBS 抗冲改性剂。
002584.SZ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陇化工	化学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从事部分化工原料、原料药及食品添加剂等业务。产品主要分为超净高纯化学试剂、PCB 用化学试剂、通用化学试剂和化工原料等。

数据来源：主营业务摘录自上述四家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②同业数据的取得

用于计算的各项指标数据均来源于公司公告的 2013 年、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财务报告。

(2) 与同行业相关指标的对比分析

①毛利率

强盛股份毛利率 2013 年、2012 年度分别为 20.03% 和 21.03%，同行业平均水平为 17.08% 和 18.89%，略高于同行业水平，按照具体产品类别公司收入、成本的构成及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TBPB	43,417,335.01	32,713,038.01	112,708,457.49	88,677,094.18	116,994,536.70	90,528,579.19
DHBP	28,859,009.60	23,941,654.38	43,164,476.32	36,800,572.33	39,368,104.38	32,352,141.09
BPO	13,756,435.54	12,362,849.58	49,493,175.69	45,063,902.64	38,480,736.36	34,923,680.03
TBHP	12,029,574.24	9,048,796.98	35,904,640.59	28,317,657.45	33,080,443.95	25,942,876.98
DTBP	9,093,881.34	7,592,549.03	31,168,331.97	27,115,470.24	33,408,773.49	28,611,661.33
CH	4,338,873.99	2,779,584.94	10,345,192.27	6,769,832.61	11,856,654.64	7,293,901.46
TMCH	3,546,444.66	2,142,025.11	9,313,868.84	6,038,712.04	11,172,819.05	7,149,810.74
DCBP	2,446,946.50	1,410,027.78	8,763,817.44	5,089,214.38	3,209,430.65	1,836,007.68
其他	10,532,464.87	6,721,689.35	37,664,133.69	26,309,133.45	36,845,144.89	26,918,097.32
合计	128,020,965.76	98,712,215.16	338,526,094.30	270,181,589.31	324,416,644.11	255,556,755.83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TBPB	33.91%	24.65%	33.29%	21.32%	36.06%	22.62%
DHBP	22.54%	17.04%	12.75%	14.74%	12.14%	17.82%
BPO	10.75%	10.13%	14.62%	8.95%	11.86%	9.24%
TBHP	9.40%	24.78%	10.61%	21.13%	10.20%	21.58%
DTBP	7.10%	16.51%	9.21%	13.00%	10.30%	14.36%
CH	3.39%	35.94%	3.06%	34.56%	3.65%	38.48%

TMCH	2.77%	39.60%	2.75%	35.16%	3.44%	36.01%
DCBP	1.91%	42.38%	2.59%	41.93%	0.99%	42.79%
其他	8.23%	36.18%	11.13%	30.15%	11.36%	26.94%
合计	100.00%	22.89%	100.00%	20.19%	100.00%	21.23%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上述收入占比较高的 TBPB、TBHP 产品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强盛股份 2013 年、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12% 和 20.16%，同行业平均水平为 5.14% 和 7.11%，远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净资产基数相对于上述同行业几个上市公司来说较小，净利润的增长对于净资产的敏感度较高。

③每股收益

强盛股份 2013 年、2012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32 元和 0.38 元，同行业平均水平为 0.22 和 0.31，高于同行业水平。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尽管都属于化学助剂，但具体细分产品不同，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过氧化物，而选取的几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分别为橡胶防焦剂、PVC 塑料改性剂、ACR 加工助剂等的生产和销售，强盛股份目前国内过氧化物细分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多项专利技术，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销售顺畅，账期较短，资产周转率较高，资本效应充分发挥，因此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是合理的。

④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强盛股份资产负债率 2013 年度为 26.46%，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8.35%，相对较低，强盛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优良，财务风险较小；

强盛股份流动比率 2013 年度为 1.54，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20，强盛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弱于行业平均水平，但短期偿债能力仍相对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强盛股份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2.72 次，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6.43；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6.05，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6.56，强盛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坏账率较低，账期较短，资产营运能力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4）第 320ZB16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 及其后续规定。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内的收入和费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3、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母公司实际投资额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合并期间
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	化学用品制造行业	人民币8,000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按（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审查批准书）执行；一般经营项目：化学试剂（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	人民币8,000万元	100.00%	2010年起合并
常熟市强盛化工研究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	研发、技术咨询与服务	人民币50万元	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成果转让与销售（涉及许可项目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咨询与服务	人民币50万元	100.00%	2010年起合并
上海强顺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上海市	贸易行业	人民币100万元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橡胶等商品销售	人民币70万元	70.00%	2010年起合并
常熟市强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	加工制造	人民币300万元	塑料制品、纸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塑料粒子销售	人民币300万元	100.00%	2011年起合并

4、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影响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见本节“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

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月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系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二、10）。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具体方法详见附注二、10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应收销货款及除组合 2 和组合 3 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状态和资产类型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应收员工备用金及保证金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及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子公司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部分说明“21”。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5-4	4.8-4.975
机器设备	8-10	4	9.6-12
运输工具	4-5	4	19.2-24
办公设备	5	4	19.2
电子设备	3-5	4	19.2-32
其他设备	5-8	4	12-19.2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部分说明“21”。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部分说明“21”。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

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合同规定年限或受益年限孰短	直线法	-
土地使用权	合同规定年限或受益年限	直线法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部分说明“21”。

16、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均属于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在内销商品已被客户接收确认，出口商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且同时满足上述一般原则所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本公司政府补助均为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

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3、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各年度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计提依据：

2012年2月14日之前，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第九条：危险品生产企业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一）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含)以下的，按照4%提取；（二）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2%提取；（三）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0.5%提取；（四）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2%提取。

2012年2月14日之后，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8,020,965.76	340,597,225.93	331,665,106.25
其中：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128,020,965.76	338,526,094.30	324,416,644.11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工业务收入	--	2,071,131.63	7,248,462.14
其他业务收入	1,876,170.06	10,259,971.32	24,431,857.05
营业收入合计	129,897,135.82	350,857,197.25	356,096,963.30
主营业务成本	98,712,215.16	270,504,755.34	257,778,135.23
其中：化工产品销售成本	98,712,215.16	270,181,589.31	255,556,755.83
加工业务成本	--	323,166.03	2,221,379.40
其他业务成本	1,960,106.23	10,085,029.72	23,423,560.96
营业成本合计	100,672,321.39	280,589,785.06	281,201,696.19

(1) 按照具体产品类别公司收入及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TBPB	43,417,335.01	32,713,038.01	112,708,457.49	88,677,094.18	116,994,536.70	90,528,579.19
DHBP	28,859,009.60	23,941,654.38	43,164,476.32	36,800,572.33	39,368,104.38	32,352,141.09
BPO	13,756,435.54	12,362,849.58	49,493,175.69	45,063,902.64	38,480,736.36	34,923,680.03
TBHP	12,029,574.24	9,048,796.98	35,904,640.59	28,317,657.45	33,080,443.95	25,942,876.98
DTBP	9,093,881.34	7,592,549.03	31,168,331.97	27,115,470.24	33,408,773.49	28,611,661.33
CH	4,338,873.99	2,779,584.94	10,345,192.27	6,769,832.61	11,856,654.64	7,293,901.46
TMCH	3,546,444.66	2,142,025.11	9,313,868.84	6,038,712.04	11,172,819.05	7,149,810.74
DCBP	2,446,946.50	1,410,027.78	8,763,817.44	5,089,214.38	3,209,430.65	1,836,007.68
其他	10,532,464.87	6,721,689.35	37,664,133.69	26,309,133.44	36,845,144.89	26,918,097.33
合计	128,020,965.76	98,712,215.16	338,526,094.30	270,181,589.31	324,416,644.11	255,556,755.83

(2) 其他业务主要是指销售原材料及运输业务，其收入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原材料	1,845,045.87	1,960,106.23	10,109,085.12	10,085,029.72	24,332,910.02	23,419,798.14

运输业务	27,124.28	—	95,396.51	—	87,237.92	—
其他	3,999.91	—	55,489.69	—	11,709.11	3,762.82
合计	1,876,170.06	1,960,106.23	10,259,971.32	10,085,029.72	24,431,857.05	23,423,560.96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学药品制造业	129,897,135.82	100,672,321.39	350,857,197.25	280,589,785.06	356,096,963.30	281,201,696.19
合计	129,897,135.82	100,672,321.39	350,857,197.25	280,589,785.06	356,096,963.30	281,201,696.19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79,836,454.16	62,820,168.87	224,203,811.97	182,137,719.95	203,168,259.56	162,445,470.81
境外	50,060,681.66	37,852,152.52	126,653,385.28	98,452,065.11	152,928,703.74	118,756,225.38
合计	129,897,135.82	100,672,321.39	350,857,197.25	280,589,785.06	356,096,963.30	281,201,696.19

4、收入确认的方法

内销商品在已被客户接收后确认，出口商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且同时满足上述一般原则所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5、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4 年 1-4 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PERGAN GMBH (德国)	23,247,951.38	17.90
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	5,530,692.68	4.26
青岛宁恩交联科贸有限公司	4,725,357.26	3.64
天津新龙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248,102.56	2.50
东莞新长桥塑料有限公司	3,055,083.76	2.35
合计	39,807,187.64	30.65

(2) 2013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PERGAN GMBH (德国)	51,500,361.26	14.68
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	12,980,804.81	3.70
青岛宁恩交联科贸有限公司	11,777,019.66	3.36
天津新龙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366,000.00	2.95
ACE CHEMICAL CORP (台湾)	9,747,247.05	2.78
合计	96,371,432.78	27.47

(3) 2012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PERGAN GMBH (德国)	67,010,441.16	18.82
ACE CHEMICAL CORP (台湾)	14,548,813.72	4.09
AKZO NOBEL POLYMER CHEMICALS B.V. (荷兰)	13,236,505.15	3.72
VESTA INTRACON BV (荷兰)	10,681,360.79	3.00
THECHEM CO., LTD. (韩国)	9,970,800.99	2.80
合计	115,447,921.81	32.43

6、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802.10	98.56%	34,059.72	97.08%	33,166.51	93.14%
其他业务收入	187.62	1.44%	1,026.00	2.92%	2,443.19	6.86%
合计	12,989.71	100.00%	35,085.72	100.00%	35,60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产品销售收入，其中包括过氧化物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化学试剂销售收入以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原材料和提供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销售的原材料主要为叔丁醇，主要销售给阿克苏（宁波）。销售的原材料除叔丁醇外，还包括元明粉、BOC（苯甲酰氯）、纯碱和磷酸氢二钾等等。

公司营业收入2013年度与2012年度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他业务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且上升下降的绝对值差异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期小幅递增趋势，2013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34,059.72万元，月均2,838.31万元，较2012年增长2.69%，2014年1-4月份主营业务收入12,802.10万元，月均3,200.53万元，月均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2.76%。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其中2012年为2,443.1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为6.86%，2013年为1,026.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为2.92%。其他业务收入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下降了1,417.19万元，下降幅度为58.01%，主要原因系自2012年7月起，公司不再将原材料叔丁醇销售给宁波阿克苏。

7、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871.22	98.05%	27,050.48	96.41%	25,777.81	91.67%

其他业务成本	196.01	1.95%	1,008.50	3.59%	2,342.36	8.33%
合计	10,067.23	100.00%	28,058.98	100.00%	28,120.1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销售产品收入结转的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销售原材料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 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成本呈上升趋势，其他业务成本呈下降趋势，且上升、下降的绝对值差异较小。

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为 96.41%，其他业务成本占比为 3.59%。2012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为 91.67%，其他业务成本占比为 8.33%。主营业务占比增加及其他业务占比减少的原因系公司 2013 年 6 月起不再将叔丁醇销售给阿克苏（宁波）。

（二）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2,922.48	22.50%	7,026.74	20.03%	7,489.53	21.03%

公司报告期毛利率相对稳定，在 20% 至 25% 之间，其中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略有下降，原因系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叔丁醇和苯甲酰氯 2013 年度采购单价略有上升，导致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略有增加。

按照具体产品类别公司收入的构成及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TBPB	43,417,335.01	32,713,038.01	112,708,457.49	88,677,094.18	116,994,536.70	90,528,579.19
DHBP	28,859,009.60	23,941,654.38	43,164,476.32	36,800,572.33	39,368,104.38	32,352,141.09
BPO	13,756,435.54	12,362,849.58	49,493,175.69	45,063,902.64	38,480,736.36	34,923,680.03
TBHP	12,029,574.24	9,048,796.98	35,904,640.59	28,317,657.45	33,080,443.95	25,942,876.98
DTBP	9,093,881.34	7,592,549.03	31,168,331.97	27,115,470.24	33,408,773.49	28,611,661.33
CH	4,338,873.99	2,779,584.94	10,345,192.27	6,769,832.61	11,856,654.64	7,293,901.46

TMCH	3,546,444.66	2,142,025.11	9,313,868.84	6,038,712.04	11,172,819.05	7,149,810.74
DCBP	2,446,946.50	1,410,027.78	8,763,817.44	5,089,214.38	3,209,430.65	1,836,007.68
其他	10,532,464.87	6,721,689.35	37,664,133.69	26,309,133.44	36,845,144.89	26,918,097.33
合计	128,020,965.76	98,712,215.16	338,526,094.30	270,181,589.31	324,416,644.11	255,556,755.83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TBPB	33.91%	24.65%	33.29%	21.32%	36.06%	22.62%
DHBP	22.54%	17.04%	12.75%	14.74%	12.14%	17.82%
BPO	10.75%	10.13%	14.62%	8.95%	11.86%	9.24%
TBHP	9.40%	24.78%	10.61%	21.13%	10.20%	21.58%
DTBP	7.10%	16.51%	9.21%	13.00%	10.30%	14.36%
CH	3.39%	35.94%	3.06%	34.56%	3.65%	38.48%
TMCH	2.77%	39.60%	2.75%	35.16%	3.44%	36.01%
DCBP	1.91%	42.38%	2.59%	41.93%	0.99%	42.79%
其他	8.23%	36.18%	11.13%	30.15%	11.36%	26.94%
合计	100.00%	22.89%	100.00%	20.19%	100.00%	21.23%

注：公司报告期毛利率相对稳定，其中2013年度较2012年度略有下降，原因是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叔丁醇和苯甲酰氯2013年度采购单价略有上升，导致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略有增加。

(三)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989.71	35,085.72	-523.98	-1.47%	35,609.70
营业成本	10,067.23	28,058.98	-61.19	-0.22%	28,120.17
毛利	2,922.48	7,026.74	-462.79	-6.18%	7,489.53

营业利润	1,789.77	3,651.93	-491.32	-11.86%	4,143.25
利润总额	1,742.42	3,834.62	-528.48	-12.11%	4,363.10
净利润	1,493.08	3,182.77	-627.66	-16.47%	3,810.43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12 年度相比略有下降，原因系公司 2013 年 6 月起不再将叔丁醇销售给阿克苏（宁波），从而导致其他业务收入的减少。

公司 2013 年度的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因为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且 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度相比也有小幅下降所致。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	金额	占收入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收入比 (%)
销售费用	282.80	2.18	952.15	2.71	-2.64	977.96	2.75
管理费用	843.69	6.50	1,945.78	5.55	11.07	1,751.79	4.92
财务费用	-0.87	-0.01	273.36	0.78	-11.37	308.42	0.87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2.18%、2.71% 和 2.75%，占比相对稳定，未出现重大波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6.50%、5.55% 和 4.9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呈小幅上升趋势。

2013 年度管理费用与 2012 年度相比增长 11.07%，主要原因因为 2013 年度员工薪酬待遇增长，另一方面，2013 年 1 月，公司购入的台塑网全方位系统整合管理软件 V1.0 开始摊销，该摊销计入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较 2012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4年1-4月、2013年和2012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0.01%、0.78%和0.8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2014年1-4月财务费用为-0.87万元，较2013年大幅下降，2013年财务费用为273.36万元，较2012年度下降11.37%，主要原因系主要是由于本期银行借款减少相应地利息支出减少，及本期人民币贬值导致由上期的汇兑损失变为本期的汇兑收益所致。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5,530.44	-343,007.16	-584,83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043.68	2,236,525.04	2,838,125.04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3,228.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6.11	-66,653.19	-68,034.3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73,482.87	1,826,864.69	2,198,487.3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3,468.68	218,183.24	267,351.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0,014.19	1,608,681.45	1,931,135.9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1,895.15	2,290.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0,014.19	1,606,786.30	1,928,845.14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在公司2014年1-4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中分别占比为-2.55%、5.05%和5.06%，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持续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年份	项目	批准单位	批准文件	金额（元）
2014年 1-4月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常熟市商务局	-	60,000.00
	苏州市生产力促	苏州市生产力促	-	11,602.00

	进中心、大仪网仪器使用费补贴	进中心		
	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引导资金	常熟市商务局	-	20,800.00
	小计		92,402.00	
2013 年度	省科技支撑计划- 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资金	常熟市科技局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第十六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600,000.00
	所得税增量奖励	常熟市财政局	关于 2012 年上半年度企业上市政策兑现的请示	770,800.00
	经济奖励	中共常熟市古里镇委员会、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	古委发[2013]2 号	152,000.00
	江苏名牌奖励 -2012 年工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奖	常熟市财政局	常财工贸[2013]55 号	100,000.00
	2012 年常熟市科技进步奖金	常熟市商务局、常熟市财政局	常商贸字(2013)第 4 号、常财工贸[2013]第 59 号	30,000.00
	专利奖	中共常熟市古里镇委员会、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	古委发[2013]2 号	29,000.00
	2012 年外贸增长奖励	常熟市商务局、常熟市财政局	常商贸字(2013)第 4 号、常财工贸[2013]第 58 号	25,000.00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常熟市财政局	-	20,000.00
	LED 示范工程补贴款	常熟市经和信息化委员会、常熟市财政局	常经信节能[2013]2 号、常财工贸[2013]10 号	20,000.00
	2012 年度市开放型经济扶持资金	常熟市商务局、常熟市财政局	常商企字(2013)第 63 号、常财工贸[2013]101 号	14,800.00
	科技之家建家补	常熟市科学技术	-	10,000.00

	贴	学会		
	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	-	10,000.00
	小计		1,781,600.00	
2012 年度	驰名商标奖励	常熟市人民政府	常发【2012】23 号	1,000,000.00
	专利奖	常熟市人民政府	常发【2012】23 号	11,000.00
	经济奖励款	常熟市古里镇委员会	古委发【2012】2 号	389,800.00
	补贴款（契税补贴）	常熟市人民政府	市府办纪要【2010】11 号	224,500.00
	古里财政所 2010-2011 年技改贴息款	常熟市人民政府	常发【2011】14 号	170,000.00
	外贸补贴款	常熟市人民政府	常发【2012】26 号	120,000.00
	国家标准奖励奖	常熟市财政局	常财工贸【2012】71 号	100,000.00
	江苏名牌及省质量奖励	常熟市财政局	常财工贸【2012】71 号	100,000.00
	开放型经济扶持资金	常熟市商务局	常商企字【2012】第五号	64,000.00
	省级新产品奖励	常熟市人民政府	常发【2011】14 号	60,000.00
	2011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常熟市商务局	关于做好 2011 年上半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拨付申请工作的通知	54,000.00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奖励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	45,000.00
	锅炉脱硫补贴款	-	-	20,000.00
	2012 年 1-5 月出口扶持奖励	常熟市商务局	关于兑付外贸保增长扶持资金的通知	14,900.00
	税收补贴	上海闸北区税务局	-	10,000.00
小计			2,383,200.00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应纳流转税额	5%、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

注 1：报告期内出口商品销售适用“免、 抵、 退”政策， 退税率 为 9%；

注 2：子公司上海强顺化学试剂有限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其他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2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通过复审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故报告期本公司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子公司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市强盛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强顺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和常熟市强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154,449.27	89,338.50	60,066.52
银行存款	4,516,843.54	7,964,570.26	11,006,536.43
其他货币资金	249,411.82	-	-
合计	4,920,704.63	8,053,908.76	11,066,602.95

其中 2014 年 4 月 30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货币资金如下：

项 目	2014.4.30			2013.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	—	4,516,843.54	—	—	7,964,570.26

美元	163,146.98	6.1580	1,004,659.10	482,123.21	6.0969	2,939,457.00
其他货币资金	—	—	249,411.82	—	—	—
美元	40,502.08	6.1580	249,411.82	—	—	—

其他货币资金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为美元信用证保证金，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190,871.88	673,402.00	665,808.6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190,871.88	673,402.00	665,808.60

2、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20,243,928.60 元，最大的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十堰市银硕工贸有限公司	2013.11.22	2014.05.22	600,000.00
东莞怡盛电业有限公司	2014.01.20	2014.07.19	536,500.00
新疆蚨润钢铁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06.26	500,000.00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4	2014.06.24	400,000.00
武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3.11.22	2014.05.22	285,908.80
合 计	—	—	2,322,408.8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 类	2014.4.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07,913.60	100.00	2,641,201.61	10.00	23,766,711.99
组合 1：应收销货款	26,407,913.60	100.00	2,641,201.61	10.00	23,766,711.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6,407,913.60	100.00	2,641,201.61	10.00	23,766,711.99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56,025.66	100.00	3,256,012.82	10.00	29,300,012.84
组合 1：应收销货款	32,556,025.66	100.00	3,256,012.82	10.00	29,300,012.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32,556,025.66	100.00	3,256,012.82	10.00	29,300,012.84

说明：

(1) 外币应收账款余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4.30			2013.12.31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658,584.68	6.1580	10,213,564.46	2,296,338.63	6.0969	14,000,546.99

(2) 组合 1 应收销货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4.4.30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403,811.12	99.98	2,640,381.11	32,551,923.18	99.99	3,255,192.32
1 至 2 年	4,102.48	0.02	820.50	4,102.48	0.01	820.50

合 计	26,407,913.60	100.00	2,641,201.61	32,556,025.66	100.00	3,256,012.82
-----	---------------	--------	--------------	---------------	--------	--------------

2、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PERGAN GMBH（德国）	非关联方	3,530,989.26	1 年以内	13.37
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4,499.57	1 年以内	11.04
青岛宁恩交联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4,726.48	1 年以内	8.61
天津新龙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7,894.96	1 年以内	6.69
ARKEMA INC.（印度）	非关联方	1,679,947.78	1 年以内	6.36
合 计		12,168,058.0		46.07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 龄	2014.4.30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40,328.89	99.78	5,142,954.89	94.56
1 至 2 年	0.07	—	293,062.20	5.39
2 至 3 年	2,752.90	0.22	2,752.90	0.05
合 计	1,243,081.86	100.00	5,438,769.99	100.00

2、预付款项期末大额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未结算原因
白茆供电所	非关联方	523,993.84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电力
上海阿科玛双氧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379.49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材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常熟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106.84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材料
合 计		760,480.17		

3、期末，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 类	2014.4.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 1	244,220.13	11.80	27,012.01	11.06	217,208.12
组合 3	1,825,538.24	88.20	—	—	1,825,538.24
组合小计	2,069,758.37	100.00	27,012.01	1.31	2,042,746.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069,758.37	100.00	27,012.01	1.31	2,042,746.36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 1	169,313.95	8.49	23,321.40	13.77	145,992.55
组合 3	1,824,968.16	91.51	—	—	1,824,968.16
组合小计	1,994,282.11	100.00	23,321.40	1.17	1,970,960.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994,282.11	100.00	23,321.40	1.17	1,970,960.71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4.30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9,120.13	89.72	21,912.01	162,213.95	95.81	16,221.40
1 至 2 年	25,000.00	10.24	5,000.00	—	—	—
3 年以上	100.00	0.04	100.00	7,100.00	4.19	7,100.00
合 计	244,220.13	100.00	27,012.01	169,313.95	100.00	23,321.40

2、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比例%
常熟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569,280.00	1-3 年以上	建设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说明）	75.82
常熟市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188,590.00	3 年以上	墙改费（注 1）	9.11
常熟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63,264.00	3 年以上	散装水泥专项保证金（注 2）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海关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海关保证金	2.90
东莞市荣顺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	1 年以内	押金	1.81
合 计		1,918,634.00			

注 1：墙改费，指建筑建设单位上交各级政府墙体改革办公室的一种专项基金，实行先缴后退的办法，在项目墙体材料验收和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后返还。

注 2：散装水泥专项保证金，指建筑建设单位上交各级政府财政局的一种专项基金，实行先缴后退的办法，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之日起 30 日内经申请返还。

说明：建设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是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09]97 号”号文件“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建设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通知”第九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造价的 5% 支付的工人工资保证金，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建设单位可到市建设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工程款支付保证金退回手续。

2010年10月18日，滨江化工与江苏汇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2400万元，根据《办法》规定，滨江化工于2010年11月23日向常熟市财政局支付1,200,000元建设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2012年12月24日滨江化工与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83.22万元，根据《办法》规定，滨江化工于2012年12月向常熟市财政局支付41,610.00元建设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2013年1月12日滨江化工与江苏中轩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267.35万元，根据《办法》规定，滨江化工于2013年3月向常熟市财政局支付133,675.00元建设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2013年3月31日滨江化工与江苏沙家浜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276.09万元，根据《办法》规定，滨江化工于2013年4月向常熟市财政局支付138,045.00元建设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2013年4月16日滨江化工与常熟市白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111.90万元，根据《办法》规定，滨江化工于2013年4月向常熟市财政局支付55,950.00元建设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截至2014年4月30日，上述支付建设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合计1,569,280.00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工程除2013年1月12日与江苏中轩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外，其他工程均已竣工验收完毕，2014年5月、6月，上述已竣工验收完毕的工程相应建设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均已退回滨江化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应收款中“建设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余额为133,675.00元。

4、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备用金及保证金余额

(1)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保证金余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常熟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569,280.00	1-3年以上	建设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常熟市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188,590.00	3年以上	墙改费保证金

常熟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63,264.00	3 年以上	散装水泥专项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海关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海关保证金

上述保证金余额合计为 1,881,134.00 元。

(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备用金余额为 4,404.24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系员工备用金。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4.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012,732.18	—	33,012,732.18
在产品	1,598,656.10	—	1,598,656.10
库存商品	24,943,642.39	—	24,943,642.39
合 计	59,555,030.67	—	59,555,030.67
存货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15,808.31	—	18,615,808.31
在产品	2,142,093.10	—	2,142,093.10
库存商品	19,300,334.98	—	19,300,334.98
合 计	40,058,236.39	—	40,058,236.39
存货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128,503.69	—	36,128,503.69
在产品	1,587,990.40	—	1,587,990.40
库存商品	14,981,991.14	—	14,981,991.14
合 计	52,698,485.23	—	52,698,485.23

2、期末存货中无用于质押担保的存货；

3、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现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5-4	4.8-4.975
机器设备	8-10	4	9.6-12
运输工具	4-5	4	19.2-24
办公设备	5	4	19.2
电子设备	3-5	4	19.2-32
其他设备	5-8	4	12-19.2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4.30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823,996.17	16,886,571.64	—	81,710,567.81
机器设备	50,648,384.55	1,719,517.21	2,098,998.95	50,268,902.81
运输工具	6,768,467.52	10,000.00	156,555.00	6,621,912.52
办公设备	1,620,116.64	17,078.54	—	1,637,195.18
电子设备	8,678,956.50	324,675.58	—	9,003,632.08
其他设备	5,427,595.02	106,649.17	—	5,534,244.19
合计	137,967,516.40	19,064,492.14	2,255,553.95	154,776,454.59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711,409.25	1,038,241.83	—	9,749,651.08
机器设备	23,346,196.84	1,433,736.48	1,224,734.91	23,555,198.41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4.30
运输工具	5,449,150.27	197,486.19	150,292.80	5,496,343.66
办公设备	1,374,356.73	48,166.57	—	1,422,523.30
电子设备	7,154,164.42	412,775.68	—	7,566,940.10
其他设备	3,090,079.47	209,799.84	—	3,299,879.31
合计	49,125,356.98	3,340,206.59	1,375,027.71	51,090,535.8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6,112,586.92	—	—	71,960,916.73
机器设备	27,302,187.71	—	—	26,713,704.40
运输工具	1,319,317.25	—	—	1,125,568.86
办公设备	245,759.91	—	—	214,671.88
电子设备	1,524,792.08	—	—	1,436,691.98
其他设备	2,337,515.55	—	—	2,234,364.88
合计	88,842,159.42	—	—	103,685,918.73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810,113.72	33,097,305.45	83,423.00	64,823,996.17
机器设备	49,271,465.82	3,382,232.86	2,005,314.13	50,648,384.55
运输工具	7,435,922.05	5,897.43	673,351.96	6,768,467.52
办公设备	1,648,159.54	37,277.78	65,320.68	1,620,116.64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电子设备	8,538,282.08	253,009.12	112,334.70	8,678,956.50
其他设备	5,358,830.39	68,764.63	0.00	5,427,595.02
合计	104,062,773.60	36,844,487.27	2,939,744.47	137,967,516.4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923,349.03	1,796,402.47	8,342.25	8,711,409.25
机器设备	19,535,021.86	5,020,609.67	1,209,434.69	23,346,196.84
运输工具	5,272,243.50	798,369.01	621,462.24	5,449,150.27
办公设备	1,235,884.43	201,097.59	62,625.29	1,374,356.73
电子设备	6,498,672.26	763,400.65	107,908.49	7,154,164.42
其他设备	2,458,719.28	631,360.19	0.00	3,090,079.47
合计	41,923,890.36	9,211,239.58	2,009,772.96	49,125,356.9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886,764.69	-	-	56,112,586.92
机器设备	29,736,443.96	-	-	27,302,187.71
运输工具	2,163,678.55	-	-	1,319,317.25
办公设备	412,275.11	-	-	245,759.91
电子设备	2,039,609.82	-	-	1,524,792.08
其他设备	2,900,111.11	-	-	2,337,515.55
合计	62,138,883.24	-	-	88,842,159.42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主要是滨江化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用于常温有机过氧化物生产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 2012 年发表于《化工管理》的《我国有机过氧化物的工业应用及行业发展状况》推算，预计 2014 年公司主要常温有机过氧化物产品的国内市场容量约为 11 万吨，全球市场容量约为 33 万吨。市场需求每年还在递增。国内大多过氧化物生产厂商生产规模较小，公司系国内过氧化物生产的龙头企业。根据近几年的订单需求及销售情况，目前，公司生产的过氧化物需求旺盛，而公司近几年已经满负荷生产，为增加公司产能，提高公司销售额，促进公司业绩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江化工投产过氧化物生产线，截至目前，房屋建筑物一期工程已竣工决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全部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设备安装工程	442,636.61	—	442,636.61	1,680,256.37	—	1,680,256.37
滨江生产线	63,569,525.88	—	63,569,525.88	59,541,249.40	—	59,541,249.40
零星工程	316,115.29	—	316,115.29	74,000.00	—	74,000.00
合计	64,328,277.78	—	64,328,277.78	61,295,505.77	—	61,295,505.77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1）2012 年度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2.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滨江生产线	19,629,470.94	44,414,862.73	-	-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2.12.31

滨江生产线	101,999.30	101,999.30	5.60	64,044,333.67
-------	------------	------------	------	---------------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滨江生产线	12,867	49.77%	70%	自筹和金融机构 贷款

（2）2013 年度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滨江生产线	64,044,333.67	27,539,181.39	32,042,265.66	-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2013.12.31
滨江生产线	1,497,500.59	1,395,501.29	5.60	59,541,249.40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滨江生产线	12,867	71.18%	95%	自筹和金融机构 贷款

说明：本期在建工程结转入固定资产 32,042,265.66 元，主要系滨江生产线一期工程的房屋建筑物竣工验收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结转至固定资产；滨江生产线一期工程的机器设备因尚未安装调试，故未结转入固定资产。

（3）2014 年 1-4 月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滨江生产线	59,541,249.40	20,547,183.62	16,518,907.14	-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2014.4.30

滨江生产线	2,163,182.04	665,681.45	5.60	63,569,525.88
-------	--------------	------------	------	---------------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滨江生产线	12,867	90.72%	99%	自筹和金融机构贷款

3、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4.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001,839.93	77,197.22	—	69,079,037.15
土地使用权	67,956,028.02	—	—	67,956,028.02
软件	1,045,811.91	77,197.22	—	1,123,009.13
二、累计摊销合计	5,265,376.75	513,789.46	—	5,779,166.21
土地使用权	4,417,513.53	453,040.14	—	4,870,553.67
软件	847,863.22	60,749.32	—	908,612.5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736,463.18	—	—	63,299,870.94
土地使用权	63,538,514.49	—	—	63,085,474.35
软件	197,948.69	—	—	214,396.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736,463.18	—	—	63,299,870.94
土地使用权	63,538,514.49	—	—	63,085,474.35
软件	197,948.69	—	—	214,396.59

说明：

(1) 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座落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备注
----	------	---------	------	---------	----

古里镇芙蓉村	出让	常国用(2011)第27262号	2061/12/8	39,281.00	抵押
			2056/12/24	21,332.00	抵押
古里镇芙蓉村	出让	常国用(2011)第27263号	2061/12/8	10,076.00	抵押
古里镇芙蓉村	出让	常国用(2011)第27264号	2061/12/8	15,136.00	抵押
古里镇芙蓉村	出让	常国用(2011)第27265号	2052/11/27	13,554.40	抵押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	出让	常国用(2010)第04125号	2060/3/15	71,635.00	抵押
海虞镇氟化学工业园海安路以北,盛虞大道以西	出让	常国用(2013)第11256号	2063/4/15	39,983.00	—

(2) 本期摊销额 513,789.46 元。

2、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土地使用权中账面原值 55,643,663.00 元，账面净值 50,899,561.21 元用于本公司短期借款抵押。

3、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 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影响”相关内容。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4.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279,334.22	—	611,120.60	—	2,668,213.62
合计	3,279,334.22	—	611,120.60	—	2,668,213.62

(续表一)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932,166.87	367,961.35		20,794.00	3,279,334.22
合计	2,932,166.87	367,961.35		20,794.00	3,279,334.22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4.30	2013.12.31
抵押借款	23,000,000.00	32,000,000.00
保证借款	6,156,000.00	—
信用借款	—	5,000,000.00
合 计	29,156,000.00	37,000,000.00

说明：

- 1、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 700 万元。
- 2、抵押借款年末余额 2,300.00 万，系本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浦发银行常熟支行取得的借款。
- 3、保证借款年末余额 615.60 万元，系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分行取得的保证借款，保证人为子公司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公司。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4.4.30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483,996.11	97.92	11,400,405.21	92.56
1 至 2 年	283,746.41	1.18	700,126.86	5.68
2 至 3 年	117,716.77	0.49	117,716.77	0.96

3 年以上	98,656.85	0.41	98,656.85	0.80
合计	23,984,116.14	100.00	12,316,905.69	100.00

2、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江阴市建恒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款	2,877,836.64	12.00%	1 年以内
泸州宏达有机化工厂	原料款	2,655,000.00	11.07%	1 年以内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款	1,591,368.28	6.64%	1 年以内
宜都市友源实业有限公司	原料款	1,119,690.00	4.67%	1 年以内
泸州富邦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款	1,029,675.21	4.29%	1 年以内
合计		9,273,570.13	38.67%	

（三）预收款项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货款	4,241,553.79	2,272,877.64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4.4.30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40,693.79	99.98	2,267,821.94	99.78
1 至 2 年	860.00	0.02	1,790.20	0.08
2 至 3 年	—	—	3,265.50	0.14
合 计	4,241,553.79	100.00	2,272,877.64	100.00

3、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348,449.30	2,013,789.31	117,892.77
营业税	57,036.83	90,698.16	150.00
企业所得税	1,275,996.07	2,207,443.43	847,992.03
城市建设维护税	44,374.04	156,726.60	8,474.64
教育费附加	23,442.05	91,822.92	1,795.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628.04	59,960.55	1,197.23
土地使用税	61,369.81	184,109.45	144,126.45
房产税	58,840.46	53,090.69	0.00
印花税	9,485.80	11,145.40	8,507.31
个人所得税	28,793.85	16,467.80	9,675.36
其他税金	36,884.84	115,848.76	106,871.04
合计	1,960,301.09	5,001,103.07	1,246,682.67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103,5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031,183.91	17,531,183.91	17,531,183.91
专项储备	6,222,822.60	4,642,695.00	3,386,675.98
盈余公积	11,532,855.25	11,532,855.25	8,327,146.94
未分配利润	122,180,177.48	107,277,124.77	78,778,006.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9,467,039.24	240,983,858.93	208,023,013.46
少数股东权益	697,738.66	670,000.47	547,116.56

股东权益合计	270,164,777.90	241,653,859.40	208,570,130.02
---------------	-----------------------	-----------------------	-----------------------

(二) 股本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三)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股本溢价	金额
2012.01.01	17,531,183.91	17,531,183.91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2.12.31	17,531,183.91	17,531,183.91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3.12.31	17,531,183.91	17,531,183.91
本期增加	8,500,000.00	8,500,000.00
本期减少	—	—
2014.4.30	26,031,183.91	26,031,183.91

说明：2014年4月26日，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新增股本350.00万元，由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1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溢价8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 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安全生产费	2,053,301.48	3,326,361.61	1,992,987.11	3,386,675.98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安全生产费	3,386,675.98	3,377,780.12	2,121,761.10	4,642,695.00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4.30
安全生产费	4,642,695.00	2,100,902.77	520,775.17	6,222,822.60

(五)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2.01.01	4,459,604.22	—	4,459,604.22
本期增加	3,867,542.72	—	3,867,542.72
本期减少	—	—	—
2012.12.31	8,327,146.94	—	8,327,146.94
本期增加	3,205,708.31	—	3,205,708.31
本期减少	—	—	—
2013.12.31	11,532,855.25	—	11,532,855.25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4.4.30	11,532,855.25	—	11,532,855.25

说明：2012 年度、2013 年度增加额系根据母公司税后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六) 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付普通股股利。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7,277,124.77	78,778,006.63	44,634,961.3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277,124.77	78,778,006.63	44,634,961.3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03,052.71	31,704,826.45	38,010,588.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205,708.31	3,867,542.7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2,180,177.48	107,277,124.77	78,778,006.63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 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应志耀、应立父子，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8.2647%、34.7861% 股权，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3.0508% 的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志耀、应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顾敏亚，其直接持有公司 5.2179% 的股份。

顾敏亚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现年 44 岁，曾任常熟市水处理助剂厂厂长助理，1997 年起在公司工作，曾任强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的配偶陈慕秋于 2010 年投资设立汇川投资，汇川投资情况详见本节“7、其他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志耀、应立仅投资了本公司，未控制及投资其他企业。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节“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投资的其他企业”。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企业。

5、公司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包装材料、研究所、滨江化工 3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强顺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无参股企业，也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6、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无对外投资情况。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监事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监事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其中，公司监事张文杰在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均担任董事。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船用、陆用电气、配电板柜、成套电气及电器组件制造、加工；各种非标电器、设备及特种电器设计、制造；电气自动化技术开发及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龚瑞良	4078.125	54.375
2	俞秋华	65.25	0.87
3	王华	326.25	4.35

4	苏州瑞特投资有限公司	1305	17.4
5	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6.25	4.35
6	苏州开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4.125	5.655
7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	5
8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	5
9	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	3
合计		7500	100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环保、化工、能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和无机固体填料及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销售:蒸气,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马三剑	1300.075	32.5
2	蒋京东	1146.65	28.67
3	张宏伟	64.6	1.62
4	刘锋	133.2375	3.33
5	蔡惠英	133.2375	3.33
6	董政明	64.6	1.62
7	倪世和	96.9	2.42
8	蒋京芳	96.9	2.42
9	蒋京红	96.9	2.42
10	徐群	96.9	2.42
11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	8.55
12	南京天宝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228	5.7
13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4.4445	1.11
14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5.5555	3.89
合计		4000	100

除同为董事的应志耀、应立为父子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的配偶陈慕秋于 2010 年投资设立常熟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慕秋持有汇川投资 80% 股权，拥有汇川投资控制权。

汇川投资法定代表人：陈慕秋，注册资本 58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的配偶陈慕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汇川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慕秋	4640	80.00
2	顾屹立	580	10.00
3	陈慕禾	232	4.00
4	唐烨君	232	4.00
5	朱炜	116	2.00
合计		5800	100.00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四）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能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如该项

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七条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二、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公司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 三、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四、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与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该类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本人承诺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

为：

五、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关联交易决策中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相关交易事项。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公司于2010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为提供价值参考，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12月6日更名为“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11月24日出具了立信永华评报字[2010]第194号《江苏强盛化工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是资产基础法。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江苏强盛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686.23	7,915.37	229.14	2.98%
非流动资产	5,865.42	10,158.59	4,293.17	73.1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27.02	2,067.01	939.99	83.41%
固定资产	3,868.60	5,435.59	1,566.99	40.51%
其中：建筑物类	2,083.78	3,378.37	1,294.59	62.13%
设备类	1,784.82	2,057.22	272.40	15.26%
在建工程	26.60	26.60	--	--
无形资产	653.01	2,439.20	1,786.19	273.53%
其中：土地使用权	648.26	2,414.20	1,765.94	272.41%
资产总计	13,551.65	18,073.96	4,522.31	33.37%

流动负债	1,796.68	1,796.6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796.68	1,796.68	--	--
股东全部权益	11,754.97	16,277.28	4,522.31	38.47%

该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的价值参考，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1、2012年6月前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2012年6月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条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利润分配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

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利润分配顺序：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可分配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5%。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25%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股票股利分配：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政策，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

求等因素，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当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的较大变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和未来战略发展需要调整分配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的较大变化：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出现年度经营亏损或营业利润同比上年下滑50%以上；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5%；

(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根据需要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

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东方便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服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除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2012年3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不予分配的议案》，同年4月21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不予分配的议案》；

2013年3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不予分配的议案》，同年4月13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不予分配的议案》；

2014年3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不予分配的议案》，同年4月2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不予分配的议案》。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14年6月15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

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 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包装材料、研究所、滨江化工3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强顺1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市场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有机过氧化物的原材料主要是叔丁醇、苯甲酰氯、2,5-二甲基-2,5-己二醇、液碱、双氧水、硫酸等化工原料，原材料成本占全部生产成本的80%以上，化工原料价格是产品成本的决定因素。

公司主要原材料来源于石油化工、盐化工等基础化工行业，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以及液碱等大宗化学品价格存在较大的关联性，且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全球石油以及大宗化学品市场的价格波动，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导致主要产品成本也相应波动。

由于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的优势地位而拥有较强的定价能力和客户粘合度，可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以消化原材料变动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总体影响不大。但由于销售价格调整相对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如未来主要原材料出现持续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充分调整销售价格，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2、下游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常温有机过氧化物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广泛用于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制造，可用作聚苯乙烯、发泡级聚苯乙烯、ABS、聚丙烯酸类、丁苯橡胶的聚合引发剂，以及不饱和聚酯、交联聚乙烯、乙丙橡胶、热硫化硅橡胶的交联剂和聚丙烯纤维（丙纶）的降解剂等，下游细分领域众多，下游应用厂家也众多，因此受单个细分行业的影响较小，但高分子材料主要应用的建筑工程、汽车制造、纺织等行业整体景气度与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如国内外宏观经济长期陷于衰退中，其影响会通过高分子行业传导至有机过氧化物行业，

公司未来存在因世界经济衰退的不确定性导致的市场风险。

3、市场扩展风险

有机过氧化物下游细分行业虽然众多，单个细分行业的需求量有限，需要企业有丰富的产品线以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因此，虽受益于下游高分子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得到了迅速扩张，但公司产品未来的市场空间受到两方面影响：一方面取决于公司能否顺应下游众多细分市场的差异化要求开发出更环保、更多样的产品，扩充产品梯队，另一方面，常温有机过氧化物能否随高分子技术的发展而不断拓展新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展细分行业覆盖范围，也将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未来市场扩展。

（二）经营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目前规模生产的八种主要产品均为常温有机过氧化物，具有热不稳定的特性，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过程对安全有较高要求，一旦发生事故会带来较大的损失。

为确保安全生产，公司重视安全管理和安全设施的投入，采用了 DCS 控制和 ESD 紧急停车装置，提高了安全系数，制定了较严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较完善的定期检测制度，设置了较合理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并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和安全教育，以杜绝事故发生。通过较周全的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置，确保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发生火灾、爆炸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小，但由于有机过氧化物的生产、仓储、运输过程中涉及一系列环节，不能完全排除因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2、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常温有机过氧化物、试剂生产，所属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公司加大了环保设施的投入与技术工艺的改进，将“三废”减少到最低限度，实现清洁化生产和污染物

的达标排放，“三废”的排放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常熟市环保局也已出具了公司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也没有受到过安全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建立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减缓、消除措施，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但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国家未来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提高生产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和规范，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或采取其他措施，增加环保治理成本，导致经营成本上升，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3、技术风险

本公司在有机过氧化物的研发生产领域拥有相当的技术优势，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和工艺设计经验，人才和技术储备构成了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能力，其连续生产法、原料配方、生产工艺等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积极申请并已取得多项专利，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技术成果。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内部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其在技术保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制定了严格的处罚措施。公司已实施一系列保密措施防止技术失密，但由于公司的技术水平较为领先，不排除发生竞争对手争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泄的情形。

4、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的发展也得益于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高素质人才，这是公司持续产品创新、维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高层次的管理、专业人员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急需引进和培养大批专业人才。如果公司各类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能跟上公司总体发展速度，甚至发生关键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滨江化工投产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在生产管理、产品研发、人力资源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大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应志耀、应立，二人为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3.0508%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且应志耀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日常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各项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收入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5%，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定价及结算，而原材料主要在境内采购，以人民币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2012 年、2013 年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29.95 万元和 107.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8% 及 0.31%。总体而言，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并不高，但如果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造成公司直接的汇兑损失，或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

（五）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在经营中一直注重海外市场的开拓，2013 年海外市场收入占到总收入

的 36.10%，客户遍及多达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集中在荷兰、德国、台湾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公司密切关注海外市场的贸易政策动向，主要出口地区欧盟设立了 REACH 法规体系后，为应对欧盟的化学品进口壁垒，公司出口产品及时申请、通过了规定测试，多项产品获得了欧盟 REACH 注册、预注册及 RoHS 认证，符合欧盟的化学品进口管理要求。

公司产品遭遇的贸易摩擦较少，目前仅有 2009 年末台湾地区“财政部”对从中国大陆进口的 BPO 发起的反倾销立案调查涉及到本公司。在此次调查中，公司作为国内过氧化物行业龙头企业迅速决策并独立承担了应诉重任。在 2010 年的终裁判决中，作为唯一应诉者，公司的市场经济地位获得了承认，仅被课以 4.73% 的反倾销税率，而其他未应诉企业则被课以 59.70% 的反倾销税率。

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如主要出口国陆续出台对中国过氧化物行业不利的政策，可能会给公司的外销业务带来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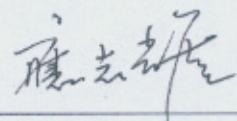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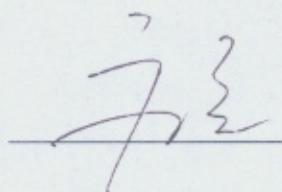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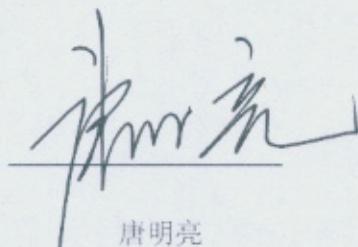
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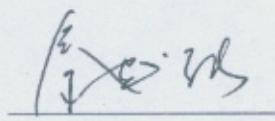
应志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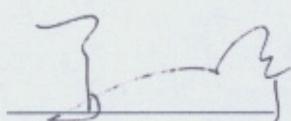
应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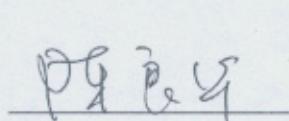
唐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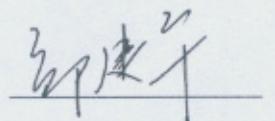
秦志强



姜宁



陈良华



邹建平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声明之签署页]

监事签署：

方莉

方莉

邢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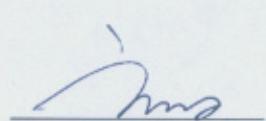
邢建华

张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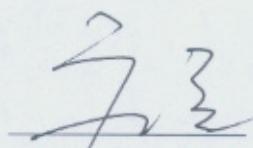
张文杰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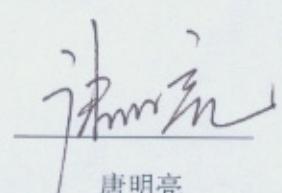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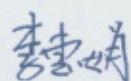
应志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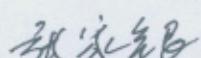
应立



唐明亮



李惠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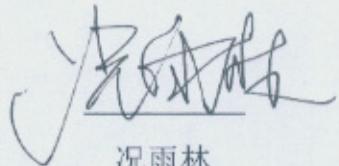


张家银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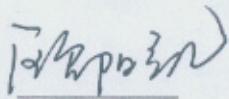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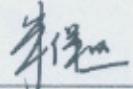
况雨林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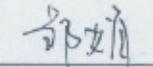


欧阳凯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朱保丛



邹娟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赵洋

赵洋

经办律师签名：

武建设 张志锋

武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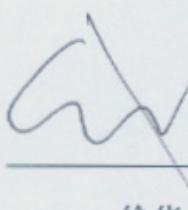
张志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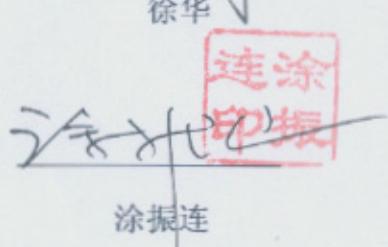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涂振连
涂振连

余正兴
余正兴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顺林

注册评估师签名：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徐晓斌
32020151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吴吉东
32020066

吴吉东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